

檔案編號：MA 70/18, MA70/16, MA 70/9, MA 70/1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

引言

本文件旨在簡介四條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本地船隻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它們是 –

(a)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一般規例》”）
（附件A）；

(b)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安全及檢驗規例》”）（附件B）；

(c)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附件C）；

(d)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工程規例》”）
（附件D）；

上述四條附屬法例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提交立法會。

背景

2.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船隻為香港港口提供不同的服務，包括運載乘客及貨物。我們把這些船隻稱為本地船隻，以別於行走國際航線的遠洋輪船。

3. 本地船隻一向受多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所規管。這對於本地船隻的船東和營運者構成不便，因為他們往往要查看不同的法例。

4.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制定的《本地船隻條例》旨在把以往分載於不同條例內的條文，納入一條專門管理本地船隻的法例。《本地船隻條例》的實施牽涉十一條附屬法例。立法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四年通過了其中五條。已通過的附屬法例名稱現載列於附件E。

5. 根據《本地船隻條例》第 89 條，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可就本地船隻的一般規管，船隻的檢查和檢驗，工程的管制和《本地船隻條例》所要求本地船隻購買的保險制訂載列於第 1(a)到 1(d)段的規例。

規例

6. 上述附屬法例的主要內容現概述如下 -

(a) 《一般規例》(附件A)

7. 《一般規例》旨在制定規管本地船隻的一般條文，包括對墮海貨物和供給燃料活動的規管，和對在內地和澳門註冊船隻發出新許可證的安排。規例將綜合載於《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下有關規管本地船隻的條文。該等條文將在《一般規例》生效後失效。規例的主要內容現載列如下 -

- (i) **第一部**為導言，列明《一般規例》的生效日期和《一般規例》的用詞定義等事宜；
- (ii) **第二部**訂明與本地船隻的到達和駛離有關的程序規定，例如到港證和出港證的申請 (第 4 條和第 6 條)；

- (iii) **第三部**訂明與本地船隻在本港水域內航行有關的特定事宜，例如除海事處處長（“處長”）允許外，高度超過 17 米的本地船隻不得太接近青荃橋及青衣大橋區域內的橋樑，以免危害橋樑的安全（第 17 條）；
- (iv) **第四部**訂明本地船隻的停泊和這些船隻使用浮標及碼頭的有關的規定；
- (v) **第五部**訂明本地客船需要遵從的特定規定，例如除處長允許外，須於碼頭、海堤或登岸處讓乘客登船和離船（第 32 條）；
- (vi) **第六部**訂明處理本地船隻上的貨物的規定，例如規定貨物應以合適的方式裝載和堆裝以減低對船上人員造成的安全風險（第 34 條）；
- (vii) **第七部**訂明在本地船隻上使用及展示燈光及訊號的規定；
- (viii) **第八部**訂明對某些在中國內地或澳門註冊，經常航行至香港水域或從香港水域開始航行的船隻的規管及管制，例如規定這些船隻必須於進入香港水域二十四小時內申請停留許可證（第 40 條）；
- (ix) **第九部**訂明管理某些本地船隻的報告系統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的事宜；
- (x) **第十部**訂明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所進行的若干活動的管制，例如對供給燃料活動的管制（第 91 條）；
- (xi) **第十一部**訂明與本地船隻的航行安全有關的雜項規定，例如禁止不適當地使用訊號；和
- (xii) **第十二部**訂明在《一般規例》生效前，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及其附屬法例下適用於本地船隻的某些規定的過渡性條文。

(b) 《安全及檢驗規例》(附件B)

8. 《安全及檢驗規例》旨在訂明有關批准本地船隻的圖則和檢驗本地船隻的條文以及適用於本地船隻的其他安全要求，例如船隻的構造和維修，救生和防火器具的提供，乘客的搭載和航行限制。現時，關於本地船隻的安全和檢驗的事宜散見於《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和《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該等適用於本地船隻的條文將在《安全及檢驗規例》生效後失效。《安全及檢驗規例》的主要內容現載列如下 -

- (i) **第一部**為導言，列明《安全及檢驗規例》的生效日期和《安全及檢驗規例》的用詞定義等事宜；
- (ii) **第二部**授權本地船隻的船東為《安全及檢驗規例》的目的而委任代理人(第 4 條)；
- (iii) **第三部**列出特定的本地船隻，特別是新船隻，就批准圖則而須遵行的程序和規定(第 8 條)；
- (iv) **第四部**訂明檢查證明書和驗船證明書的申請、發出、取消及暫時吊銷；
- (v) **第五部**訂明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和在船上所設置的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規定(第 31-33 條)。第五部亦訂明安全設備檢驗記錄的申請和發出(第 34-40 條)；
- (vi) **第六部**訂明香港載重線證明書及乾舷勘定證明書的申請和發出；
- (vii) **第七部**訂明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申請和發出；
- (viii) **第八部**載有有關規例內香港載重線證明書、乾舷勘定證明書、安全設備檢驗記錄或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申請、發出、取消或暫時吊銷的條文；
- (ix) **第九部**訂明關於本地船隻運載乘客的規定，例如處長有權在某些情況下調低本地船隻可運載的人數(第 72 條)；

- (x) **第十部**訂明改裝本地船隻須遵循的要求；
- (xi) **第十一部**列出關於航區限制，雷達設備的裝置和限制在本地船隻使用特定引擎的規定(第 79-81 條)；和
- (xii) **第十二部**列出雜項規定，例如處長有權透過海事處佈告發出指引或指示(第 84 條)。

(c) 《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附件C)

9. 《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旨在訂明與《本地船隻條例》規定必須投購的保險相關的事宜，例如與保險單、保險證書、終止保單和申請成為認可保險人相關的規定。規例將綜合在《商船條例》(第 281 章)和《商船(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281K 章)的相關條文。該等適用於本地船隻的條文將在《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生效後失效。規例的主要內容現載列如下 -

- (i) **第一部**為導言，列明《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的生效日期和《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的用詞定義等事宜；
- (ii) **第二部**賦權處長為施行《本地船隻條例》而認可保障及彌償組織認可保險人(第 5 條)；和在指明的情況下可以暫時吊銷或撤銷對認可保險人的認可，例如認可保險人沒有遵守批予認可的條件(第 8 條)；
- (iii) **第二部**亦訂明因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而引起的有關事項，例如認可的保險人須將認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的消息通知投保人(第 9 條)；
- (iv) **第三部**訂明條文向獲授權保險人委以職責，備存保險記錄，發出保險證書及當保險單在特定的情況下停止具有效力時通知處長(第 11-13 條)；
- (v) **第四部**列出如在給予認可保險人的認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對保險單的影響(第 17 條)和訂明董事及經理在團體觸犯規例的罪行時的法律責任(第 20 條)；
- (vi) **第四部**亦賦權處長可以就不同的本地船隻指明投保額(第 21 條)和修訂規例的附表(第 23 條)。

(d) 《工程規則》¹ (附件D)

10. 《工程規則》旨在就進行與本地船隻有關工程的人的安全訂明條文。規例將綜合現時在《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B 章）內有關管制本地船隻工程的條文。《工程規例》的主要內容現載列如下 -

- (i) **第一部**為導言，列明《工程規例》的生效日期和《工程規例》的用詞定義等事宜；
- (ii) **第二部**訂明包括往來本地船隻及通往本地船隻上的工作地方的安全通道等事宜；
- (iii) **第三部**訂明工程督導員，僱主及工程負責人的責任，例如列出須確保受僱人獲提供適當的安全頭盔及其他防護衣物和裝備的責任（第 21 條）；
- (iv) **第四部**訂明對起重裝置和起重工具的安全規定；
- (v) **第五部**訂明貨物處理須採取的安全措施，其中包括以便在船隻貨艙內處理散裝貨物的受僱人逃生而採取的預防措施（第 55 條）；
- (vi) **第六部**訂明雜項禁止條文，例如禁止移走《工程規例》要求提供的工具和梯子（第 65 條）；和
- (vii) **第七部**訂明其他雜項事宜，例如須備存受僱人的記錄的要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四條在第一段提述的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¹ 《一般規例》會就進行與本地船隻有關工程的人的安全訂明條文；而另一條法例《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則會和《工程規例》同時於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就進行與遠洋輪船有關工程的人的安全訂明條文。大體而言，兩條法例的內容是互相參照的。而我們會發出另外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向議員介紹《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的內容。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生效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2. 把已往分載於不同條例的條文納入一條專門管理本地船隻的條例有助於為在港營運的船隻提供便利的環境。

13.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在內。建議不會影響《本地船隻條例》的約束力，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也沒有額外影響。海事處將以現有員工及資源實施新規例。

公眾諮詢

14. 我們曾經諮詢涵蓋本地航運業廣泛界別代表的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其相關小組委員會/工作小組，並獲得他們的支持。我們曾於二零零三年在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講解該等規例，並得到委員支持。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海事處副處長李惠權先生（電話：2852 4402）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助理秘書長余懷誠先生（電話：2537 284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到達及駛離	
3.	到達時須領到港證	3
4.	申請到港證	4
5.	到港證的批出等	5
6.	領取出港證	6
7.	就於領取出港證後沒有駛離作出報告	7
	第 3 部	
	在香港水域內航行	
8.	對某些遊樂船隻的航行的限制	7
9.	船隻的航速	8

條次		頁次
10.	截停船隻	9
11.	人手編配及裝備	10
12.	禁止進入機場進口航道區	11
13.	對進入電纜留用區的限制	11
14.	禁止進入限制區域	12
15.	禁止進入汲水門特別區域	12
16.	禁止進入昂船洲海軍港池區域	12
17.	禁止進入青荃橋及青衣大橋區域	12
18.	禁止進入鴨脷洲大橋區域	13
19.	禁止進入其他大橋區域	13
20.	關於限制區域的罪行等	14

第 4 部

停泊

21.	碇泊處	15
22.	本地船隻的碇泊	16
23.	禁止碇泊區	17
24.	繫泊於浮標	18

條次		頁次
25.	繫泊於政府繫泊浮標	18
26.	繫泊於私人繫泊設備	19
27.	本地船隻靠近已停泊的船隻	19
28.	在政府碼頭停泊等	20
29.	繫定於另一船隻	21
第 5 部		
本地客船		
30.	適用範圍及釋義	21
31.	船隻須保持清潔	22
32.	乘客登船及離船等	22
33.	張貼述明乘客人數上限的告示	23
第 6 部		
本地船隻上的貨物		
34.	貨物的堆裝及穩固	23
35.	船隻上的貨物的紀錄	25
36.	撿回墮海的貨物	26

第 7 部

燈光及訊號的展示

37.	處理爆炸品或易燃液體的船隻	26
38.	燈光的使用	27
39.	對光燈捕魚的管制	28

第 8 部

對(e)段船隻的規管、管制以及(e)段
船隻的使用

40.	須為(e)段船隻領取停留許可證	28
41.	停留許可證的申請	29
42.	停留許可證續期的申請	30
43.	停留許可證的複本	31
44.	須就停留許可證的批出等繳付的訂明費用	31
45.	違反許可證的條件	32
46.	停留許可證的撤銷	32
47.	針對拒絕批出停留許可證等而提出上訴	32
48.	於船隻上備存停留許可證的責任等	33
49.	禁止在沒有投購保險的情況下進入	34

條次		頁次
50.	保險的規定	34
51.	委任代理人通知	35
52.	終止代理人的委任	36
53.	擁有權的變更	36
54.	登船及裝載等	37
55.	船隻的船名的展示	37

第 9 部

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56.	釋義	38
57.	適用範圍	40
58.	管有無線電話裝備	41
59.	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	41
60.	允許進入香港水域	41
61.	初步報告	42
62.	領港員報告	43
63.	到達報告	43
64.	移動前的報告	43

條次		頁次
65.	準備隨時移動的報告	44
66.	進行移動的報告	44
67.	完成移動的報告	44
68.	駛離前的報告	45
69.	準備隨時駛離的報告	45
70.	進行駛離的報告	46
71.	延擱報告	46
72.	特別報告	46
73.	報告所用的語言及通訊所用的詞匯	47
74.	對時間的提述	47
75.	無線電話的守聽值班	47
76.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指示	48
77.	觀察報告	48
78.	召集站報告	49
79.	豁免使無須遵守本部	49
80.	在緊急情況下本部的適用範圍	50
81.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報知	50
82.	無線電話裝備失靈	50

條次		頁次
83.	本部所訂罪行	51

第 10 部

對在香港水域內的活動的管制

84.	不得使用水底捕撈器等	52
85.	原木及木材的卸下及貯存	52
86.	進行試航	53
87.	對競賽活動的管制	54
88.	對香港水域內船隻聚集活動的管制	54
89.	對滑水的管制等	56
90.	對捕魚的管制	57
91.	對供給燃料活動的管制	57

第 11 部

雜項條文

92.	不當地使用信號	58
93.	不得將本地船隻用於拖曳用途	59
94.	夏季載重線或乾舷標記的浸沒	59

條次		頁次
95.	非法使用本地船隻	60

第 12 部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96.	釋義	60
97.	船隻到達報告	61
98.	就某些早於生效日期(e)段船隻領取停留許可證	61
99.	臨時許可證	62
100.	碇泊許可證	62
101.	根據《管制規例》批出的出港證	62
102.	進行試航的允許	63
附表 1	可規定就申請到港證需提交的文件	63
附表 2	本地船隻的航速	64
附表 3	根據本規例第 60 條申請獲允許進入香港水域所需的資料	68
附表 4	指定供給燃料區	70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本規例(第 4(4)(b)、49 及 50 條除外)自《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第 4(4)(b)、49 及 50 條自《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之後 6 個月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入境船隻碇泊處”(immigration anchorage)指《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指的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

“主要航道”(principal fairway)指《管制規例》附表 3 指明為主要航道的香港水域範圍；

“出港證”(port clearance)指本條例第 28(1)條所提述的出港證；

“在航”(underway)的涵義與《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N)的附表規則第 3(i)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危險品碇泊處”(dangerous goods anchorage)指《管制規例》附表 7 指明為危險品碇泊處的香港水域範圍；

“泊位”(berth)指不在航船隻所處的在香港水域內的地方；

“油麻地碇泊處”(Yau Ma Tei Anchorage)指《管制規例》附表 7 指明為油麻地碇泊處的香港水域範圍；

“到達”(arrival)用作名詞時，就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而言，指該船隻在進入香港水域後首次碇泊、首次繫定於任何其他船隻、任何繫泊設備或海岸，或首次擱淺的時刻，而“到達”(arrive)用作動詞時須據此解釋；

“訂明費用”(prescribed fee)就任何事宜而言，指由根據本條例第 88 條訂立的規例就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e)段船隻”(paragraph (e) vessel)指在本條例第 2 條中“本地船隻”的定義的(e)段所指的本地船隻；

“海軍碇泊處”(naval anchorage)指《管制規例》附表 7 指明為海軍碇泊處的香港水域範圍；

“專用碇泊處”(special anchorage)指《管制規例》附表 7 指明為專用碇泊處的香港水域範圍；

“停留許可證”(permit to remain)指根據第 41(3)條批出的許可證；

“第 I 類別船隻”(Class I vessel)的涵義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 II 類別船隻”(Class II vessel)的涵義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試航”(seatrial)指為測試船隻的性能(不論此是否唯一目的)而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或完成的海上試航；

“電纜留用區”(cable reserve)指《管制規例》附表 6 指明為電纜留用區的香港水域範圍；

“《管制規例》”(SAPCR)指《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駛離”(departure)用作名詞時，就離開香港水域的船隻而言，指該船隻從泊位開出至香港以外的水域，而“駛離”(depart)用作動詞時須據此解釋；

“避風塘”(typhoon shelter)的涵義與《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檢疫碇泊處”(quarantine anchorage)指《管制規例》附表 7 指明為檢疫碇泊處的香港水域範圍。

第 2 部

到達及駛離

3. 到達時須領到港證

(1) 任何本地船隻到達香港水域後，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船隻到達後的 24 小時)按照第 4 條就該船隻申請到港證。

(2) 就(e)段船隻而言，在第(1)款中，凡提述“代理人”，即為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代理人：已有人根據第 51(1)條就委任該代理人作出通知。

(3) 本條不適用於當其時正由政府用於任何用途的本地船隻。

(4) 如第(1)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 申請到港證

(1) 就本地船隻而提出的到港證申請，須以指明格式向處長提出，並須附有 —

(a) 訂明費用；及

(b) 以指明格式就以下事宜作出的聲明 —

(i) 該船隻的一般狀況；

(ii) 該船隻所運載的貨物；及

(iii) 該船隻在緊接其到達之前進行的航程。

(2) 就既不屬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遊樂船隻亦不屬(e)段船隻的本地船隻而提出的到港證申請，須附有 —

(a) 該船隻的運作牌照的副本；及

(b) (如處長要求的話)附表 1 第 2、4 及 5 項指明的文件中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文件。

(3) 就來自香港以外地方並屬遊樂船隻的本地船隻而提出的到港證申請，亦須附有 —

(a) 就該船隻而發給的註冊證明書；及

(b) (如處長要求的話)附表 1 指明的文件中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文件。

(4) 就(e)段船隻而提出的到港證申請，亦須附有 —

- (a) 本條例第 2 條中“本地船隻”的定義的(e)(iii)段所提述的證明書；
- (b) 第 49 條所規定的保險的文件證明；
- (c) 就該船隻而發給的註冊證明書；及
- (d) (如處長要求的話)附表 1 指明的文件中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文件。

(5) 在本條中，“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y)指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給、而效力與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發給的註冊證明書相類似或相同的註冊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5. 到港證的批出等

(1) 凡有到港證申請提出，處長可 —

- (a) 基於安全或公眾利益的理由拒絕批出到港證；或
- (b) 批出到港證。

(2) 處長如拒絕任何要求批出到港證的申請，須將拒絕申請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3) 凡有拒絕通知書根據第(2)款就任何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遊樂船隻或任何(e)段船隻送達，該船隻須於該通知書送達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駛離香港水域。

(4) 凡有拒絕通知書根據第(2)款就任何不屬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遊樂船隻亦不屬(e)段船隻的本地船隻送達，該通知書可附有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發出的指示。

(5) 如第(3)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6. 領取出港證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8 條，就任何本地船隻提出的出港證申請 —

- (a) 須以指明格式向處長提出；
- (b) 須由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提出；
及
- (c) 須附有訂明費用。

(2) 就(e)段船隻而言，在第(1)(b)款中，凡提述“代理人”，即為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代理人：已有人根據第 51(1)條就委任該代理人作出通知。

(3) 處長可要求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提供以下任何或所有資料 —

- (a)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航程的性質；
- (b) 該船隻在該項申請所關乎的駛離之時所載的乘客及船員人數；
- (c) 對該船隻在駛離時所載的貨物的一般描述；
- (d) 處長為考慮該項申請而合理需要的其他資料。

(4) 凡有出港證申請提出，處長可 —

(a) 基於安全或公眾利益的理由拒絕批出出港證；或

(b) 批出出港證。

(5) 凡有出港證根據第(4)(b)款就某船隻而批出，但該船隻沒有在該出港證批出後的指明限期內駛離，該出港證即不再有效。

(6) 在第(5)款及第7(1)條中，“指明限期”(specified period)指72小時或處長在出港證中指明的其他限期(以較短者為準)。

7. 就於領取出港證後沒有駛離作出報告

(1) 凡有出港證根據第6條就某本地船隻而批出，但該船隻沒有在該出港證批出後的指明限期內駛離，則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須在指明限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向處長報告該船隻沒有駛離的原因；及

(b) 向處長交還該出港證。

(2) 如第(1)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2級罰款。

第3部

在香港水域內航行

8. 對某些遊樂船隻的航行的限制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 —

- (a) 來自香港以外地方並屬遊樂船隻；及
- (b) 在連續 365 天的期間內停留在香港水域內不超過 182 天，

的本地船隻，不得在香港水域內航行。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 (a) 有關船隻正於在緊接其進入香港水域後前往其在香港水域內的泊位的途中；或
- (b) 有關船隻正駛離香港水域。

(3) 如第(1)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9. 船隻的航速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本地船隻在航於香港水域時，不得以超過附表 2 訂定的最高許可航速航行。

(2)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屬高速船的本地船隻在日落後半小時至日出前半小時的期間內在航於香港水域時，不得以超過 15 節的航速航行。

(3) 在以下日子的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的時段內，本地船隻在航於《管制規例》附表 18 所指明的任何限制區時，不得以超過 5 節的航速航行 —

- (a) 任何星期六或公眾假日；或

(b) 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該兩天亦包括在內)。

(4) 本地船隻在航於避風塘入口或避風塘內時，不得以超過 5 節的航速航行。

(5) 如第(1)或(2)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如第(3)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7) 如第(4)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8) 在第(2)款中，“高速船”(high speed craft)的涵義與《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W)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0. 截停船隻

(1) 當任何本地船隻正在航而 —

(a) 特區政府的海事處、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或香港海關的小輪以旗、聲響、閃光燈或信號燈；或

(b) 信號站以信號燈，

向該船隻發出在國際海事組織所出版的《國際訊號規則》中指明的訊號“L”時，該船隻須停止航行，直至獲得獲授權人員批准開行為止。

(2) 當任何本地船隻並非在航而有第(1)款所提述的訊號以該款所指明的方式向該船隻發出時，該船隻不得移動，直至獲得獲授權人員批准移動為止。

(3) 如第(1)或(2)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1. 人手編配及裝備

(1) 本地船隻 —

- (a) 須載有在顧及該船隻的設計、大小、航速、總功率、控制機械裝置、裝備及機械下屬人數足夠的合資格並有能力執行所有屬合理需要的職責的船員；及
- (b) 須具有在顧及該船隻的設計、大小、航速、總功率、控制機械裝置、裝備及機械下屬足夠裝備，

以確保該船隻的安全。

(2) 處長可為施行第(1)款而就某特定類型本地船隻發出通知，指明被視為足以確保該類型本地船隻的安全的 —

- (a) 船上船員人數、該等船員的資格、訓練及經驗；或
- (b) 船上裝備。

(3) 就任何屬根據第(2)(a)款發出的通知所關乎的類型的本地船隻而言，遵從該通知即視為遵守第(1)(a)款。

(4) 就任何屬根據第(2)(b)款發出的通知所關乎的類型的本地船隻而言，遵從該通知即視為遵守第(1)(b)款。

(5)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及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 禁止進入機場進口航道區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5、6、7 及 8 段分別指明的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一、二、三或四區。

(2)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高度超過 15 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9 及 10 段分別指明的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五或六區。

(3)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高度超過 30 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11 及 12 段分別指明的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七或八區。

13. 對進入電纜留用區的限制

(1) 除為以下目的外，本地船隻不得停留在電纜留用區內或在電纜留用區內航行 —

(a) 鋪設或修理海底電纜或管道；或

(b) 在電纜留用區內的任何碼頭停泊。

(2)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船隻 —

(a) 只是在通過電纜留用區；

(b) 為避免即時危險而在電纜留用區內停止航行、碇泊或停泊；或

(c) 在電纜留用區內擱淺。

14. 禁止進入限制區域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本地船隻不得進入 —

- (a) 青洲低潮標 100 米以內的範圍；
- (b) 《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16 段指明的昂船洲軍營區域範圍；
- (c) 橫瀾島低潮標 100 米以內的範圍；或
- (d) 城門河道。

15. 禁止進入汲水門特別區域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總長度超過 10 米的本地船隻不得越過以下界線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18 段指明的汲水門特別區域 —

- (a) 該附表第 19 段指明的該特別區域的東南面界線；或
- (b) 該附表第 20 段指明的該特別區域的東北面界線。

16. 禁止進入昂船洲海軍港池區域

除非獲香港駐軍允許，否則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17 段指明的昂船洲海軍港池區域。

17. 禁止進入青荃橋及青衣大橋區域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高度超過 17 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 —

- (a) 不得駛至太接近在《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3(b)段指明的青荃橋及青衣大橋區域內的任何橋梁以致危害該橋梁的安全；或
- (b) (如該船隻正被拖曳的話)不得進入(a)段所提述的區域，亦不得在該區域內停泊或駛離泊位，但如該船隻正被在顧及關於該船隻的情況下為確保其安全而言數目屬合理所需的船隻拖曳，則作別論。

18. 禁止進入鴨脷洲大橋區域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高度超過 14 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 —

- (a) 不得駛至太接近在《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4(b)段指明的鴨脷洲大橋區域內的任何橋梁以致危害該橋梁的安全；或
- (b) (如該船隻正被拖曳的話)不得進入(a)段所提述的區域，亦不得在該區域內停泊或駛離泊位，但如該船隻正被在顧及關於該船隻的情況下為確保其安全而言數目屬合理所需的船隻拖曳，則作別論。

19. 禁止進入其他大橋區域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高度超過 8 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13(b)段指明的東涌大橋區域。

(2)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高度超過 41 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14(b)段指明的汲水門大橋區域。

(3)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高度超過 53 米(自海面起計)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管制規例》附表 5 第 15(b)段指明的青馬大橋區域。

20. 關於限制區域的罪行等

(1) 如第 12(1)、(2)或(3)、13(1)、14、15、17、18 或 19(1)、(2)或(3)條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 —

- (a) 若有關船隻屬並非正被拖曳的本地船隻，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或
- (b) 若有關船隻屬正被拖曳的本地船隻，該船隻的船長及正拖曳該船隻的任何其他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其他船隻的人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可處或可各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第 16 條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 —

- (a) 若有關船隻屬並非正被拖曳的本地船隻，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或
- (b) 若有關船隻屬正被拖曳的本地船隻，該船隻的船長及正拖曳該船隻的任何其他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其他船隻的人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可處或可各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第 1 級罰款。

(3) 在不損害第 17(a)、18(a)及 19(1)、(2)及(3)條的原則下，如任何本地船隻與在該等條文所提述的區域內的任何橋梁發生碰撞 —

- (a) 若有關船隻屬並非正被拖曳的本地船隻，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或
- (b) 若有關船隻屬正被拖曳的本地船隻 —

- (i) 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
及
- (ii) 正拖曳該船隻的任何其他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其他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其他船隻的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在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4 部

停泊

21. 碇泊處

- (1) 處長可將香港水域內的任何地方撥作 —
 - (a) 某特定類型、類別或種類的本地船隻的碇泊處；或
 - (b) 在個別個案中某特定本地船隻的碇泊處。
- (2) 處長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根據第(1)款將某地方撥作碇泊處一事公布。
- (3) 處長可指定香港水域內的任何地方為本地船隻不得碇泊或停放的地方。
- (4) 處長須藉於根據第(3)款指定的地方或其附近張貼告示，將該項指定公布。

22. 本地船隻的碇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地船隻不得在港口內的任何地方碇泊，但 —

- (a) 於專用碇泊處碇泊；
- (b) 按照《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於避風塘碇泊；或
- (c) 於根據第 21(2)條刊登的、適用於該船隻的公告內指明的地方碇泊，

則屬例外。

(2) 本地船隻不得於以下任何地方碇泊或停放 —

- (a) 在任何主要航道內的地方；
- (b) 在鯉魚門或硫磺海峽的直接進口航道內的地方；
- (c) 對任何主要航道、港口、避風塘或碼頭的進口航道或入口造成阻塞的地方；
- (d) 對繫定於繫泊設備、碼頭或船塢處所的任何其他船隻造成停泊障阻的地方；
- (e) 在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13A 條指定為政府爆炸品倉庫的地方或船隻 500 米範圍以內的地方，但獲處長允許者除外；
- (f) 根據第 21(4)條張貼有告示的地方或其附近，但獲處長允許者除外；
- (g) (如有關船隻的總長度超過 100 米)油麻地碇泊處內的地方，但獲處長允許者除外；

- (h) 入境船隻碇泊處內的地方，但為遵守《入境條例》(第 115 章)者除外；
- (i) 檢疫碇泊處內的地方，但為遵守《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者除外；
- (j) 危險品碇泊處內的地方，但為遵守《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者除外；或
- (k) 海軍碇泊處內的地方，但獲香港駐軍允許者除外。

(3) 如第(1)或(2)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3. 禁止碇泊區

(1) 在不損害第 22 條的原則下，以及除非獲處長允許，本地船隻不得在《管制規例》附表 19 指明的禁止碇泊區內碇泊。

(2)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由政府在与執行公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本地船隻；
- (b) 由香港駐軍在与執行公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本地船隻；或
- (c) 與政府訂有合約、並在與執行政府的公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被使用的由私人擁有的本地船隻。

(3) 如第(1)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4. 繫泊於浮標

(1) 除非某浮標是為繫泊用途而設置的，否則本地船隻不得繫泊於該浮標。

(2) 如第(1)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25. 繫泊於政府繫泊浮標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本地船隻不得繫泊於政府繫泊浮標。

(2) 要求就某本地船隻給予第(1)款所提述的允許的申請，不得在緊接該船隻預計到達時間的 48 小時前提出。

(3) 在第(2)款中，凡提述某本地船隻的預計到達時間，即為提述在要求就該船隻給予第(1)款所提述的允許的申請中述明的該船隻的預計到達時間。

(4) 繫泊於政府繫泊浮標的本地船隻，不得為作羅經校正而被擺動。

(5) 當本地船隻繫泊於政府繫泊浮標時，不得對該船隻的主推進機械進行測試。

(6) 當香港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 —

(a) 繫泊於政府繫泊浮標的本地船隻(廢置船隻除外)須起錨及解開導纜；

(b) 該船隻的主推進機械須作出全速開動的準備；及

(c) (如處長如此指示的話)該船隻須離開該繫泊浮標。

(7) 如第(1)、(4)、(5)或(6)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6. 繫泊於私人繫泊設備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本地船隻不得繫泊於私人繫泊設備 —

- (a) 該船隻在有關的私人繫泊設備的擁有人的准許下繫泊於該繫泊設備；或
- (b) 該船隻依據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24(c)條發出的指示繫泊於該繫泊設備。

(2) 如第(1)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就該款遭違反的期間的每天(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計算)各處罰款\$300。

(3) 在本條中，“私人繫泊設備”(private mooring)指並非政府繫泊浮標、並設置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6(1)條提述的允許所指明的地方的繫泊設備。

27. 本地船隻靠近已停泊的船隻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任何被建造或改裝以供散裝運載石油產品之用的、淨噸位超過 2 000 噸的本地船隻，不得緊靠任何其他船隻而停放。

(2)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e)段船隻不得緊靠任何船舶而停放。

(3) 凡 3 艘或多於 3 艘船隻靠近任何碇泊或繫泊於繫泊浮標的船舶的任何一邊而並列停放，則任何本地船隻不得緊靠該 3 艘或多於 3 艘船隻中的任何一艘而停放。

(4) 凡 2 艘或多於 2 艘船隻靠近任何繫泊於碼頭的船舶的任何一邊而並列停放，則任何本地船隻不得緊靠該 2 艘或多於 2 艘船隻中的任何一艘而停放。

(5) 如第(1)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的本地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6) 如第(2)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的(e)段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7) 如第(3)或(4)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的本地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8) 就本條而言，如任何船隻的船首、船尾或任何一邊船舷緊靠另一船隻而停放，該船隻即屬緊靠該另一船隻而停放。

(9) 在本條中，“船舶”(ship)指《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適用的船舶。

28. 在政府碼頭停泊等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本地船隻除讓其乘客(如有行李的話，帶同其行李)登船或離船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緊靠政府碼頭而停放，而停放的時間亦不得長於該等乘客登船或離船所合理需要的時間。

(2)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總長度超過 35 米的本地船隻不得靠泊任何政府碼頭。

(3) 本地船隻不得繫定於政府碼頭的任何部分，但繫定於由政府該碼頭上提供的繫纜樁及繫船環除外。

(4) 如第(1)、(2)或(3)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5) 就第(1)款而言，如任何本地船隻的船首、船尾或任何一邊船舷緊靠任何政府碼頭而停放，該本地船隻即為緊靠該碼頭而停放。

(6) 就第(1)款而言，凡 2 艘或多於 2 艘船隻互相緊靠而停放，而其中一艘船隻緊靠任何政府碼頭而停放，則每艘該等船隻即視為緊靠該碼頭而停放。

(7) 就第(2)款而言，如某本地船隻正被操縱至緊靠任何政府碼頭而停放，該本地船隻即為靠泊該碼頭。

(8) 就第(6)款而言，如某船隻的船首、船尾或任何一邊船舷緊靠另一船隻而停放，該船隻即屬緊靠該另一船隻而停放。

29. 繫定於另一船隻

(1) 本地船隻不得繫定於任何在航的其他船隻(不論是否本地船隻)，但獲該其他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其他船隻的人許可者除外。

(2) 凡本地船隻運載任何公職人員，而該公職人員在真誠地執行其公務時需要登上其他船隻，則第(1)款並不適用。

(3) 如第(1)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的本地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第 5 部

本地客船

30. 適用範圍及釋義

(1) 本部適用於根據其運作牌照獲允許運載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或第 II 類別船隻。

(2) 在本部中 —

“本地客船”(local passenger vessel)指本部適用的船隻；

“客運船隻”(passenger service vessel)指就《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附表 1 而言屬第 I 類別船隻的、並正作或預留作《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所指的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之用的船隻。

31. 船隻須保持清潔

(1) 本地客船須為該船隻的乘客的安全及舒適起見而時刻保持清潔。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1 級罰款。

(3) 在就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2. 乘客登船及離船等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不得讓乘客於碼頭、海堤或登岸處以外的任何地方登上或離開任何客運船隻。

(2)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不得讓乘客經由以下設施以外的任何設施登上或離開任何客運船隻 —

(a) 充分地穩固於該船隻及海岸的、裝配有扶手的跳板；或

(b) 該船隻已繫定於旁邊的登岸臺階。

(3)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不得將貨物於碼頭、海堤或登岸處以外的任何地方裝載上客運船隻或從客運船隻卸下。

(4) 如第(1)、(2)或(3)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33. 張貼述明乘客人數上限的告示

(1) 在本地客船上的所有供乘客登上該船隻的地方，其顯眼位置均須張貼有符合第(2)款的告示。

(2) 第(1)款所提述的告示，須以字體高度不少於 70 毫米的英文字及中文字，述明有關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獲容許運載的乘客人數的上限。

(3)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2 級罰款。

(4) 在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6 部

本地船隻上的貨物

34. 貨物的堆裝及穩固

(1) 本地船隻所運載的貨物的裝載、堆裝及穩固的方式，須以盡量減低對該船隻的安全及對其上的人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危險為準。

(2) 本地船隻上載於貨物單元內的貨物在貨物單元內的包裝及穩固的方式，須以盡量減低對該船隻的安全及對其上的人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危險為準。

(3) 將重型貨物或尺寸不正常的貨物裝載上本地船隻的方式，或在本地船隻上運輸重型貨物或尺寸不正常的貨物的方式 —

(a) 須以盡量減低對該船隻的結構造成損毀的風險為準；及

(b) 須以確保該船隻在所有可能出現的海面情況下及在航程的所有階段中仍能保持足夠的穩定性及乾舷為準。

(4) 本地船隻所運載的貨物的裝載、堆裝及穩固的方式，須以防止該貨物墮海喪失為準。

(5) 如第(1)或(4)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如第(2)款遭違反，有關貨物的付運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如第(3)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及掌管將有關貨物裝載上有關船隻的該船隻的船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 在就第(5)、(6)或(7)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 在本條中 —

“付運人”(shipper)就某船隻所運載的任何貨物而言，指委託該船隻運載該貨物的人(不論該人是主事人或代理人)；

“貨物單元”(cargo unit)指由若干件貨物藉着某種盛器(船隻的結構性貨艙除外)而合併而成的單元。

35. 船隻上的貨物的紀錄

(1) 凡任何進入或離開香港水域的本地船隻載有任何貨物，當該船隻在航於香港水域時，須於船上備存載有第(2)款指明的資料的完整及準確的書面紀錄。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資料為 —

- (a) 對有關貨物的描述；
- (b) 有關貨物的數量、體積及重量；
- (c) 將有關貨物裝載上有關船隻時該船隻所處的港口；
- (d) 有關貨物在有關船隻上的堆裝位置；
- (e) 載有有關貨物的貨櫃(如有的話)的識別號碼；
- (f) 將會在何港口將有關貨物從有關船隻卸下；及
- (g) 處長合理地規定的其他詳情。

(3) 本地船隻的船長須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出示根據第(1)款備存的紀錄以供查閱。

(4)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2 級罰款。

(5) 在就第(4)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任何本地船隻的船長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7) 在本條中，“貨物”(cargo)不包括乘客的行李。

36. 撿回墮海的貨物

(1) 凡有任何在本地船隻上的貨物墮海，在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中任何人察覺該貨物墮海後，該船東、代理人及船長須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從海中撿回該貨物。

(2) 凡處長察覺有任何在本地船隻上的貨物墮海，他可向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發出指示，要求他們在該指示內指明的合理時間內從海中撿回該貨物。

(3)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4) 在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任何人違反根據第(2)款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7 部

燈光及訊號的展示

37. 處理爆炸品或易燃液體的船隻

(1) 在不損害《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所載的任何條文的原則下，凡有人正在任何本地船隻上處理爆炸品，該本地船隻須符合以下規定 —

- (a) 如爆炸品是在日出至日落期間處理的，須在前桅掛出在國際海事組織所出版的《國際訊號規則》中指明的訊號“B”；及

- (b) 如爆炸品是在日落至日出期間處理的，須在高於最上層甲板不少於 6 米處，陳示一盞環照紅燈，而該燈的亮度須足以使該燈於能見度高的黑夜中從距離該燈至少 1 海里處仍屬可見。

(2) 在不損害《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所載的任何條文的原則下，凡有人正在任何本地船隻上處理閃點低於攝氏 61 度(閉杯閃點測試)的易燃液體，該本地船隻須符合以下規定 —

- (a) 如易燃液體是在日出至日落期間處理的，須在前桅掛出不少於 1 平方米的、中央有直徑 150 毫米的白色圓心的紅旗；及
- (b) 如易燃液體是在日落至日出期間處理的，須在高於最上層甲板不少於 6 米處，陳示一盞環照紅燈，而該燈的亮度須足以使該燈於能見度高的黑夜中從距離該燈至少 1 海里處仍屬可見。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在本條中 —

“處理”(handle)指進行與裝載、卸下、堆疊、堆裝或再堆裝有關連的任何操作；

“環照紅燈”(all-round red light)指在 360°的水平弧度內發出不間斷的紅色燈光的紅燈。

38. 燈光的使用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本地船隻上或從任何本地船隻上，以相當可能會干擾任何其他船隻或任何航空器的安全操作的方式，使用任何燈光。

(2) 第(1)款不適用於正真誠地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

(3) 任何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39. 對光燈捕魚的管制

(1)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水域內為捕魚或誘魚而在任何本地船隻上使用光燈或使用發自任何本地船隻的光燈的光，但在《管制規例》附表 11 第 II 部指明的區域內並按照第(2)及(3)款如此使用光燈者除外。

(2) 光燈須陳示於任何按照《碰撞規例》陳示的燈標之下不少於 2 米處。

(3) 任何光燈的構造、遮蔽、裝設及使用的方式，須以於通過光源的最底邊緣的水平面之上沒有由該光燈放射的光線可被看見(無論是直接被看見或是經並非海面的任何來源反射而被看見)為準。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第 8 部

對(e)段船隻的規管、管制以及(e)段船隻的使用

40. 須為(e)段船隻領取停留許可證

(1) 凡任何(e)段船隻進入香港水域，除非已有停留許可證就該船隻批出，而該許可證在該船隻預期停留在香港水域內的期間屬有效的，否則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須在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後的 24 小時)按照第 41 條就該船隻申請停留許可證。

(2) 除非已有停留許可證就已進入香港水域的(e)段船隻批出，而該許可證在該船隻停留在香港水域內的期間屬有效的，否則該船隻不得在其到達後停留在香港水域內。

(3) 凡有申請已按照第(1)款就任何(e)段船隻提出，則在有停留許可證就該船隻批出或有關申請人獲通知其申請被拒絕之前，第(2)款不適用於該船隻。

(4) 第(2)款不適用於正駛離香港水域的(e)段船隻。

(5) 如第(1)或(2)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年。

41. 停留許可證的申請

(1) 就任何(e)段船隻提出的停留許可證的申請 —

(a) 須以指明格式向處長提出；及

(b) 須由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提出。

(2) 在第(1)(b)款中，凡提述“代理人”，即為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代理人：已有人根據第51(1)條就委任該代理人作出通知。

(3) 處長如在顧及以下各項事宜後信納就某(e)段船隻批出停留許可證是適當的，可批出該許可證 —

(a) 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條文；

(b) 攸關適航性或造成污染的風險的該船隻的狀況；

(c) 在該船隻上以任何身分受僱或受聘的人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及

(d) 任何其他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

(4) 處長如拒絕任何要求批出停留許可證的申請，須將拒絕申請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5) 處長在顧及第(3)(a)、(b)、(c)及(d)款所提述的事宜後，可於停留許可證上附加任何他認為合適的條件。

(6) 就(e)段船隻批出的停留許可證可指明 —

(a) 該許可證的有效期；

(b) 在該有效期內，可使用該許可證的次數上限；

(c) 該船隻每次可在香港水域內停留的時數的上限；及

(d) 任何 2 次該等停留之間的最短相隔的時間。

42. 停留許可證續期的申請

(1) 就任何(e)段船隻而批出的停留許可證可應以下述方式提出的申請而予以續期 —

(a) 以書面向處長提出；及

(b) 由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提出。

(2) 在第(1)(b)款中，凡提述“代理人”，即為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代理人：已有人根據第51(1)條就委任該代理人作出通知。

(3) 處長如在顧及第 41(3)(a)、(b)、(c)及(d)條所提述的事宜後，信納將就某(e)段船隻而批出的停留許可證續期是適當的，可將該許可證續期。

(4) 處長如拒絕任何停留許可證續期的申請，須將拒絕申請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有關申請人。

43. 停留許可證的複本

(1) 處長如信納任何停留許可證已遭意外損毀、污損或遺失，可應向他提出的書面申請，批出該許可證的複本。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停留許可證的複本，其顯眼處須有英文字“DUPLICATE”及中文字“複本”的批註。

(3) 根據第(1)款批出的停留許可證的複本，即視為根據第 41(3)條批出的許可證。

44. 須就停留許可證的批出等 繳付的訂明費用

申請 —

(a) 停留許可證的人；

(b) 將停留許可證續期的人；或

(c) 停留許可證的複本的人，

須應處長的要求向處長繳付訂明費用。

45. 違反許可證的條件

凡任何附加於某(e)段船隻的停留許可證上的條件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46. 停留許可證的撤銷

(1) 如處長就某(e)段船隻批出停留許可證，而就該船隻而言，處長基於合理理由相信 —

- (a) 任何附加於該許可證上的條件已遭違反；或
- (b) 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的任何條文已遭違反，

處長可在不損害第45條的原則下，藉給予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書面通知而撤銷該許可證。

(2) 第(1)款所提述的通知須指明 —

- (a) 撤銷有關的停留許可證的原因；及
- (b) 該項撤銷的生效日期。

47. 針對拒絕批出停留許可證等而提出上訴

(1) 凡處長已作出決定 —

- (a) 拒絕第41(4)條所指的申請；
- (b) 拒絕第42(4)條所指的申請；或
- (c) 撤銷第46(1)條所指的停留許可證，

則感到受屈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第(1)款所指的上訴可於感到受屈的人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後14天內提出。

(3) 根據第(1)款提起的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在該上訴被處置、撤回或放棄之前，須停止具有任何效力，但在以下情況下則除外 —

(a) 處長認為該決定須基於安全或公眾利益的理由而繼續有效；及

(b) 有關決定的通知 —

(i) 載有一項(a)段所提述的意見的陳述；並

(ii) 述明該意見所基於的理由。

(4) 在本條中，“感到受屈的人”(aggrieved person) —

(a) 如屬根據第41(4)或42(4)條拒絕就某船隻提出的申請的情況，指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或

(b) 如屬根據第46(1)條撤銷就某船隻批出的停留許可證的情況，指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

48. 於船隻上備存停留許可證的責任等

(1) 就某(e)段船隻而批出的停留許可證，須於該船隻在香港水域的期間內時刻備存於該船隻上。

(2) 如第(1)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2級罰款。

(3) 凡處長就某(e)段船隻批出停留許可證，該船隻的船長須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出示該許可證以供查閱。

(4) 任何(e)段船隻的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49. 禁止在沒有投購保險的情況下進入

(1) 任何(e)段船隻除非有符合第 50(1)條的保險就它在香港水域內的使用而具有效力，否則該船隻不得進入香港水域。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50. 保險的規定

(1) 為施行第 49 條，保險是指一份保險單或一項彌償安排，而(e)段船隻的船東根據該保險單或彌償安排，就與本條例第 23D(3)條一併理解的第 23D(1)(c)及(2)條所規定的保險單須予涵蓋的法律責任而受保或獲提供彌償權利。

(2) 為施行第(1)款，在本條例第 23D(1)(c)、(2)及(3)條中 —

- (a) 凡提述本地船隻，須視為提述(e)段船隻；
- (b) 凡提述保單或保險單，則包括提述彌償安排；
- (c) 凡提述受保人或受保的人，則包括提述根據任何彌償安排而獲提供彌償權利的人；及
- (d) 凡提述保險人，則包括提述根據任何彌償安排而提供彌償權利的人。

- (3) 處長可就第49(1)條所指的保險規定發出指令或指示。

51. 委任代理人通知

(1) 凡任何(e)段船隻的船東已委任任何人作為其代理人，該船東或該代理人可為根據第3(1)(到港證的申請)、6(1)(出港證的申請)、41(1)(停留許可證的申請)或42(1)(停留許可證續期的申請)條提出申請的目的，藉向處長給予符合第(2)款的書面通知以及附上足以識別該代理人身分的資料，將該項委任通知處長。

- (2) 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須載有 —

- (a) 有關船隻的船名；
- (b) 有關船東的姓名或名稱；
- (c) 獲委任為代理人的人的姓名或名稱、電話號碼及其香港地址；
- (d) 有關船東作出的述明他已委任有關人士作為他的代理人的陳述；
- (e) 有關人士作出的述明他已接受委任作為有關船東的代理人的陳述；
- (f) 委任日期；及
- (g) 有關船東的簽署或(如適用的話)其公司印章，及有關代理人的簽署或(如適用的話)其公司印章。

(3) 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所載的第(2)(a)、(b)或(c)款所提述的詳情如有任何改變，則給予該通知的人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7天內，將該項改變以書面通知處長。

(4) 任何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5) 在本條中，“足以識別身分的資料”(sufficient means of identification) —

- (a) 就任何持有有效身分證的個人而言，包括該身分證；
- (b)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而言，包括就該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 (c)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海外公司而言，包括就該公司根據該條例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52. 終止代理人的委任

(1) 凡任何(e)段船隻的船東委任任何人作為其代理人，而其後該項委任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該船東及該人各須立即向處長給予符合第(2)款的終止通知。

(2) 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須屬書面通知，並須由給予該通知書的人簽署或(如適用的話)蓋上該人的公司印章。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4) 處長在接獲根據第(1)款給予的終止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向給予該通知書的人發出接獲該通知書的確認。

53. 擁有權的變更

(1) 本條適用於任何領有有效停留許可證的(e)段船隻。

(2) 如本條適用的任何(e)段船隻的船東不再是該船隻的船東，他須在不再是該船隻的船東的 7 天內，將該事以書面通知處長。

(3) 如任何人成為本條適用的任何(e)段船隻的船東，他須在成為該船隻的船東的 7 天內，將該事以書面通知處長。

(4) 任何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4. 登船及裝載等

(1) 除非獲處長書面允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水域內登上或離開(e)段船隻。

(2) 除非獲處長書面允許，否則不得將貨物裝載上在香港水域內的(e)段船隻或從該船隻卸下。

(3) 凡登船、離船、裝載或卸下(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以下任何地點進行，則第(1)或(2)款並不適用 —

(a) 碼頭；

(b) 港口；或

(c) 專用碇泊處。

(4) 如第(1)或(2)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55. 船隻的船名的展示

(1) 任何(e)段船隻的甲板室兩邊或其船體兩邊的當眼處，須時刻髹有或永久附加有該船隻的船名。

(2) 按照第(1)款髹在或附加於任何(e)段船隻上的該船隻的船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被掩蔽。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2 級罰款。

(4) 在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9 部

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56.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失控船隻”(vessel not under command)的涵義與《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N)的附表規則第 3(f)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召集站”(calling-in point)指在香港水域內的某個可被識別(無論是憑參照燈塔、燈標、浮標、領港員登船區、島嶼、岬角或其他事物作識別)、並經《管制規例》附表 10 指明為召集站的位置；

“MARDEP”或“MARDEP, HONG KONG”指為展開某船隻與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獲授權人員之間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而以該等字樣的信號傳送的政府海事處的呼叫信號；

“呼叫信號”(call sign)的涵義與《無線電規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知會”(notification)用作名詞時，指致予處長的書面文件，而“知會”(notify)用作動詞時須據此解釋；

“指明本地船隻”(specified local vessel)指第 57(a)、(b)或(c)條指明的本地船隻；

“甚高頻” (VHF)指甚高的頻率；

“甚高頻區段” (VHF sector)指界線經《管制規例》附表 2 劃定的任何甚高頻區段；

“甚高頻頻道” (VHF channel)就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而言，指在《無線電規則》所定的甚高頻帶內的、經《管制規例》附表 1 第 1 欄指明為甚高頻頻道的無線電話頻道；

“特殊狀況” (special condition)就任何指明本地船隻而言，指 —

- (a) 穩定性異常情況；
- (b) 任何異常的縱傾、橫傾或傾斜；
- (c) 該船隻的推進、操舵工具、錨或絞機的任何欠妥之處；
- (d) 該船隻的船體的任何可能影響該船隻的水密完整性的破裂或損壞；
- (e) 該船隻上的任何貨物處於任何異常狀態；或
- (f) 該船隻的雷達或其他導航設備的重大故障；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vessel traffic centre)指船隻航行監察中心(憑呼叫信號“MARDEP”或“MARDEP, HONG KONG”作識別)，香港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以該中心為操作基地，而報告亦是向該中心作出的；

“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vessel traffic service)指處長就在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範圍的朝海界限內的船隻而操作的香港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範圍的朝海界限”(seaward limits of the vessel traffic service coverage)指《管制規例》附表 15 劃定的、指明船隻航行監察服務所及範圍的界限；

“移動”(movement)用作名詞時，就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從某泊位移走的移動，而“移動”(move)用作動詞時須據此解釋；

“報告”(report)指按照第 59(1)、(2)及(3)條以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作出的報告，亦指作出該等報告；

“報知”(advice)指由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獲授權人員向本地船隻傳達、並可憑呼叫信號“MARDEP”或“MARDEP, HONG KONG”作識別的報知；

“《無線電規則》”(Radio Regulations)指附載於現正有效的《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領港員登船區”(pilot boarding station)的涵義與《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10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標準航海詞匯”(standard marine navigation vocabulary)指國際海事組織大會所採用的現正有效的《標準航海詞匯》。

57. 適用範圍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部適用於 —

- (a) 總噸位超過 300 噸的(e)段船隻；
- (b) 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發出的指示須參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的本地船隻((a)段指明的本地船隻除外)；及
- (c) 根據附加於牌照或許可證(根據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批出者)上的條件須參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的本地船隻((a)或(b)段指明的本地船隻除外)。

58. 管有無線電話裝備

(1) 在指明本地船隻上，須有能以任何甚高頻頻道操作的用以進行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的無線電話裝備。

(2) 無線電話裝備須時刻保持良好操作狀況，並須設於船隻的駕駛臺上以供操作。

59. 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

(1) 根據本部須由在指明本地船隻上的人進行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按照《無線電規則》傳達。

(2) 根據本部須由在指明本地船隻上的人進行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須傳達予船隻航行監察中心，並憑呼叫信號“MARDEP”或“MARDEP, HONG KONG”及有關船隻的船名或呼叫信號作識別。

(3)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任何 —

(a) 由在《管制規例》附表 1 第 2 欄描述的任何甚高頻區段內的指明本地船隻上的人；或

(b) 由在即將從香港以外的水域進入該區段的指明本地船隻上的人，

根據本部進行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不得以在該附表第 1 欄內與該區段的相對之處指明的甚高頻頻道以外的頻道傳達。

(4) 任何在香港水域內的本地船隻上的人，不得進行船與船之間的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但按照《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0 條進行者除外。

60. 允許進入香港水域

(1) 任何指明本地船隻或總噸位不超過 300 噸的(e)段船隻在進入香港水域之前，該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須 —

- (a) 按照第(2)款藉知會向處長申請允許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及
 - (b) 在該知會中提供附表 3 指明的資料。
- (2) 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須 —
 - (a) 在有關船隻擬進入香港水域的不少於 24 小時之前提出；或
 - (b) (如有關船隻擬進入香港水域的時間與在此之前它離開上一個停靠港口的時間相隔不足 24 小時)在緊接該船隻離開該上一個停靠港口後立即提出。
- (3) 凡因為任何船隻的上一個停靠港口接近香港水域，以致不可能以知會的方式遵守第(1)款，該船隻的船長須在緊接該船隻離開該港口而循進入香港水域的航向航行之後，立即 —
 - (a) 藉報告向處長申請允許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及
 - (b) 在該報告中提供附表 3 指明的資料。
- (4) 凡有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允許某船隻進入香港水域的申請，處長可 —
 - (a) 根據本條例第64(1)(a)條發出指示拒絕給予允許；或
 - (b) 給予允許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申請人提供他認為合適的資料或向該申請人發出他認為合適的指示(包括根據本條例第24條發出的任何指示)。

61. 初步報告

凡任何指明本地船隻即將進入香港水域，則當該船隻處於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範圍的朝海界限附近時，該船隻的船長須就以下資料作出報告 —

- (a) 該船隻的船名；
- (b) 該船隻的呼叫信號(如有的話)；
- (c) 該船隻所懸國旗；
- (d) 對按照第 60 條就該船隻提供的資料的任何重大更改；
- (e) 該船隻現時的位置；及
- (f)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合理地規定的關乎航行安全的其他資料。

62. 領港員報告

凡領港員登上或離開任何指明本地船隻，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領港員就登船或離船一事，並在該報告中提供領港員登船或離船的時間及該船隻現時的位置。

63. 到達報告

凡任何指明本地船隻到達香港水域，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船隻到達一事，並在該報告中提供該船隻到達的時間及該船隻現時的位置。

64. 移動前的報告

凡任何指明本地船隻的船長如擬在香港水域內移動該船隻，須在開始移動該船隻的不少於 15 分鐘亦不多於 30 分鐘之前，報告擬移動該船隻一事，並在該報告中提供以下資料 —

- (a) 該船隻的船名；

- (b) 該船隻的呼叫信號(如有的話)；
- (c) 該船隻現時的位置；
- (d) 該船隻擬前往的目的地；
- (e) 預期該船隻開始從根據(c)段報告的位置移動的時間；
- (f) 該船隻的任何特殊狀況；及
- (g)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合理地規定的其他資料，包括該船隻的船長擬在該次移動過程中進行試航的意向。

65. 準備隨時移動的報告

當任何屬根據第 64 條作出的報告的標的之指明本地船隻已為其擬作的移動而在各方面準備就緒時，該船隻的船長須在該船隻進入在航狀態前 —

- (a) 報告該船隻已為該次移動而準備就緒；及
- (b) 要求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允許該船隻開始移動。

66. 進行移動的報告

當任何屬根據第 65 條作出的報告的標的之指明本地船隻在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給予的允許下，就其移動進入在航狀態時，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船隻開始移動。

67. 完成移動的報告

當任何屬根據第 66 條作出的報告的標的之指明本地船隻於根據第 64(d)條報告的擬前往的目的地終止其在航狀態時，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 (a) 報告該船隻終止移動；
- (b) 在該報告中提供終止移動的時間；及
- (c) 報告該船隻現時的位置。

68. 駛離前的報告

凡任何指明本地船隻將會駛離香港水域，該船隻的船長須在該船隻開始駛離的不少於 15 分鐘亦不多於 30 分鐘之前，就該船隻擬駛離一事作出報告，並在該報告中提供以下資料 —

- (a) 該船隻的船名；
- (b) 該船隻的呼叫信號(如有的話)；
- (c) 該船隻現時的位置；
- (d) 根據第 6 條就該船隻領取的出港證的參考編號；
- (e) 預期該船隻開始從根據(c)段報告的位置駛離的時間；
- (f) 該船隻的任何特殊狀況；及
- (g)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合理地規定的其他資料，包括該船隻的船長擬在該次駛離前進行試航的意向。

69. 準備隨時駛離的報告

當任何屬根據第 68 條作出的報告的標的之指明本地船隻已為其擬駛離而在各方面準備就緒時，該船隻的船長須在該船隻進入在航狀態前 —

- (a) 報告該船隻已為駛離而準備就緒；及
- (b) 要求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允許該船隻開始駛離。

70. 進行駛離的報告

當任何屬根據第 69 條作出的報告的標的之指明本地船隻在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給予的允許下，就其駛離進入在航狀態時，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船隻開始駛離。

71. 延擱報告

如在根據第 64 或 68 條作出報告之後的任何時間，該報告所關乎的移動或駛離(視屬何情況而定)因任何原因而延擱，有關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延擱。

72. 特別報告

(1) 凡任何指明本地船隻涉及本條例第57(1)(a)、(b)、(c)、(d)、(e)或(f)條指明的事故，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事故，但如已根據本條例第57(1)條向處長口頭報告該事故則除外。

(2) 凡任何在航於香港水域的指明本地船隻成為失控船隻，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狀況。

(3) 當任何屬根據第(2)款作出的報告的標的之指明本地船隻不再是失控船隻時，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狀況。

(4) 凡任何在航於香港水域的指明本地船隻遇到任何涉及危險品的事件，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事件。

73. 報告所用的語言及通訊 所用的詞匯

(1) 根據本部作出的報告須以中文或英文作出。

(2) 根據本部作出的報告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採用標準航海詞匯所載的詞語、詞組及詞句。

74. 對時間的提述

凡在根據本部作出的報告中或在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傳達的通訊中提述時間，該時間須 —

(a) 以香港時間表示；及

(b) 按照 24 小時制表示。

75. 無線電話的守聽值班

(1) 凡任何指明本地船隻在《管制規例》附表 1 第 2 欄描述的甚高頻區段內，該船隻的船長須維持連續的守聽值班，用於在該附表第 1 欄內與該區段的相對之處指明的甚高頻頻道守聽該船隻所載的無線電話。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正有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用該頻道向該船隻傳達或自該船隻傳達；

(b) 處長已就該船隻給予允許，讓該船隻以無線電話用另一頻道進行傳達；而在該情況下，除非正有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用該另一頻道向該船隻傳達或自該船隻傳達，否則須用該另一頻道維持連續的守聽值班；或

- (c) 處長已根據第 79(1)條授予豁免，使該船長無需維持連續的守聽值班以守聽該船隻所載的無線電話。

76.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指示

(1) 凡船隻航行監察中心鑑於在香港水域內有第(2)款指明的任何事宜，而向任何指明本地船隻的船長發出指示，指明該船隻須於甚麼時間及地點進入香港水域、在香港水域內移動或以通過香港水域的方式移動，或駛離香港水域，該指示須獲得遵從。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 (a) 船隻交通擠塞；
- (b) 危及航行的危險；
- (c) 惡劣天氣；
- (d) 能見度降低；
- (e) 嚴重污染；及
- (f) 其他危險情況。

77. 觀察報告

(1) 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指明本地船隻的船長如觀察到任何會或相當可能會對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其他船隻或助航設備有不利影響的情況，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等情況。

(2) 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指明本地船隻的船長如察覺到在香港水域內有第(3)款指明的任何事宜，他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事宜。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 (a) 危及航行的危險；
- (b) 惡劣天氣；
- (c) 能見度降低；
- (d) 嚴重污染；及
- (e) 其他危險情況。

78. 召集站報告

當任何指明本地船隻在任何召集站附近時，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該召集站的識別資料及該船隻相對於該召集站的位置。

79. 豁免使無須遵守本部

(1) 處長可應要求授予豁免，使無須遵守本部中關於本地船隻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部就本地船隻發出的任何指示。

(2) 任何向處長提出的根據第(1)款授予豁免的要求，須載有提出該要求的理由，以及載有建議為代替遵守該要求所關乎的條文或指示而採取的行動。

(3) 處長只有在顧及關於有關船隻的情況後信納根據第(1)款授予豁免既不會影響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亦不會影響環境，方可授予該豁免。

80. 在緊急情況下本部的適用範圍

(1) 在影響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或影響環境的緊急情況下，在為避免危害任何人、財產或環境而言屬需要的範圍內，無須遵守本部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部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附加於根據第 79(1)條授予的豁免的任何條件。

(2) 凡任何本地船隻的船長倚賴第(1)款行事，他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有關作為及導致有需要作出該作為的緊急情況。

81.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報知

如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獲授權人員就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在香港水域內的某指明本地船隻的情況或狀況，在任何時間向該船隻的船長傳達任何報知，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他關於該項報知的意向。

82. 無線電話裝備失靈

(1) 如因任何原因，以致不可能操作任何指明本地船隻所載的用以進行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的無線電話裝備，該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或安排將該裝備修復至有效操作的狀況。

(2) 在任何指明本地船隻所載的用以進行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的無線電話裝備不可能操作的期間內 —

(a) 無須就該船隻遵守第 75(1)條；及

(b) 無須就該船隻遵守第 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7、78、80(2)及 81 條，但如有可能藉電話或任何其他方法作出該等條文所訂的報告的話，則須如此作出報告。

(3) 當有以下情況，有關的指明本地船隻的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處長或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

(a) 該船隻所載的無線電話裝備不可能操作；及

(b) 該無線電話裝備已被修復至有效操作的狀況。

83. 本部所訂罪行

(1) 如第 58(1)或(2)或 60(1)或(3)條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2) 如第 62、63、64、65、66、67、68、69、70、71、78、81 或 82(1)、(2)(b)或(3)條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如第 59(1)、(2)、(3)或(4)、61、72(1)、(2)、(3)或(4)、75(1)、77(1)或(2)或 80(2)條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4) 如根據第 76 條發出的指示或附加於根據第 79(1)條授予的豁免的條件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如第 73(1)或(2)或 74 條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報告所關乎的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 凡任何屬根據第 65 條作出的報告的標的之指明本地船隻在沒有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給予的允許下開始擬作的移動，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7) 凡任何屬根據第 69 條作出的報告的標的之指明本地船隻在沒有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給予的允許下開始擬作的駛離，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10 部

對在香港水域內的活動的管制

84. 不得使用水底捕撈器等

(1) 除非獲處長書面允許，否則任何人不得為從海床撈起魚類或介貝類水產動物以外的任何物品或物件，而在本地船隻上使用水底捕撈器、抓鉤或其他裝置。

(2) 在任何電纜留用區內，任何人不得為任何目的而在本地船隻上使用水底捕撈器、抓鉤或其他相類裝置。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4) 在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凡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定罪，法庭或裁判官除可處以可施加的任何刑罰外，亦可命令任何在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下從海床撈起的物品或物件由政府沒收。

85. 原木及木材的卸下及貯存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不得將任何原木或其他木材(鋸開的木材除外)從在香港水域內任何海旁或海堤裝載上任何本地船隻，或將該等原木或木材從任何本地船隻卸下至該等海旁或海堤，但如該等海旁或海堤是在由私人擁有或租賃的海旁或海堤的界限內的則除外。

(2)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不得將原木或其他木材從本地船隻卸下至香港水域內，但卸下至貯木所內則除外。

(3)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不得在香港水域內將原木或其他木材（鋸開的木材除外）從任何本地船隻卸下至另一船隻（不論是否本地船隻）。

(4) 本地船隻不得在香港水域內被用以拖曳任何原木，但在貯木所內拖曳則除外。

(5) 如第(1)、(2)或(4)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如任何原木或其他木材從某本地船隻卸下至另一船隻而令第(3)款遭違反 —

(a) 該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本地船隻的船長；
及

(b) 該另一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另一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另一船隻的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在就第(5)或(6)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在本條中，“貯木所”（timber storage pound）指根據《管制規例》第 58 條獲認可作貯存原木及其他木材用途的香港水域範圍。

86. 進行試航

(1) 本條適用於 —

(a) (e)段船隻；及

(b) 根據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須參與第 9 部所指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的任何其他本地船隻。

(2)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不得在香港水域內就本條適用的任何船隻進行試航。

(3) 如第(2)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87. 對競賽活動的管制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水域內，舉行或籌辦任何會或相當可能會對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隻的航行或任何人的安全造成干擾的指明競賽活動。

(2) 凡任何指明競賽活動在香港水域的任何部分內舉行，處長可為任何人的安全而 —

(a) 禁止或規管在該水域部分附近之內或之上的所有來往交通；及

(b) 向該活動的籌辦人及任何參與該活動的人發出處長認為合適的指示。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或第(2)款所提述的任何禁止或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4) 在本條中，“指明競賽活動”(specified racing event)指 —

(a) 船艇競賽或任何其他類似活動；或

(b) 游泳比賽或任何其他類似活動。

88. 對香港水域內船隻聚集活動的管制

(1) 任何人如擬在香港水域的任何部分內或其上，舉行包括本地船隻在內的船隻聚集活動，該人須給予處長關於該聚集活動的書面通知。

(2) 根據第(1)款就任何船隻聚集活動給予的通知，須在擬舉行該聚集活動當日的不少於 7 天(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日)前給予。

(3) 根據第(1)款就任何船隻聚集活動給予的通知，須載有以下資料 —

- (a) 籌辦該聚集活動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該聚集活動的目的及主題；
- (c) 該聚集活動的日期、開始時間及持續時間；
- (d) 參加該聚集活動的船隻將會駛經的航線；
- (e) 將會在與該聚集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的活動的詳細活動內容說明；及
- (f) 處長為規管擬舉行該聚集活動的香港水域部分附近之內或之上的所有來往交通而合理需要的其他資料。

(4) 凡任何人已根據第(1)款給予關於船隻聚集活動的通知，處長可為避免意外及為任何人的安全起見，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而就該聚集活動施加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

(5) 根據第(4)款就任何船隻聚集活動施加的條件，須與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有關 —

- (a) 該聚集活動的開始時間及持續時間；
- (b) 參加該聚集活動的船隻將會駛經的航線。

(6) 獲處長根據第(4)款就某船隻聚集活動送達通知的人，須安排讓參加該聚集活動的船隻的每名船長或每名掌管或指揮參加該聚集活動的船隻的人在該聚集活動開始之前得知根據該款施加的條件。

(7) 如本地船隻的船長知道或理應知道未有第(1)款所指的通知就某包括本地船隻在內的船隻聚集活動給予處長，他不得參與該聚集活動。

(8) 任何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1)、(6)或(7)款或根據第(4)款施加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9) 在本條中，“船隻聚集活動”(gathering of vessels)指3艘或多於3艘船隻為慣常航行以外的目的而進行的聚集活動，但並不包括為以下目的而進行的聚集活動 —

- (a) 乘客的登船或離船；
- (b) 貨物的裝載或卸載；
- (c) 任何社交或康樂目的；或
- (d) 從事土木工程。

89. 對滑水的管制等

(1) 處長可禁止任何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任何範圍內拖曳任何人(不論該人是否乘踏在水面滑行裝置上)。

(2) 處長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及他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將施加第(1)款所指的禁止一事公布。

(3) 當任何本地船隻正被用以拖曳任何人(不論該人是否乘踏在水面滑行裝置上)時，該船隻的船長於該船隻上須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人陪同 —

- (a) 不少於18歲；及
- (b) 被該船長指派負責將發生在正被拖曳的人身上的任何意外通知該船長。

(4) 如第(3)款或第(1)款所指的禁止規定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5) 在本條中，“水面滑行裝置”(planing device)指滑水橈、尾波滑水板、滑水板或任何其他類似物體。

90. 對捕魚的管制

(1) 任何於本地船隻上的人不得在《管制規例》附表 11 第 I 部指明的任何禁止捕魚區內，以圍索網、圍網、漂流刺網、拖網、浸籠、手釣或延繩釣網捕魚。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3) 在就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1. 對供給燃料活動的管制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不得將燃料從任何本地船隻交付至另一船隻(不論是否本地船隻)。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a) 交付燃料的有關本地船隻是被建造或改裝以供運載散裝石油產品之用的船隻(“本地運油船”)；而且

(b) 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

(i) 該本地運油船在指定供給燃料區內碇泊或繫泊於在該區內的繫泊浮標；

(ii) 獲交付燃料的船隻緊靠任何碼頭而停泊或在專用碇泊處或維多利亞港口內碇泊或繫泊。

(3) 如第(1)款遭違反 —

- (a) 交付燃料的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
及
- (b) 獲交付燃料的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該另一船隻的船長或掌管或指揮該另一船隻的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在本條中 —

“指定供給燃料區”(designated bunkering area)指附表 4 指明的範圍；

“維多利亞港口”(Victoria port)指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56 條宣布為維多利亞港口的香港水域範圍。

第 11 部

雜項條文

92. 不當地使用信號

(1) 除非獲處長允許，否則任何人不得於任何在港口內的本地船隻上鳴響號笛、汽笛、號鐘、號鑼或霧角，但按照本規例或《碰撞規例》行事者除外。

(2) 任何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93. 不得將本地船隻用於拖曳用途

(1) 除非獲處長允許，本地船隻不得被用以拖曳另一船隻(不論是否本地船隻)，但如拖曳是為拯救該另一船隻、其船員或乘客脫險而進行的，則屬例外。

(2) 如第(1)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拖曳另一船隻的本地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94. 夏季載重線或乾舷標記的浸沒

(1) 任何設有勘定夏季載重線的本地船隻，不得載重令致該船隻在任何時間出現以下狀況 —

- (a) 該船隻是在海水中並且沒有傾側，而該船隻兩邊的勘定夏季載重線均被浸沒；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假若該船隻是在海水中並且沒有傾側的話，該船隻兩邊的勘定夏季載重線均會被浸沒。

(2) 任何設有勘定乾舷標記的本地船隻，不得載重令致該船隻在任何時間出現以下狀況 —

- (a) 該船隻沒有傾側，而該船隻兩邊的勘定乾舷標記均被浸沒；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假若該船隻沒有傾側的話，該船隻兩邊的勘定乾舷標記均會被浸沒。

(3) 如第(1)或(2)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在本條中 —

“勘定夏季載重線”(assigned summer load line) —

- (a) 就領有證明書船隻而言，指按照根據本條例第 89 條訂立的就其他事宜及本地船隻的驗船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的發出而訂定條文的規例發出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按照根據《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發出的載重線證明書(視何者適用而定)而勘定予該船隻的夏季載重線；或
- (b) 就(e)段船隻而言，指按照由中國內地或澳門(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發出載重線證明書的當局發出的該證明書，或按照根據《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發出的載重線證明書(視何者適用而定)而勘定予該船隻的夏季載重線；

“勘定乾舷標記”(assigned freeboard mark)指按照根據本條例第 89 條訂立的就其他事宜及本地船隻的驗船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的發出而訂定條文的規例發出的有效乾舷勘定證書而勘定予領有證明書船隻的乾舷標記。

95. 非法使用本地船隻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法律的原則下，任何人在沒有有關的本地船隻的船東的准許下使用該船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12 部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96. 釋義

在本部中 —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指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早於生效日期本地船隻”(pre-Commencement local vessel)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並為本條例第 2 條中“本地船隻”的涵義所涵蓋的船隻；

“早於生效日期(e)段船隻”(pre-Commencement paragraph (e) vessel)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並為第 2 條中“(e)段船隻”的涵義所涵蓋的船隻。

97. 船隻到達報告

凡 —

- (a) 任何早於生效日期本地船隻在生效日期前到達香港水域；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管制規例》第 22 條適用於該船隻；及
- (c) 在生效日期前該條並沒有就該船隻而獲符合，

則第 3 條適用於該船隻，猶如該船隻是一艘在生效日期當日到達香港水域的本地船隻一樣。

98. 就某些早於生效日期(e)段船隻 領取停留許可證

凡任何早於生效日期(e)段船隻在生效日期前進入香港水域，而在生效日期前，並沒有《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E)第 7 條所指的臨時許可證或《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F)第 3(6)(a)條所指的碇泊許可證就該船隻而發出，則第 40 條適用於該船隻，猶如該船隻是一艘在生效日期當日進入香港水域的(e)段船隻一樣。

99. 臨時許可證

儘管《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E)已被本條例第 91(1)條廢除，凡 —

- (a) 有臨時許可證根據該規例第 7 條就早於生效日期(e)段船隻而發出；及
- (b) 該臨時許可證的有效期在生效日期後才完結，

則該臨時許可證自生效日期起直至該有效期屆滿為止仍繼續有效，猶如該許可證是根據第 41(3)條批出供在該有效期內使用一次的停留許可證一樣。

100. 碇泊許可證

儘管《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F)已被本條例第 91(1)條廢除，凡 —

- (a) 有碇泊許可證根據該規例第 3(6)(a)條就早於生效日期(e)段船隻而發出；及
- (b) 該碇泊許可證的有效期在生效日期後才完結，

則該碇泊許可證自生效日期起直至該有效期屆滿為止仍繼續有效，猶如該許可證是根據第 41(3)條批出供在該有效期內使用一次的停留許可證一樣。

101. 根據《管制規例》批出的出港證

凡在生效日期前的少於72小時的期間內，有出港證根據《管制規例》第27(2)條就早於生效日期本地船隻而批出，而該船隻並沒有在生效日期前駛離香港水域，則該出港證仍繼續有效，直至批出該出港證後的72小時期間屆滿為止，猶如該出港證是根據第6條批出的出港證一樣。

102. 進行試航的允許

凡 一

- (a) 處長已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64條給予允許，以允許為施行《管制規例》第25A條而就任何早於生效日期本地船隻進行試航；及
- (b) 該允許的有效期在生效日期後才完結，

則該允許自生效日期起直至該有效期屆滿為止仍繼續有效，猶如該允許是根據本條例第 70 條給予、而目的是為施行第 86 條而允許就該船隻進行試航的允許一樣。

附表 1

[第 4 條]

可規定就申請到港證需提交的文件

1. 載有船隻的所有船員的個人詳情的船員名單。
2. 就船隻在到達之前駛離其上一個停靠港口而批出的出港證。
3. 就船隻發出的、顯示它符合關乎安全、載重線、適航性及防止污染的規定的情況的任何證明書。
4. 以書面作出的對船隻於到達時所載的任何貨物的一般描述。
5. 處長為批出到港證而合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本地船隻的航速

1.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即為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 (WGS 84) 為基礎的坐標。

2. 為施行本規例第 9(1) 條 —

(a) 在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內，總長度不超過 60 米的本地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15 節，而總長度超過 60 米的本地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10 節 —

(i) 在東面，由鐵簪洲的最南端 (北緯 $22^{\circ} 15.748'$ 、東經 $114^{\circ} 16.607'$) 畫一直線至位於黑角頭 (哥連臣角) 的燈標 (北緯 $22^{\circ} 15.681'$ 、東經 $114^{\circ} 15.446'$)；

(ii) 在西面，由紅磡突堤式碼頭的最南端 (北緯 $22^{\circ} 17.835'$ 、東經 $114^{\circ} 10.934'$) 畫一直線至位於銅鑼灣避風塘東面防波堤的燈標 (北緯 $22^{\circ} 17.283'$ 、東經 $114^{\circ} 11.247'$)；

(iii) 在南面，連接東面及西面界線的兩端的香港島北面海岸線；及

(iv) 在北面，連接東面及西面界線的兩端的大陸南面海岸線；

(b) 在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內，總長度不超過 60 米的本地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10 節，而總長度超過 60 米的本地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為 8 節 —

- (i) 在東面，由紅磡突堤式碼頭的最南端(北緯 $22^{\circ} 17.835'$ 、東經 $114^{\circ} 10.934'$)畫一直線至位於銅鑼灣避風塘東面防波堤的燈標(北緯 $22^{\circ} 17.283'$ 、東經 $114^{\circ} 11.247'$)；
 - (ii) 在西面，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 (A) 北緯 $22^{\circ} 16.467'$ ，東經 $114^{\circ} 07.004'$ ；
 - (B) 北緯 $22^{\circ} 16.378'$ ，東經 $114^{\circ} 06.817'$ ；
 - (C) 北緯 $22^{\circ} 17.825'$ ，東經 $114^{\circ} 05.964'$ ；
 - (D) 北緯 $22^{\circ} 18.325'$ ，東經 $114^{\circ} 05.914'$ ；
 - (E) 北緯 $22^{\circ} 18.858'$ ，東經 $114^{\circ} 05.964'$ ；
 - (F) 北緯 $22^{\circ} 19.058'$ ，東經 $114^{\circ} 06.131'$ ；
 - (G) 北緯 $22^{\circ} 19.432'$ ，東經 $114^{\circ} 07.357'$ ；
 - (iii) 在南面，連接東面及西面界線的兩端的香港島北面海岸線；及
 - (iv) 在北面，連接東面及西面界線的兩端的大陸南面海岸線；
- (c) 除(d)段另有規定外，在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內，總長度不超過60米的本地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為15節，而總長度超過60米的本地船隻的最高許可航速為10節 —

(i) 在東面，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 (A) 北緯 $22^{\circ} 15.251'$ ，東經 $114^{\circ} 07.921'$ ，繼由該處沿香港島西面海岸線畫至北緯 $22^{\circ} 16.467'$ ，東經 $114^{\circ} 07.004'$ 的位置；
- (B) 北緯 $22^{\circ} 16.378'$ ，東經 $114^{\circ} 06.817'$ ；
- (C) 北緯 $22^{\circ} 17.825'$ ，東經 $114^{\circ} 05.964'$ ；
- (D) 北緯 $22^{\circ} 18.325'$ ，東經 $114^{\circ} 05.914'$ ；
- (E) 北緯 $22^{\circ} 18.858'$ ，東經 $114^{\circ} 05.964'$ ；
- (F) 北緯 $22^{\circ} 19.058'$ ，東經 $114^{\circ} 06.131'$ ；
- (G) 北緯 $22^{\circ} 19.432'$ ，東經 $114^{\circ} 07.357'$ ；

(ii) 在西面，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 (A) 北緯 $22^{\circ} 14.075'$ ，東經 $114^{\circ} 04.730'$ ；
- (B) 北緯 $22^{\circ} 15.775'$ ，東經 $114^{\circ} 03.385'$ ；
- (C) 北緯 $22^{\circ} 17.022'$ ，東經 $114^{\circ} 02.939'$ ；
- (D) 北緯 $22^{\circ} 17.457'$ ，東經 $114^{\circ} 02.732'$ ；

(E) 北緯 $22^{\circ} 18.658'$ ，東經 $114^{\circ} 02.195'$ ，繼由該處沿大嶼山東北面海岸線畫至北緯 $22^{\circ} 20.757'$ ，東經 $114^{\circ} 03.007'$ 的位置；

(F) 北緯 $22^{\circ} 20.920'$ ，東經 $114^{\circ} 03.249'$ ，繼由該處沿馬灣西面海岸線畫至北緯 $22^{\circ} 21.313'$ ，東經 $114^{\circ} 03.397'$ 的位置；

(G) 北緯 $22^{\circ} 21.908'$ ，東經 $114^{\circ} 03.396'$ ；

(iii) 在南面，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 —

(A) 北緯 $22^{\circ} 15.251'$ ，東經 $114^{\circ} 07.921'$ ；

(B) 北緯 $22^{\circ} 14.075'$ ，東經 $114^{\circ} 06.380'$ ；

(C) 北緯 $22^{\circ} 14.075'$ ，東經 $114^{\circ} 04.730'$ ；及

(iv) 在北面，連接東面及西面界線的兩端的大陸南面海岸線；

(d) 在以下範圍內，最高許可航速為15節 —

(i) 以下主要航道在(c)段指明的範圍內的部分 —

(A) 西航道；

(B) 馬灣航道；及

(C) 汲水門航道；

(ii) 在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內 —

(A) 北緯 $22^{\circ} 15.008'$ ，東經
 $114^{\circ} 07.577'$ ；

(B) 北緯 $22^{\circ} 14.638'$ ，東經
 $114^{\circ} 07.117'$ ；

(C) 北緯 $22^{\circ} 16.138'$ ，東經
 $114^{\circ} 06.277'$ ；

(D) 北緯 $22^{\circ} 16.378'$ ，東經
 $114^{\circ} 06.817'$ ；

(E) 北緯 $22^{\circ} 15.008'$ ，東經
 $114^{\circ} 07.577'$ 。

附表 3

[第 60 條]

根據本規例第 60 條申請獲允許進入香港水域
所需的資料

1. 在本附表中 —

“海事處參考編號”(MD reference number)就首次到達香港水域的任何船隻而言，指處長為利便就該船隻到達或駛離香港水域作出報告而編配的參考編號；

“領港員登船區”(pilot boarding station)的涵義與《領港條例》(第 8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umber)的涵義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 本規例第 60(1)或(3)條所規定的資料為 —

- (a) 船隻的船名；
- (b) 船隻的呼叫信號或海事處參考編號或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 (c) 船隻的國旗；
- (d) 船隻的類型；
- (e) 船隻的總噸位；
- (f) 船隻的總長度(以米為單位)；
- (g) 船員(包括船長)的人數；
- (h) 在香港水域內停靠的目的及到達時擬停泊的泊位；
- (i) 船隻在到達時的預計最大吃水深度(以米為單位)；
- (j)
 - (i) 影響船隻的操縱性能或適航性的任何欠妥之處；
 - (ii) 船隻的任何特殊狀況；
- (k) (如適用的話)船隻所載的危險貨物(包括放射性物料)的數量及類別；
- (l)
 - (i) (如適用的話)船隻的船東的香港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 (如適用的話)是否會委任代理人代船隻的船東行事；
 - (iii) (如適用的話)船隻的船長是否會以代理人身分代船隻的船東行事；

- (iv) 船隻的船長的姓名；
- (m) 如需要領港員，擬使用的領港員登船區；
- (n) 預計船隻在緊接其進入香港水域後到達泊位或擬使用的領港員登船區的時間(依“年/月/日/時/分”的次序表示)；
- (o) 上一個停靠港口(港口的名稱及該港口所處的國家或地區的名稱)；
- (p) 在船隻到達時其最高點在水線之上的高度(以米為單位)；
- (q) 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規定的提供保險單或彌償安排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r) 處長為施行本規例第 60 條而合理需要的其他資料。

附表 4

[第 91 條]

指定供給燃料區

1.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某一點的坐標，即為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的坐標。

2. 為施行本規例第 91(4)條而指明的範圍為 —

(a) 油塘

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i) 北緯 22° 17.702′，東經 114° 13.798′；
- (ii) 北緯 22° 17.480′，東經 114° 14.032′；
- (iii) 北緯 22° 17.433′，東經 114° 14.001′；
- (iv) 北緯 22° 17.581′，東經 114° 13.630′；

(b) 長沙灣

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i) 北緯 $22^{\circ} 19.603'$, 東經 $114^{\circ} 08.826'$;
- (ii) 北緯 $22^{\circ} 19.558'$, 東經 $114^{\circ} 08.900'$;
- (iii) 北緯 $22^{\circ} 19.518'$, 東經 $114^{\circ} 08.870'$;
- (iv) 北緯 $22^{\circ} 19.580'$, 東經 $114^{\circ} 08.772'$;

(c) 香港仔西避風塘外

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i) 北緯 $22^{\circ} 14.885'$, 東經 $114^{\circ} 08.248'$;
- (ii) 北緯 $22^{\circ} 14.852'$, 東經 $114^{\circ} 08.607'$;
- (iii) 北緯 $22^{\circ} 14.743'$, 東經 $114^{\circ} 08.653'$;
- (iv) 北緯 $22^{\circ} 14.779'$, 東經 $114^{\circ} 08.248'$;

(d) 長洲避風塘外

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i) 北緯 $22^{\circ} 12.520'$, 東經 $114^{\circ} 00.960'$;
- (ii) 北緯 $22^{\circ} 12.408'$, 東經 $114^{\circ} 01.220'$;
- (iii) 北緯 $22^{\circ} 12.137'$, 東經 $114^{\circ} 01.078'$;
- (iv) 北緯 $22^{\circ} 12.355'$, 東經 $114^{\circ} 00.795'$;

(e) 屯門避風塘外

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i) 北緯 $22^{\circ} 22.300'$, 東經 $113^{\circ} 58.480'$;
- (ii) 北緯 $22^{\circ} 22.340'$, 東經 $113^{\circ} 58.640'$;
- (iii) 北緯 $22^{\circ} 22.200'$, 東經 $113^{\circ} 58.680'$;
- (iv) 北緯 $22^{\circ} 22.160'$, 東經 $113^{\circ} 58.520'$;

(f) 屯門入境船隻碇泊處的南面

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i) 北緯 $22^{\circ} 21.459'$, 東經 $113^{\circ} 57.497'$;
- (ii) 北緯 $22^{\circ} 21.459'$, 東經 $113^{\circ} 58.547'$;
- (iii) 北緯 $22^{\circ} 21.140'$, 東經 $113^{\circ} 58.547'$;
- (iv) 北緯 $22^{\circ} 21.140'$, 東經 $113^{\circ} 57.497'$;

(g) 油麻地碇泊處的北面

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i) 北緯 $22^{\circ} 19.160'$, 東經 $114^{\circ} 08.940'$;
- (ii) 北緯 $22^{\circ} 19.160'$, 東經 $114^{\circ} 09.000'$;
- (iii) 北緯 $22^{\circ} 19.120'$, 東經 $114^{\circ} 09.000'$;
- (iv) 北緯 $22^{\circ} 19.120'$, 東經 $114^{\circ} 08.940'$;

(h) 西貢港

以連接以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 (i) 北緯 $22^{\circ} 22.772'$, 東經 $114^{\circ} 16.522'$;
- (ii) 北緯 $22^{\circ} 22.733'$, 東經 $114^{\circ} 16.563'$;
- (iii) 北緯 $22^{\circ} 22.674'$, 東經 $114^{\circ} 16.499'$;
- (iv) 北緯 $22^{\circ} 22.713'$, 東經 $114^{\circ} 16.458'$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為《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主體條例”)所指的本地船隻制定適用於該等船隻的一般條文。

2. 第 2 部訂明與本地船隻的到達及駛離有關的程序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關於到港證或出港證的申請。
3. 第 3 部就與在香港水域內本地船隻的航行有關的特定事宜訂定條文。該等事宜包括對航行的限制及關於本地船隻的人手編配及裝備的規定。
4. 第 4 部訂明與本地船隻的停泊有關及該等船隻使用浮標及碼頭的規定。
5. 第 5 部訂明就本地客船而須遵從的特定規定。
6. 第 6 部訂明處理本地船隻上的貨物的規定。
7. 第 7 部訂明在本地船隻上使用及展示燈光及訊號的規定。
8. 第 8 部就在中國內地或澳門註冊的、並經常航行至香港水域或從香港水域開始航行的某些船隻(“(e)段船隻”)的規管及管制訂定條文。根據該部訂定的計劃，停留在香港水域內的(e)段船隻必須領取許可證，從而透過附加於許可證的條件行使規管及管制。該部亦就(e)段船隻訂明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委予(e)段船隻的船東及其代理人某些責任。
9. 第 9 部就管理某些本地船隻的報告系統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訂定條文。該部就參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的本地船隻在到達香港水域、駛離香港水域及在香港水域內移動時，藉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經指明無線電話頻道作出報告一事列明詳細規定。
10. 第 10 部就對涉及本地船隻的在或擬在香港水域內進行的若干活動的管制訂定條文。
11. 第 11 部訂明與本地船隻的航行安全有關的雜項規定。

12. 第 12 部就在本規例生效之前適用於本地船隻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下的某些規定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某些附屬法例下的某些規定，訂定過渡性條文。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7
	第 2 部	
	代理人的委任和終止委任	
4.	代理人的委任	7
5.	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就詳情的改變作出通知	8
6.	代理人委任的終止	9
	第 3 部	
	圖則的批准	
7.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9

條次		頁次
8.	應申請而批准圖則	11
9.	須在發出證明書等之前批准圖則	12
10.	向處長提出的申請的決定	14
11.	批准再次呈交的圖則	15
12.	向合資格驗船師提出的申請的決定	16
13.	根據第 3 部擬備批准圖則聲明	17
14.	處長可要求修訂已批准的圖則	18

第 4 部

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

15.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19
16.	在沒有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情況下操作本地船隻的罪行	19
17.	申請根據第 4 部檢驗	20
18.	根據第 4 部須檢驗的事宜	21
19.	發出檢查證明書	22
20.	處長可拒絕或暫時不發出檢查證明書	22
21.	在暫時不發出檢查證明書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23
22.	根據第 4 部擬備檢驗聲明	24

條次		頁次
23.	處長可承認另一文件等同於檢驗聲明	25
24.	發出驗船證明書	25
25.	處長可拒絕或暫時不發出驗船證明書	26
26.	在暫時不發出驗船證明書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26
27.	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	27
28.	取消或暫時吊銷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28
29.	驗船證明書須存放於船隻上	30
30.	某些本地船隻的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須予展示	30

第 5 部

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關乎救生裝置、
滅火器具及防火措施等的規定

第 1 分部 — 一般及特定規定

31.	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	31
32.	本地船隻上救生裝置的配備	32
33.	本地船隻上的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33

**第 2 分部 — 第 II 類別船隻的安全
設備檢驗紀錄**

34.	第 5 部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34
35.	在沒有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情況下操作第 II 類別 船隻的罪行	35
36.	致使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檢驗	35
37.	根據第 5 部第 2 分部須檢驗的事宜	35
38.	根據第 5 部第 2 分部擬備檢驗聲明	35
39.	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36
40.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有效期	36

第 6 部

**第 II 類別船隻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及
乾舷勘定證明書**

41.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37
42.	在沒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的情況 下操作第 II 類別船隻的罪行	37
43.	致使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的檢 驗	38
44.	根據第 6 部須檢驗的事宜	38

條次		頁次
45.	根據第 6 部擬備檢驗聲明	39
46.	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39
47.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的有效期	39
48.	禁止更改載重線標記或乾舷標記	40

第 7 部

船隻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

49.	第 7 部的適用範圍	40
50.	在沒有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情況下操作本地船隻的罪行	41
51.	致使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檢驗	41
52.	根據第 7 部須檢驗的事宜	41
53.	根據第 7 部擬備檢驗聲明	41
54.	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42
55.	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有效期	42

第 8 部

適用於第 5、6 及 7 部所適用的本地船隻的一般條文

56.	第 8 部的釋義	43
-----	----------	----

條次		頁次
57.	申請檢驗	43
58.	檢驗聲明須述明的事宜	44
59.	指明格式及訂明費用	44
60.	提供進一步資料	44
61.	處長可承認另一文件等同於檢驗聲明	45
62.	附加於法定文書的條件及限制	45
63.	法定文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45
64.	處長可拒絕或暫時不發出法定文書	46
65.	在暫時不發出法定文書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46
66.	取消或暫時吊銷法定文書	47
67.	法定文書須存放於船隻上	49

第 9 部

關乎運載乘客的規定

68.	“考慮因素”的涵義	50
69.	在某些第 IV 類別船隻以外的本地船隻內運載乘客	50
70.	在須領有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內運載乘客	51
71.	修訂運作牌照所顯示的乘客人數	52

條次		頁次
72.	處長可調低本地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	52
73.	主甲板以下的空間不得用作乘客空間	53
74.	關乎第 I 類別船隻的乘客空間的額外規定	54

第 10 部

改裝本地船隻

75.	第 10 部的適用範圍	54
76.	改裝某些第 IV 類別船隻以外的本地船隻	55
77.	改裝領有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	56
78.	在未取得允許下進行改裝的後果	57

第 11 部

關於航區限制、雷達和引擎 的特定規定

79.	不得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第 II 類別船隻	58
80.	雷達	60
81.	對某些引擎的使用的限制	61

第 12 部

雜項

82.	符合《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的規定	62
83.	處長可准許替代附件等	62
84.	處長可以海事處佈告發出指引或指示	62
85.	驗船證明書等的複本	63
86.	針對處長所作的決定而提出上訴	64
87.	修訂附表	65
88.	過渡性安排	65
附表 1	本地船隻的分類	66
附表 2	本規例第 3 及 4 部不適用的本地船隻	68
附表 3	救生裝置的配備	70
附表 4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80
附表 5	乾舷的勘定	102
附表 6	本規例第 81(1)條不適用的本地船隻	109
附表 7	須符合《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A)的規定的本地船隻	110

條次

頁次

附表 8 過渡性條文

112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類船隻”(Category A vessel)指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隻 —

- (a) 屬附表 1 第 1 及 2 欄指明的類別和類型；及
- (b) 於附表 1 第 3 欄歸類為 A 類船隻；

“B 類船隻”(Category B vessel)指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隻 —

- (a) 屬附表 1 第 1 及 2 欄指明的類別和類型；及
- (b) 於附表 1 第 3 欄歸類為 B 類船隻；

“《人命安全公約》”(SOLAS Convention)指 —

- (a) 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署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包括其附件)；
- (b) 關乎《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並於 1988 年 11 月 11 日在倫敦獲國際協調檢驗與發證制度會議通過的 1988 年議定書(包括其附件)；及
- (c) 海事處佈告指明的對(a)及(b)段提述的公約及議定書的任何修訂；

“內河航限”(river trade limits)指 —

- (a) 在以下界線內的香港的鄰近水域 —
 - (i) 東面界線：東經 114° 30′ ；
 - (ii) 南面界線：北緯 22° 09′ ；及
 - (iii) 西面界線：東經 113° 31′ ；及
- (b) 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境內所有可航行至(a)段提述的水域的內陸水道；

“分類”(category)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附表 1 第 3 欄指明的本地船隻分類；

“代理人”(agent)就任何本地船隻的船東而言，指根據第 4 條獲該船東委任為其代理人的人；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survey record of safety equipment)指根據第 39 或 65(4)條發出的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合資格驗船師”(competent surveyor)就對任何本地船隻進行的任何檢驗或核准任何本地船隻的圖則而言，指 —

(a) 特許驗船師；或

(b) 獲承認的當局；

“長度”(length)或符號“(L)”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以下兩項距離中的較大者 —

(a) 船首前端至舵桿軸的距離；

(b) 船首前端至船尾後端的距離的 96%，

上述距離須在位於最少型深的 85%之處的水線量度，但 —

(c) 如船隻有傾斜龍骨，用以量度距離的水線須與設計水線平行；及

(d) 如船隻並沒安裝舵桿，則長度須按照(b)段釐定；

“訂明費用”(prescribed fee)就任何事宜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88 條訂立的規例就該事宜而訂明的費用；

“指明遮蔽水域”(specified sheltered waters)指《證明書及牌照規例》附表 2 指明的水域；

“型深”(moulded depth)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由龍骨頂部量度至船舷乾舷甲板橫樑頂部的垂直距離，但 —

(a) 如船隻屬木質船隻或混合材料建造的船隻，則須由龍骨槽下緣起量度；

(b) 如船隻中央橫剖面的較低部分屬凹形，或如裝有厚的龍骨翼板，則須由船底平坦部分的線向內延續至與龍骨側相切的一點起量度；

(c) 就具有圓弧型船舷上緣的船隻而言，須量度至甲板型線與船舷外板型線的相交點，該等線的延伸猶如船舷上緣的設計屬角形一樣；

- (d) 如船隻的乾舷甲板為階梯形甲板，而其升高部分伸延超過釐定型深的一點，則須量度至一條基準線，該基準線由甲板較低部分沿着與升高部分相平行的線延伸；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HKLL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46 或 65(4)條發出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海事處佈告”(Marine Department Notice)指由處長發出的描述為海事處佈告的佈告；而任何對某特定海事處佈告的提述，包括對不時經其後的海事處佈告修訂的該佈告的提述；

“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指 —

- (a) 《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D)附表 4；及

- (b) 《載重線公約》，

中關乎乾舷勘定的條文；

“乾舷勘定證明書”(FA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46 或 65(4)條發出的乾舷勘定證明書；

“第 I 類別船隻”(Class I vessel)指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以第 I 類別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第 II 類別船隻”(Class II vessel)指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以第 II 類別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第 III 類別船隻”(Class III vessel)指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以第 III 類別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第 IV 類別船隻”(Class IV vessel)指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以第 IV 類別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載重線公約》”(Load Lines Convention)指 —

- (a) 於 1966 年 4 月 5 日在倫敦簽署並構成《國際載重線會議最終議定書》附件 1 的《國際載重線公約》(包括其附件)；
- (b) 關乎《國際載重線公約》並於 1988 年 11 月 11 日在倫敦獲國際協調檢驗與發證制度會議通過的 1988 年議定書(包括其附件)；及
- (c) 海事處佈告指明的對(a)及(b)段提述的公約及議定書的任何修訂；

“新船隻”(new vessel)指 —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隻 —
 - (i) 在本規例生效日期之前，從未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IV 部獲發牌；及
 - (ii) 在本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才有尋求運作牌照的申請首次就該船隻提出；但不包括在緊接該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安放龍骨或處於相若建造階段，而在該日期仍在建造中的船隻；
- (b) 不屬(a)段所指的本地船隻，但在本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符合以下描述的更改的船隻 —
 - (i) 對 —
 - (A)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發出或批註的擁有權證明書所記錄的該船隻的長度、寬度或深度的更改；
 - (B) 主推進引擎的輸出功率作出的、造成以下效果的更改 —

- (I) 該引擎的輸出功率較其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所記錄者高出 10%或以上；或
 - (II) 在根據第 3 部批准的圖則中顯示的關乎推進軸系或船尾軸管的材料、構件尺寸或設計的詳情不再準確；或
 - (C) 該船隻載客量的更改，以致載客量由不超過 60 人增至超過 60 人，或由不超過 100 人增至超過 100 人；或
- (ii) 更改的程度，令 —
- (A)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作為某類別或某類型的船隻而領有證明書的該船隻，不再適合繼續作為該類別或類型的船隻而領有證明書；或
 - (B) 該船隻不再適合被歸類為 A 類船隻或 B 類船隻；

“維多利亞港口”(Victoria port)指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56 條宣布為維多利亞港口的香港水域範圍；

“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declaration of fitness)指根據第 54 或 65(4)條發出的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

“獲承認的當局”(recognized authority)指根據本條例第 7A 條獲承認的政府當局；

“檢查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指根據第 19(2)條發出的檢查證明書；

“類別”(class)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證明書及牌照規例》附表 1 第 1 欄指明的本地船隻類別；

“類型”(type)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證明書及牌照規例》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本地船隻類型；

“《證明書及牌照規例》”(Certification and Licensing Regulation)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

“驗船證明書”(certificate of survey)指根據第 24(1)條發出的驗船證明書。

3.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本條例第 IV 部所適用的本地船隻。

第 2 部

代理人的委任和終止委任

4. 代理人的委任

(1) 本地船隻的船東可為本規例的目的委任另一人為其代理人。

(2) 本地船隻的船東在委任另一人為其代理人後，須在該項委任後 14 天內，向處長交付 —

(a) 符合第(3)款的委任通知書；及

(b) 代理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

(3) 委任通知書須載有以下詳情 —

(a) 有關本地船隻的名稱(如有的話)；

(b) (如有就該船隻有效的擁有權證明書)有關證明書的號碼；

- (c) 該船隻的船東的姓名或名稱、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
- (d) 有關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
- (e) 該船東表明他已為本規例的目的委任該代理人的陳述；
- (f) 該代理人表明他已為本規例的目的接受委任為該船東的代理人的陳述；
- (g) 委任日期；
- (h) 該船東的簽署或(如適用的話)公司印章；及
- (i) 該代理人的簽署或(如適用的話)公司印章。

(4) 在本條中，“身分證明文件”(document of identification) —

- (a) 就持有有效身分證的個人而言，指該身分證；
- (b)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條例就該公司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 (c)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海外公司而言，指根據該條例就該公司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5. 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 須就詳情的改變作出通知

(1) 如根據第 4(3)條提供的詳情有任何改變，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 14 天內，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改變的書面通知。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6. 代理人委任的終止

(1) 凡任何代理人的委任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及該代理人均須立即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終止的書面通知。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須由發出該通知的人簽署或蓋上該人的公司印章(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第 3 部

圖則的批准

7.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隻 —

(a) 新船隻；或

(b) 有為申領任何以下項目而尋求批准圖則的申請首次就該船隻提出 —

(i) 檢查證明書；

(ii) 驗船證明書；

(iii)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 (iv)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 (v) 乾舷勘定證明書；或
- (vi) 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2) 本部不適用於 —

- (a) 符合附表 2 的第 II 類別船隻；
- (b) 第 III 類別船隻(包括符合附表 2 的第 III 類別船隻)，但符合以下描述者除外 —
 - (i) 屬 A 類船隻的運魚船；
 - (ii) 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建造的漁船舢舨；或
 - (iii) 屬 A 類船隻的漁船；及
- (c) 第 IV 類別船隻(第(3)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3) 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V 類別船隻 —

- (a)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
- (b)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但符合(c)或(d)段的船隻則除外；
- (c) 總噸位在 150 以上的；或
- (d) 屬創新的建造的。

(4)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圖則”(plan)包括繪圖、詳圖、簡圖及計算資料。

8. 應申請而批准圖則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可應申請而按照本部批准關乎本地船隻的圖則。

(2) 關乎符合第 7(3)(b)條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圖則 —

(a) 須由合資格驗船師核准；或

(b) 在處長就某特定個案有此指示的情況下，須由處長核准。

(3) 凡處長根據第(2)(b)款指示圖則須由他核准，申請須根據第(1)款向處長提出。

(4) 以下條文就根據第(1)款向處長提出的申請而適用 —

(a) 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

(b) 根據第 9(1)、(2)、(3)或(4)條須獲批准的圖則可分開呈交；

(c) 在單一項申請中，可尋求根據第 9 條中多於一款的規定批准圖則；

(d) 須呈交每份有待批准的圖則的 3 份文本；及

(e) 申請人須應處長的要求，就以下事宜繳付訂明費用 —

(i) 考慮有關圖則；及

(ii) (如有關圖則獲批准)該等圖則的批准。

(5) 處長可 —

- (a) 以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處長認為決定該申請所需要的資料；及
- (b) 在申請人沒有遵從該通知的情況下，拒絕繼續考慮該申請。

(6) 凡有申請根據第(1)款向合資格驗船師提出，申請人須在聘用該驗船師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而無論如何須在呈交任何圖則予該驗船師之前)，盡快按指明格式就有關聘用通知處長。

9. 須在發出證明書等之前批准圖則

(1) 除非關乎符合第 7(1)(a)或(b)(i)或(ii)條的本地船隻以下部分或方面的圖則在其適用範圍內獲得批准，否則不得就該船隻發出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

- (a) 總布置；
- (b) 噸位的量度和計算；
- (c) 結構和構件；
- (d) 乾舷的計算；
- (e) 關乎水密程度、風雨密、艙壁、艙口間、圍板、舷窗、氣孔、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
- (f) 穩定性；
- (g) 艙房的布局設計；
- (h) 乘客空間、座位分布、乘客數目及逃生路線；
- (i) 燃油、機械、軸系及電力系統；
- (j) 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及緊急控制；

- (k) 防火結構；
- (l) 導航及通訊設備，包括號燈、號型及聲號；
- (m) 起重裝置；
- (n) 防止及控制污染；及
- (o) 對船隻及船隻上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事宜的防範措施。

(2) 除非關乎符合第 7(1)(a)或(b)(iii)條的本地船隻以下部分或方面的圖則在其適用範圍內獲得批准，否則不得就該船隻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

- (a) 總布置；
- (b) 穩定性；
- (c) 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及緊急控制；
- (d) 導航及通訊設備，包括號燈、號型及聲號；及
- (e) 應急電力系統。

(3) 除非關乎符合第 7(1)(a)或(b)(iv)或(v)條的本地船隻以下部分或方面的圖則在其適用範圍內獲得批准，否則不得就該船隻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

- (a) 總布置；
- (b) 結構和構件；
- (c) 勘定條件；
- (d) 乾舷的計算；及
- (e) 穩定性。

(4) 除非關乎符合第 7(1)(a)或(b)(vi)條的本地船隻以下部分或方面的圖則在其適用範圍內獲得批准，否則不得就該船隻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

- (a) 總布置；
- (b) 電力系統、電力裝置及電力設備；
- (c) 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及緊急控制；
- (d) 防火結構；及
- (e) 對船隻及船隻上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事宜的防範措施。

10. 向處長提出的申請的決定

(1) 在考慮根據第 8(1)條提出的批准圖則申請後，處長可 —

- (a) 批准有關圖則；
- (b) 在他批註在有關圖則上的任何合理條件或更改的規限下，批准該圖則；
- (c) 拒絕批准有關圖則；或
- (d) 暫時不批准有關圖則。

(2) 凡第 9 條規定就發出證明書、紀錄或聲明而言，須有對某圖則的批准，則只有在處長信納如有關本地船隻或其任何部分按照該圖則建造或布置，該船隻便會符合本規例關於發出該證明書、紀錄或聲明的規定的情況下，處長方可批准該圖則。

(3) 在批准任何圖則後，處長須就每一份呈交予他的圖則文本 —

- (a) 在圖則的每一頁上作出批註及簽署；及
 - (b) (如圖則包括任何冊子)在冊子的顯眼部分上作出批註及簽署。
- (4) 以下詳情須記入第(3)款提述的圖則和冊子內 —
- (a) 獲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72 條轉授批准該圖則的權力的公職人員的姓名；
 - (b) 該公職人員的職級；及
 - (c) 批准日期。
- (5) 處長須就每份獲他批准的圖則保留一份文本，並將餘下的兩份文本送交申請人。
- (6) 處長須在根據第(1)(c)款拒絕批准任何圖則後 7 天內 —
- (a) 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項拒絕的書面通知；及
 - (b) 在該通知內述明拒絕的理由。

11. 批准再次呈交的圖則

- (1) 處長須在決定根據第 10(1)(d)條暫時不批准圖則後 7 天內 —
- (a) 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及
 - (b) 在該通知內述明 —
 - (i)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 (ii) 關於使該圖則適合再次呈交以作批准的規定。

(2) 根據第(1)款獲發給通知的申請人可在他認為該通知所述明的規定已獲符合時，向處長提出批准重新呈交的圖則的申請。

(3) 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而申請人須應處長的要求，就以下事宜繳付訂明費用 —

(a) 考慮重新呈交的有關圖則；及

(b) (如重新呈交的有關圖則獲批准)該圖則的批准。

(4) 如處長信納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所述明的要求已獲符合，他須 —

(a) 批准再次呈交的有關圖則；或

(b) 在他批註在再次呈交的有關圖則上的任何合理條件或更改的規限下，批准該圖則。

12. 向合資格驗船師提出的申請的決定

(1) 凡有申請根據第 8(1)條向合資格驗船師提出，而第 9 條規定就發出證明書、紀錄或聲明而言，須有對某圖則的批准，則只有在該合資格驗船師信納如有關本地船隻或其任何部分按照該圖則建造或布置，該船隻便會符合本規例關於發出該證明書、紀錄或聲明的規定的情況下，驗船師方可批准該圖則。

(2) 在批准任何圖則後，合資格驗船師須就每一份呈交予他的圖則文本 —

(a) 在圖則的每一頁上作出批註及簽署；及

(b) (如圖則包括任何冊子)在冊子的顯眼部分上作出批註及簽署。

(3) 以下詳情須記入第(2)款提述的圖則和冊子內 —

- (a) 合資格驗船師的姓名或名稱；
- (b) (如圖則是由獲承認的當局批准的)獲授權為該當局及代表該當局批准圖則的個人的姓名；
- (c) (b)段提述的個人的職銜；及
- (d) 批准日期。

(4) 合資格驗船師須就每份獲他批准的圖則保留最少一份文本，並將餘下的文本送交申請人。

13. 根據第 3 部擬備批准圖則聲明

(1) 本條適用於已獲合資格驗船師根據本部批准的關乎任何本地船隻的圖則，但關乎符合第 7(3)(b)條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圖則除外。

(2) 合資格驗船師須在批准任何圖則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處長呈交一份批准圖則聲明。

(3) 批准圖則聲明須符合指明格式。

(4) 如合資格驗船師所批准的圖則關乎本地船隻的以下任何部分或方面，則他須在向處長呈交批准圖則聲明時，附同該圖則的文本 —

- (a) 總布置；
- (b) 噸位的量度和計算；
- (c) 乾舷的計算；
- (d) 穩定性；
- (e) 乘客空間、座位分布、乘客數目及逃生路線；

- (f) 燃油系統；
- (g) 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及緊急控制；
- (h) 防火結構；
- (i) 導航及通訊設備，包括號燈、號型及聲號；
- (j) 防止及控制污染；及
- (k) 對船隻及船隻上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事宜的防範措施。

14. 處長可要求修訂已批准的圖則

(1) 本條適用於已獲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根據本部批准的關乎任何本地船隻的圖則。

(2) 凡任何圖則根據本部就證明書、紀錄或聲明而獲批准，處長可在發出該證明書、紀錄或聲明前的任何時間，要求 —

- (a) 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該圖則；及
- (b) 經修訂的該圖則須呈交處長或最初受聘以批准該圖則的合資格驗船師作進一步的批准。

(3) 凡處長要求經修訂的圖則須呈交處長作進一步的批准，則最初根據第 8(1)條提出批准圖則申請的申請人須應處長的要求，就以下事宜繳付訂明費用 —

- (a) 考慮經修訂的圖則；及
- (b) (如經修訂的圖則獲批准)該圖則的批准。

(4) 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確保該船隻按照經修訂的圖則建造和布置。

第 4 部

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

15.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部 —
 - (a) 不適用於符合附表 2 的第 II 類別船隻或第 III 類別船隻；及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不適用於第 IV 類別船隻。
- (2) 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V 類別船隻 —
 - (a)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
 - (b)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但符合(c)或(d)段的船隻則除外；
 - (c) 總噸位在 150 以上的；或
 - (d) 屬創新的建造的。

16. 在沒有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情況下操作本地船隻的罪行

- (1) 就 —
 - (a) 符合第 15(2)(b)條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除非有就該船隻而有效的檢查證明書；或
 - (b) 任何其他本地船隻而言，除非有就該船隻而有效的驗船證明書，

否則不得操作該船隻。

(2) 如第(1)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7. 申請根據第4部檢驗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可應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的申請，對該船隻進行檢驗，以令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可就該船隻發出。

(2) 符合第15(2)(b)條的第IV類別船隻的檢驗 —

(a) 須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或

(b) 在處長就某特定個案有此指示的情況下，須由處長進行。

(3) 凡處長根據第(2)(b)款指示檢驗須由他進行，有關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根據第(1)款向處長提出申請。

(4) 以下條文就根據第(1)款向處長提出的申請而適用 —

(a) 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申請人須應處長的要求，就以下事宜繳付訂明費用 —

(i) 該項檢驗；及

(ii) (如發出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該證明書的發出。

(5) 凡有申請根據第(1)款向合資格驗船師提出，申請人須在聘用該驗船師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而無論如何須在進行檢驗之前)，盡快按指明格式就有關聘用通知處長。

(6) 第(5)款不適用於對符合第 15(2)(b)條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檢驗。

18. 根據第 4 部須檢驗的事宜

(1) 只有在本地船隻屬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的情況下，方可就該船隻發出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2) 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在決定任何本地船隻是否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時，除顧及他認為屬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須顧及以下事宜 —

(a) 在以下的條文或規例所述的規定適用於該船隻的範圍內，該船隻是否符合該等規定 —

(i) 第 31 條；

(ii) 第 32(1)及(2)條；

(iii) 第 33(1)及(2)條；

(iv) 第 69 或 70 條；

(v) 第 76 或 77 條；

(vi) 第 80 條；

(vii) 第 81 條；

(viii) 《碰撞規例》；

(ix) 《使用遇險訊號規例》；

- (b) 就第 3 部所適用的本地船隻而言，該船隻是否按照根據第 9(1)條批准的圖則及根據第 14 條修訂(如有的話)的圖則建造或布置；及
- (c) 在不局限(a)(v)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處長已根據第 78(2)條就該船隻發出通知，該通知是否已獲遵從。

19. 發出檢查證明書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第 15(2)(b)條的第 IV 類別船隻。
- (2) 如處長或進行檢驗的合資格驗船師在完成對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的檢驗後，信納該船隻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他須就該船隻發出檢查證明書。
- (3) 檢查證明書可受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4) 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可藉向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 —
 - (a) 修訂或撤銷他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或
 - (b) 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的條件或限制。
- (5) 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可為第(4)款的目，指示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將就該船隻而發出的檢查證明書送交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6) 檢查證明書須採用指明表格。

20. 處長可拒絕或暫時不發出檢查證明書

- (1) 本條適用於處長對符合第 15(2)(b)條的第 IV 類別船隻進行的檢驗。

(2) 如處長在顧及對第 IV 類別船隻的檢驗的所得後，並不信納該船隻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則處長可 —

(a) 拒絕就該船隻發出檢查證明書；或

(b) 暫時不發出檢查證明書。

(3) 處長須在根據第(2)(a)款拒絕發出檢查證明書後 14 天內 —

(a) 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項拒絕的書面通知；及

(b) 在該通知內述明拒絕的理由。

21. 在暫時不發出檢查證明書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1) 處長須在決定根據第 20(2)(b)條暫時不就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發出檢查證明書後 14 天內 —

(a) 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及

(b) 在該通知內述明 —

(i)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ii) 關於使該船隻適合獲發給證明書的規定；及

(iii) (如處長認為合適的話)該船隻須由他再度檢查的規定。

(2) 如在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內，處長規定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須予再度檢查，則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可在他認為根據第(1)(b)款述明的規定已獲符合時，向處長提出再度檢查的申請。

(3) 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而申請人須應處長的要求，繳付再度檢查的訂明費用。

(4) 如處長信納根據第(1)(b)款述明的規定已獲符合，他須根據第 19 條就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發出檢查證明書。

22. 根據第 4 部擬備檢驗聲明

(1) 本條適用於合資格驗船師根據本部進行的檢驗，但對符合第 15(2)(b)條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檢驗則除外。

(2) 如對任何本地船隻進行檢驗的合資格驗船師認為適當的話，他須在檢驗完成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處長呈交一份檢驗聲明。

(3) 根據第(2)款呈交的檢驗聲明須述明 —

- (a) 以有關合資格驗船師的意見，該船隻是否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
- (b) 就第 3 部所適用的本地船隻而言，該船隻是否按照根據第 9(1)條批准的圖則及根據第 14 條修訂(如有的話)的圖則建造或布置；
- (c) 該船隻的運作應該受何種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及
- (d) 任何其他攸關驗船證明書的發出的評析、闡述、保留或解釋。

(4) 檢驗聲明須符合指明格式。

(5) 處長在收到檢驗聲明後，可 —

(a) 以書面通知，要求 —

(i) 呈交該聲明的合資格驗船師；或

(ii) 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

提供處長認為攸關驗船證明書的發出的任何資料；及

(b) 在根據(a)段要求的資料未獲提供的情況下，拒絕繼續考慮該申請。

(6) 凡就任何本地船隻向處長呈交檢驗聲明，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應處長的要求，就以下事宜繳付訂明費用 —

(a) 考慮有關檢驗聲明；及

(b) (如發出驗船證明書)該證明書的發出。

23. 處長可承認另一文件等同於檢驗聲明

(1) 儘管有第 22 條的規定，凡檢驗是由獲承認的當局進行的，處長可承認該當局呈交的另一文件等同於檢驗聲明。

(2) 凡有文件根據第(1)款獲承認，本部中對“檢驗聲明”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文件的提述。

24. 發出驗船證明書

(1) 如 —

(a) 就處長進行的檢驗而言，他信納；或

(b) 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的檢驗而言，根據第 22(2)條呈交的檢驗聲明所述明的事宜及依據第 22(5)(a)條提供的任何資料顯示，

有關的本地船隻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則處長須就該船隻發出驗船證明書。

- (2) 驗船證明書可受處長施加的合理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3) 處長可藉向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 —
 - (a) 修訂或撤銷他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或
 - (b) 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的條件或限制。
- (4) 處長可為第(3)款的目的，指示任何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將就該船隻而發出的驗船證明書送交處長。
- (5) 驗船證明書須採用指明表格。

25. 處長可拒絕或暫時不發出驗船證明書

(1) 如處長在顧及他對本地船隻進行的檢驗的所得後，或在顧及根據第 22(2)條呈交的檢驗聲明所述明的事宜及依據第 22(5)(a)條提供的任何資料後，並不信納該船隻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則處長可 —

- (a) 拒絕就該船隻發出驗船證明書；或
 - (b) 暫時不發出驗船證明書。
- (2) 處長須在根據第(1)(a)款拒絕發出驗船證明書後 14 天內 —
- (a) 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項拒絕的書面通知；及
 - (b) 在該通知內述明拒絕的理由。

26. 在暫時不發出驗船證明書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1) 處長須在根據第 25(1)(b)條決定暫時不就任何本地船隻發出驗船證明書後 14 天內 —

- (a) 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及
- (b) 在該通知內述明—
 - (i)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ii) 關於使該船隻適合獲發給證明書的規定；及
 - (iii) (如處長認為合適的話)該船隻須由他或根據第 22(2)條就該船隻呈交檢驗聲明的合資格驗船師再度檢查的規定。

(2) 如在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內，處長規定有關本地船隻須予再度檢查而該檢查將由處長進行，則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可在他認為根據第(1)(b)款述明的規定已獲符合時，向處長提出再度檢查的申請。

(3) 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而申請人須應處長的要求繳付再度檢查的訂明費用。

(4) 如處長信納根據第(1)(b)款述明的規定已獲符合，他須根據第 24 條就有關本地船隻發出驗船證明書。

(5) 如根據第 25(1)(b)條暫時不就任何本地船隻發出驗船證明書，則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 2 部就該船隻發出的任何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須視為在等待驗船證明書發出期間被暫時吊銷。

27. 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

(1) 檢查證明書在證明書內指明的期間有效，該期間不得超過 —

- (a) 自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或

- (b) (如有檢查證明書就有關本地船隻而有效)該證明書的屆滿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

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檢查證明書的有效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14 個月。

(3) 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為 —

(a) 自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或

(b) 處長在該證明書內指明的一段較長或較短期間。

28. 取消或暫時吊銷檢查證明書 或驗船證明書

(1) 處長可基於第(2)款訂明的任何理由，取消或暫時吊銷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2) 為第(1)款的目的而訂明的理由為 —

(a) 處長合理地相信 —

- (i) 在第 3 部適用的情況下，在申請批准致使發出有關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任何圖則時提供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是錯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 (ii) 在申請有關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時提供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是錯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 (iii) 致使發出有關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檢驗，是基於在要項上是錯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iv) (如致使發出有關驗船證明書的檢驗是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的)在根據第 22(2)條呈交的檢驗聲明所述明的任何事宜或依據第 22(5)(a)條提供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是錯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 (v) 在進行致使發出有關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檢驗後，有任何重大的改變發生；
- (vi) 根據第 19(3)或(4)(b)或 24(2)或(3)(b)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遭違反；
- (vii) 就有關本地船隻而言，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的任何條文遭違反；或
- (viii) 有關本地船隻 —
 - (A) 已不再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或
 - (B) 已不再處於良好狀況；
- (b) 有關本地船隻依據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被拘押、扣留、移走或扣押。

(3) 處長須在根據第(1)款決定取消或暫時吊銷任何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後 14 天內 —

- (a) 向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及
- (b) 在該通知內述明 —
 - (i)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ii) 該項取消或暫時吊銷的生效日期；及
 - (iii) (如適用的話)有關船東或代理人須將該證明書交還處長的時限及方式。

(4) 凡有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根據本條被暫時吊銷，處長可應向他提出的申請或主動地在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解除該項暫時吊銷。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根據第(3)款發出的通知交還已被取消或暫時吊銷的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9. 驗船證明書須存放於船隻上

(1)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有效的驗船證明書須 —

(a) 時刻存放於該船隻上；及

(b) 在獲授權人員要求下，被出示以供查閱。

(2) 如因為取消或暫時吊銷以外的任何理由，就本地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已交還處長或交存於處長處，則處長須發出正式收據，以證明該證明書被交還或交存。

(3) 根據第(2)款發出的正式收據須作為有關驗船證明書的替代而 —

(a) 時刻存放於它所關乎的船隻上；及

(b) 在獲授權人員要求下，被出示以供查閱。

(4) 如第(1)或(3)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30. 某些本地船隻的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須予展示

(1) 就 —

- (a) 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而有效的檢查證明書；或
- (b) 以下任何船隻而有效的驗船證明書 —
 - (i) 第 I 類別船隻；
 - (ii) 屬以下類型的第 II 類別船隻 —
 - (A) 領港船；
 - (B) 交通船；或
 - (C) 拖船；
 - (iii)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須時刻展示於該船隻上的顯眼處。

(2) 如第(1)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第 5 部

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關乎救生裝置、
滅火器具及防火措施等的規定

第 1 分部 — 一般及特定規定

31. 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

本地船隻須 —

- (a) 有良好的設計和構造；
- (b) 有足夠的穩定性；
- (c) 有足夠的乾舷；
- (d) 以良好的物料建造；
- (e) 妥為裝嵌；
- (f) 妥為維修；
- (g) 經定期檢查；
- (h) 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及
- (i) 處於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

32. 本地船隻上救生裝置的配備

- (1) 本地船隻上配備的所有救生裝置須 —
 - (a) 足以確保該船隻上乘客的安全；
 - (b) 妥為維修；
 - (c) 經定期檢查；
 - (d) 適合其預定功能；及
 - (e) 處於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 (a) 每一本地船隻須符合附表 3 第 1 部所列的關於配備救生裝置的一般規定；及

- (b) 屬附表 3 第 2 部任何列表指明的類別、類型、分類或描述的每一本地船隻，須符合有關列表所列的關於配備救生裝置的特定規定。

(3) 如第(1)或(2)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3. 本地船隻上的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1) 須為防止、偵測和處理本地船隻上的火警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在該船隻上配備的滅火器具)，須 —

- (a) 足以保護船隻上乘客及財產；
- (b) 妥為維修；
- (c) 經定期檢查；
- (d) 適合其預定功能；及
- (e) 處於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 (a) 每一本地船隻須符合附表 4 第 1 部所列的關於防火措施及配備滅火器具的一般規定；及
- (b) 屬附表 4 第 2 部任何列表指明的類別、類型、分類或描述的本地船隻，須符合有關列表所列的關於防火措施及配備滅火器具的特定規定。

(3) 如第(1)或(2)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2 分部 — 第 II 類別船隻的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34. 第 5 部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分部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並裝設推進引擎的第 II 類別船隻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乾貨貨船 —

(i) 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及

(ii)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或

(b) 符合以下描述的危險品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石油運輸船或特別用途船隻 —

(i) 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及

(ii) 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內運作。

(2) 如有由以下當局或機構發出的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就某第 II 類別船隻而有效，則本分部不適用於該船隻 —

(a) 獲承認的當局；或

(b)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8(1)條為發出該等證明書的目的而獲批准的機構。

(3) 在本條中，“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cargo ship safety equipment certificate)指 —

(a) 按照《人命安全公約》第 I 章發出的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或

- (b) 根據該章獲承認為等同於或可代替(a)段指明的證明書的任何證明書。

35. 在沒有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情況下 操作第 II 類別船隻的罪行

(1) 就本分部所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而言，除非有安全設備檢驗紀錄就該船隻而有效，否則不得操作該船隻。

(2) 如第(1)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第 II 類別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6. 致使發出安全設備檢驗 紀錄的檢驗

(1) 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可應符合第 34(1)(a)條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的申請，對該船隻進行檢驗，以令安全設備檢驗紀錄可就該船隻發出。

(2) 處長可應符合第 34(1)(b)條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的申請，對該船隻進行檢驗，以令安全設備檢驗紀錄可就該船隻發出。

37. 根據第 5 部第 2 分部須檢驗的事宜

只有在第 31、32(1)及(2)、33(1)及(2)及 81 條適用的範圍內，已就第 II 類別船隻而遵守該等條文的情況下，方可就該船隻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38. 根據第 5 部第 2 分部擬備檢驗聲明

(1) 如根據第 36(1)條進行檢驗的合資格驗船師認為適當的話，他可在檢驗完成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處長呈交一份檢驗聲明。

(2) 根據第(1)款呈交的檢驗聲明須述明 —

- (a) 以有關合資格驗船師的意見，是否在第 31、32(1)及(2)、33(1)及(2)及 81 條適用的範圍內，已就有關第 II 類別船隻遵守該等條文；
- (b) 就第 3 部所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而言，該船隻是否按照根據第 9(2)條批准的圖則及根據第 14 條修訂(如有的話)的圖則建造或布置；及
- (c) 第 58 條所述明的事宜。

39. 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如 —

- (a) 就處長進行的檢驗而言，他信納；或
- (b) 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的檢驗而言，根據第 38(1)條呈交的檢驗聲明所述明的事宜及依據第 60(a)條提供的任何資料顯示，

在第 31、32(1)及(2)、33(1)及(2)及 81 條適用的範圍內，已就本分部所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遵守該等條文，則處長須就該船隻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40.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有效期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有效期為 —

- (a) 自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或
- (b) 處長在該紀錄內指明的一段較長或較短期間。

第 6 部

第 II 類別船隻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及乾舷勘定證明書

41.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I 類別船隻 —

- (a) 屬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類型、分類或描述；及
- (b) 該部指明須就該船隻持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2) 如有由以下當局或機構按照《載重線公約》發出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就某第 II 類別船隻而有效，則本部不適用於該船隻 —

- (a) 獲承認的當局；或
- (b)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8(1)條為發出該等證明書的目的而獲批准的機構。

42. 在沒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的情況下操作第 II 類別船隻的罪行

(1) 就本部所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而言，除非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就該船隻而有效，否則不得操作該船隻。

(2) 如第(1)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第 II 類別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3. 致使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 乾舷勘定證明書的檢驗

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可應本部所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的申請，對該船隻進行檢驗，以令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可就該船隻發出。

44. 根據第 6 部須檢驗的事宜

只有在第 II 類別船隻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就該船隻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

- (a) 就須首次獲發給香港載重線證明書的船隻而言 —
 - (i) 勘定條件獲符合；及
 - (ii) 該船隻的載重線是按照《載重線公約》計算及標示的；
- (b) 就須首次獲發給乾舷勘定證明書的船隻而言 —
 - (i) 其乾舷是按照附表 5 第 2 部計算的；及
 - (ii) 其乾舷標記是按照附表 5 第 3 部標示的；
- (c) 就曾獲發給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不論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是否已屆滿)的船隻而言 —
 - (i) 勘定條件獲符合；
 - (ii) 不曾對該船隻作出會影響為該船隻勘定乾舷所依據的數據的準確性的改動；及
 - (iii) 載重線標記或乾舷標記被正確地及永久性地標示在該船隻上。

45. 根據第 6 部擬備檢驗聲明

(1) 如根據第 43 條進行檢驗的合資格驗船師認為適當的話，他可在檢驗完成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處長呈交一份檢驗聲明。

(2) 根據第(1)款呈交的檢驗聲明須述明 —

- (a) 以有關合資格驗船師的意見，是否在第 44 條適用的範圍內，已就有關第 II 類別船隻遵守該條；
- (b) 就第 3 部所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而言，該船隻是否按照根據第 9(3)條批准的圖則及根據第 14 條修訂(如有的話)的圖則建造或布置；及
- (c) 第 58 條所述明的事宜。

46. 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如 —

- (a) 就處長進行的檢驗而言，他信納；或
- (b) 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的檢驗而言，根據第 45(1)條呈交的檢驗聲明所述明的事宜及依據第 60(a)條提供的任何資料顯示，

在第 44 條適用的範圍內，已就本部所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符合該條，則處長須就該船隻發出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47.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的有效期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的有效期為 —

- (a) 自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或

- (b) 處長在該證明書內指明的一段較長或較短期間。

48. 禁止更改載重線標記或乾舷標記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塗掉或更改標示在第 II 類別船隻上的任何載重線標記或乾舷標記，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7 部

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

49. 第 7 部的適用範圍

(1) 除第(2)或(3)款另有規定外，本部適用於用作或擬用作運載危險品的本地船隻。

(2) 就任何《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依據該規例第 12(4)、(5)或(6)條而不適用的危險品運載而言，本部不適用於以本地船隻運載該等危險品。

(3) 如有由以下當局或機構發出的符合證明就任何本地船隻而有效，則本部不適用於該船隻 —

(a) 獲承認的當局；或

(b)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8(1)條為發出該等證明的目的而獲批准的機構。

(4) 在本部中 —

“危險品”(dangerous goods)的涵義與《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符合證明”(document of compliance)指按照《人命安全公約》第 II-2 章發出以證明有關船舶符合運載危險品的特別規定的文件。

50. 在沒有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情況下操作 本地船隻的罪行

(1) 除非有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就本部所適用的本地船隻而有效，否則不得操作該船隻。

(2) 如第(1)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1. 致使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 聲明的檢驗

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可應本部所適用的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的申請，對該船隻進行檢驗，以令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可就該船隻發出。

52. 根據第 7 部須檢驗的事宜

只有在處長顧及本地船隻的結構、設備、信號、識別旗及布置後，信納該船隻適合和適宜運載某類型的危險品的情況下，方可就該船隻發出為在該船隻上運載該類型危險品而發出的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53. 根據第 7 部擬備檢驗聲明

(1) 如根據第 51 條進行檢驗的合資格驗船師認為適當的話，他可在檢驗完成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處長呈交一份檢驗聲明。

(2) 根據第(1)款呈交的檢驗聲明須述明 —

- (a) 以有關合資格驗船師的意見，有關本地船隻是否適合和適宜運載有關類型的危險品；
- (b) 就第 3 部所適用的本地船隻而言，該船隻是否按照根據第 9(4)條批准的圖則及根據第 14 條修訂(如有的話)的圖則建造或布置；及
- (c) 第 58 條所述明的事宜。

54. 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如 —

- (a) 就處長進行的檢驗而言，他信納；或
- (b) 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的檢驗而言，根據第 53(1)條呈交的檢驗聲明所述明的事宜及依據第 60(a)條提供的任何資料顯示，

本部所適用的本地船隻適合和適宜運載有關類型的危險品，則處長須就該船隻發出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

55. 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有效期

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有效期為 —

- (a) 自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或
- (b) 處長在該聲明內指明的一段較長或較短期間。

第 8 部

適用於第 5、6 及 7 部所適用的本地船隻的一般條文

56. 第 8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法定文書” (statutory instrument) 指 —

- (a)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 (b)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 (c) 乾舷勘定證明書；或
- (d) 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視乎是根據哪一條文申請檢驗而屬適當而定；

“檢驗” (survey) 指根據第 36(1) 或 (2)、43 或 51 條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進行的檢驗；

“檢驗聲明” (declaration of survey) 指根據第 38(1)、45(1) 或 53(1) 條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呈交的檢驗聲明。

57. 申請檢驗

(1) 向處長提出的檢驗本地船隻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而申請人須應處長的要求，就以下事宜繳付訂明費用 —

- (a) 該項檢驗；及
- (b) (如發出任何法定文書) 有關文書的發出。

(2) 凡任何本地船隻的檢驗是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的，則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在聘用該驗船師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而無論如何須在進行檢驗之前)，盡快按指明格式就有關聘用通知處長。

58. 檢驗聲明須述明的事宜

檢驗聲明須述明 —

- (a) 有關本地船隻的運作應受何種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及
- (b) 任何其他攸關法定文書的發出的評析、闡述、保留或解釋。

59. 指明格式及訂明費用

(1) 檢驗聲明須符合指明格式。

(2) 凡就任何本地船隻向處長呈交檢驗聲明，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應處長的要求，就以下事宜繳付訂明費用 —

- (a) 考慮該檢驗聲明；及
- (b) (如發出任何法定文書)有關文書的發出。

60. 提供進一步資料

處長在收到檢驗聲明後，可 —

- (a) 以書面通知要求 —
 - (i) 呈交該聲明的合資格驗船師；或
 - (ii) 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

提供處長認為攸關有關法定文書的發出的任何資料；
及

- (b) 在根據(a)段要求的資料不獲提供的情況下，拒絕繼續考慮該申請。

61. 處長可承認另一文件等同於檢驗聲明

(1) 凡檢驗是由獲承認的當局進行的，處長可承認該當局呈交的另一文件等同於檢驗聲明。

(2) 凡有文件根據第(1)款獲承認，本部中以及第 5、6 或 7 部（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中對“檢驗聲明”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文件的提述。

62. 附加於法定文書的條件及限制

(1) 法定文書可受處長施加的任何合理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2) 處長可藉向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 —

- (a) 修訂或撤銷他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或

- (b) 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的條件或限制。

(3) 處長可為第(2)款的目的，指示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將就該船隻而發出的法定文書送交處長。

63. 法定文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法定文書須符合指明格式。

64. 處長可拒絕或暫時不發出法定文書

(1) 如處長在顧及他對本地船隻進行的檢驗的所得後，或在顧及檢驗聲明所述的事宜以及依據第 60(a)條提供的任何資料後，並不信納應就有關本地船隻發出法定文書，則處長可 —

(a) 拒絕發出該文書；或

(b) 暫時不發出該文書。

(2) 處長須在根據第(1)(a)款拒絕發出法定文書後 14 天內 —

(a) 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項拒絕的書面通知；及

(b) 在該通知內述明拒絕的理由。

65. 在暫時不發出法定文書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1) 處長須在決定根據第 64(1)(b)條暫時不就任何本地船隻發出法定文書後 14 天內 —

(a) 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及

(b) 在該通知內述明 —

(i)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ii) 關於使該船隻適合獲發給該文書的規定；及

(iii) (如處長認為合適的話)該船隻須由他或就該船隻呈交檢驗聲明的合資格驗船師再度檢查的規定。

(2) 如在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內，處長規定有關本地船隻須予再度檢查而該檢查將由處長進行的話，則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可在他認為根據第(1)(b)款述明的規定已獲符合時，向處長提出再度檢查的申請。

(3) 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而申請人須應處長的要求，繳付再度檢查的訂明費用。

(4) 如處長信納根據第(1)(b)款述明的規定已獲符合，他須就有關本地船隻發出法定文書。

(5) 為免生疑問，第 62 及 63 條適用於根據第(4)款發出的法定文書。

66. 取消或暫時吊銷法定文書

(1) 處長可基於第(2)款訂明的任何理由，取消或暫時吊銷任何法定文書。

(2) 為第(1)款的目的而訂明的理由為 —

(a) 處長合理地相信 —

- (i) 在第 3 部適用的情況下，在申請批准致使發出有關法定文書的任何圖則時提供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是錯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 (ii) 在申請有關法定文書時提供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是錯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 (iii) 致使發出有關法定文書的檢驗，是基於在要項上是錯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iv) (如致使發出有關法定文書的檢驗是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的)有關的檢驗聲明所述明的任何事宜或依據第 60(a)條提供的任何資料，在要項上是錯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 (v) 在進行致使發出有關法定文書的檢驗後，有任何重大的改變發生；
 - (vi) 依據第 62(1)或(2)(b)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遭違反；
 - (vii) 就有關本地船隻而言，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的任何條文遭違反；或
 - (viii) 有關本地船隻 —
 - (A) 已不再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或
 - (B) 已不再處於良好狀況；
 - (b) 有關本地船隻依據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被拘押、扣留、移走或扣押。
- (3) 處長須在根據第(1)款決定取消或暫時吊銷任何法定文書後
14 天內 —
- (a) 向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及
 - (b) 在該通知內述明 —
 - (i)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ii) 該項取消或暫時吊銷的生效日期；及

(iii) (如適用的話)有關船東或代理人須將該法定文書交還處長的時限及方式。

(4) 凡有法定文書根據本條被暫時吊銷，處長可應向他提出的申請或主動地在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解除該項暫時吊銷。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根據第(3)款發出的通知交還已被取消或暫時吊銷的法定文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67. 法定文書須存放於船隻上

(1)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有效的法定文書須 —

(a) 時刻存放於該船隻上；及

(b) 在獲授權人員要求下，被出示以供查閱。

(2) 如因為取消或暫時吊銷以外的任何理由，就本地船隻發出的法定文書已交還處長或交存於處長處，則處長須發出正式收據，以證明該法定文書被交還或交存。

(3) 根據第(2)款發出的正式收據須作為有關法定文書的替代而 —

(a) 時刻存放於它所關乎的船隻上；及

(b) 在獲授權人員要求下，被出示以供查閱。

(4) 如第(1)或(3)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第 9 部

關乎運載乘客的規定

68. “考慮因素”的涵義

在第 69(3)、70(3)及 72(1)條中，“考慮因素”(material considerations)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並在該等條文適用於該船隻的範圍內，指 —

- (a) 其類別、類型及分類；
- (b) 其運作方式；
- (c) 它擬進行的作業；
- (d) 其穩定性；
- (e) 可提供的淨艙位；
- (f) 可使用的座位數目；
- (g) 被貨物或行李佔用的空間；及
- (h) 關乎公眾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69. 在某些第 IV 類別船隻以外的 本地船隻內運載乘客

(1) 本條適用於任何本地船隻，但須領有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則除外。

(2) 處長須決定 —

- (a) 任何本地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或

(b) 屬任何類別、類型、分類或描述的本地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

(3) 處長根據第(2)款作出決定時，除顧及他認為屬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須顧及以下事宜 —

(a) 第 68 條界定的考慮因素；及

(b) (如有關本地船隻獲發給驗船證明書，而有關檢驗是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的)在根據第 22(2)條呈交的檢驗聲明內關於運載乘客的任何資料。

(4) 根據第(2)款決定的任何本地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須 —

(a) 在其運作牌照內指明；及

(b) (如該船隻獲發給驗船證明書)在有關證明書內指明。

70. 在須領有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內運載乘客

(1) 本條適用於須領有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

(2) 如致使就有關船隻發出檢查證明書的檢驗 —

(a) 是由處長進行的，則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須由處長決定；或

(b) 是由合資格驗船師進行的，則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須由該合資格驗船師決定。

(3) 處長或合資格驗船師在根據第(2)款作出決定時，除顧及他認為屬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須顧及第 68 條界定的考慮因素。

(4) 根據第(2)款決定的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第 IV 類別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須 —

- (a) 在其運作牌照內指明；及
- (b) 在就該船隻發出的檢查證明書內指明。

71. 修訂運作牌照所顯示的 乘客人數

(1) 凡任何本地船隻現有的運作牌照所顯示的乘客人數，與就該船隻發出的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指明的乘客人數不相同，則本條適用。

(2) 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在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後 7 天內，將現有的運作牌照交還處長，而處長須在第(3)款的規限下，就該船隻發出新的運作牌照，該牌照所顯示的乘客人數須與有關證明書所指明的乘客人數相同。

(3) 如 —

- (a) 有關本地船隻的現有運作牌照所顯示的乘客人數，少於該船隻的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所指明的乘客人數，則發出新的運作牌照的前提是訂明費用獲繳付；及
- (b) 有關本地船隻的現有運作牌照所顯示的乘客人數，多於該船隻的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所指明的乘客人數，則新的運作牌照須免費發出。

(4) 根據第(2)款發出的新的運作牌照，在現有的運作牌照餘下的有效期內有效。

72. 處長可調低本地船隻可 運載的乘客人數

(1) 處長在顧及第 68 條界定的考慮因素及有關個案的任何特殊情況後，如認為任何本地船隻 —

- (a) 不應繼續運載它獲准運載的乘客人數；或
- (b) 不應獲准運載同類別、類型、分類或描述的本地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

處長可藉向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船隻只可運載他決定的較低乘客人數。

(2) 處長須在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內述明 —

- (a) 作出有關指示的理由；及
- (b) 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將就該船隻發出的 —
 - (i) 運作牌照；及
 - (ii) (如有的話)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交還處長的時限及方式。

(3) 凡運作牌照、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依據第(2)款被交還處長，處長須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就有關本地船隻發出指明上述較低乘客人數的新的運作牌照、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新的運作牌照、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在現有的運作牌照、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餘下的有效期內有效。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73. 主甲板以下的空間不得用作乘客空間

(1) 除非處長另有指示，否則本地船隻主甲板以下的空間不得用作乘客空間。

(2) 如第(1)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74. 關乎第 I 類別船隻的乘客空間的額外規定

(1) 如屬 A 類船隻的第 I 類別船隻上的任何空間，在推進引擎以最高運作速度運作時量度得出的噪音聲級超逾 85 分貝(A)，則該空間不得用作乘客空間。

(2) 在本條中 —

“最高運作速度”(maximum operating speed)指任何本地船隻的推進軸系可達致的最高速度；

“噪音聲級”(noise level)指按以下標準界定和表列，且以分貝 dB(A)表示的“A”加權聲壓級 —

(a) 英國標準規格編號 BS 5969:1981；或

(b) 任何其他同等標準。

第 10 部

改裝本地船隻

75. 第 10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隻 —

(a) 有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文書就該船隻而有效 —

(i) 檢查證明書；

(ii) 驗船證明書；

- (iii)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 (iv)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 (v) 乾舷勘定證明書；
 - (vi) 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及
- (b) 該船隻擬進行改裝，而改裝的程度 —
- (i) 將令(a)段提述的任何證明書、紀錄或聲明內所陳述的任何詳情變得不準確；但
 - (ii) 不至於令該船隻成為新船隻。

76. 改裝某些第 IV 類別船隻以外的本地船隻

(1) 除第 77(5)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任何本地船隻，但獲發給由合資格驗船師發出的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除外。

(2) 本條所適用的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在對該船隻進行改裝前，申請處長的書面允許。

(3) 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附同申請人認為為使處長能就該申請作出決定而屬必須的資料。

(4) 在考慮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處長可 —

- (a) 在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或在任何合理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給予申請人對有關改裝的書面允許；或

- (b) 暫時不發出書面允許，並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在給予允許前須符合的規定。
- (5) 在不局限第(4)(b)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處長可規定 —
 - (a) 批准關乎改裝的圖則；
 - (b) 在完成改裝後檢驗有關本地船隻；
 - (c) 重新發出第 75(a)條提述的任何證明書、紀錄或聲明；
 - (d) 繳付 —
 - (i) 就以下事宜而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 (A) 考慮有關圖則；及
 - (B) (如有關圖則獲批准)該圖則的批准；
 - (ii) 檢驗有關本地船隻的訂明費用；及
 - (iii) 重新發出第 75(a)條提述的任何證明書、紀錄或聲明的訂明費用。
- (6) 如處長信納根據第(4)(b)款發出的通知所述明的規定已獲符合，他可在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或在任何合理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給予申請人對有關改裝的書面允許。

77. 改裝領有檢查證明書的 第 IV 類別船隻

- (1) 本條適用於獲發給由合資格驗船師發出的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

(2) 本條所適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在對該船隻進行改裝前，申請就該船隻發出檢查證明書的合資格驗船師的書面允許。

(3) 在考慮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合資格驗船師可 —

(a) 在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或在任何合理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給予申請人對有關改裝的書面允許；或

(b) 暫時不發出書面允許，並藉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在給予允許前須符合的規定。

(4) 如有關的合資格驗船師信納根據第(3)(b)款發出的通知所述的規定已獲符合，他可在不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或在任何合理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給予申請人對有關改裝的書面允許。

(5) 如就有關第 IV 類別船隻發出檢查證明書的合資格驗船師因任何理由不能根據本條給予書面允許，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可將該事宜提交處長，而第 76 條即據此而適用於該船隻。

78. 在未取得允許下進行改裝的後果

(1) 如對任何本地船隻的改裝根據本部須取得根據第 76(4)(a)或(6)或 77(3)(a)或(4)條給予的書面允許，但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改裝在沒有允許的情況下進行，則進行或安排進行該項改裝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凡任何本地船隻如第(1)款所描述般被改裝，處長可藉向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規定將該船隻回復至它在緊接該項改裝之前的狀況。

(3) 處長可暫時吊銷第 75(a)條提述的任何證明書、紀錄或聲明，直至處長信納已就有關本地船隻符合根據第(2)款作出的規定為止。

第 11 部

關於航區限制、雷達和引擎 的特定規定

79. 不得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第 II 類別船隻

(1) 凡任何第 II 類別船隻的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並且是 —

(a) 有裝設推進引擎的 —

(i) 平面工作臺；

(ii) 水上工場；

(iii) 領港船；

(iv) 交通船；或

(v) 工作船；或

(b) 沒有裝設推進引擎的 —

(i) 起重機臺船；

(ii) 平面工作臺；

(iii) 水上工場；

(iv) 登岸平台；

(v) 登岸浮臺；

(vi) 固定船隻；或

(vii) 工作船，

該船隻不得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

(2) 凡任何第 II 類別船隻的長度少於 24 米，並且是 —

(a) 有裝設推進引擎的 —

(i) 危險品運輸船；

(ii) 挖泥船；

(iii) 乾貨貨船；

(iv) 食油運輸船；

(v) 平面工作臺；

(vi) 水上工場；

(vii)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viii) 石油運輸船；

(ix) 領港船；

(x) 交通船；

(xi) 交通舢舨；

(xii) 供水船；或

(xiii) 工作船；或

(b) 沒有裝設推進引擎的 —

- (i) 起重機臺船；
- (ii) 危險品運輸船；
- (iii) 非自航駁船；
- (iv) 食油運輸船；
- (v) 平面工作臺；
- (vi) 水上工場；
- (vii) 開底臺船；
- (viii) 登岸平台；
- (ix) 登岸浮臺；
- (x)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xi) 石油運輸船；
- (xii) 固定船隻；
- (xiii) 交通舢舨；或
- (xiv) 工作船，

該船隻不得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

(3) 如第(1)或(2)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第 II 類別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0. 雷達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 類別船隻 —

- (a) 屬渡輪船隻或小輪；
- (b) 經營《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所界定的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及
- (c) 在維多利亞港口界線以外航行。

(2) 本條所適用的第 I 類別船隻須裝設能斷定是否存在碰撞危險的雷達設備，包括能夠藉遠距離掃描而發出任何碰撞危險的早期警報的設備。

(3) 如第(2)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第 I 類別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81. 對某些引擎的使用的限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第 I 類別船隻、第 II 類別船隻或第 III 類別船隻不得裝設使用閃點不超過 61°C (閉杯測試)的油類燃料的引擎。

(2)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附表 6 的第 III 類別船隻。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 (a) 使用或操作違反第(1)款的本地船隻；
- (b) 容許違反第(1)款的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或
- (c) 掌管違反第(1)款的本地船隻，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第 12 部

雜項

82. 符合《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 的規定

任何屬附表 7 指明的類別、類型、分類或描述的本地船隻須符合《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的規定。

83. 處長可准許替代附件等

(1) 凡本規例有以下規定，則本條適用 —

- (a) 在本地船隻上須裝設或載有某特定描述或類型的附件、物料、裝置或器具；或
- (b) 須就本地船隻作出任何特定的安排。

(2) 如處長藉試驗或其他方法，信納任何其他附件、物料、裝置、器具或任何其他安排，至少與本規例所規定者同樣有效，則他可准許 —

- (a) 在有關的本地船隻上裝設或載有該等附件、物料、裝置或器具；或
- (b) 就該船隻作出該安排，

以替代本規例所規定者。

84. 處長可以海事處佈告發出指引或指示

為就關乎本地船隻的規格、標準或規定提供實務指導，處長可不時以海事處佈告發出指引或指示。

85. 驗船證明書等的複本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有以下任何一份文書就任何本地船隻而有效 —

(i) 檢查證明書；

(ii) 驗船證明書；

(iii)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iv)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v) 乾舷勘定證明書；

(vi) 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及

(b) 該文書因任何理由而遭損毀、污損或遺失。

(2) 處長可應任何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的申請，並在信納第(1)款提述的任何文書遭損毀、污損或遺失下，向該船東或代理人發出該文書的複本。

(3) 就本規例而言，根據第(2)款就第(1)款提述的任何文本發出的複本，須視為該文書本身。

(4) 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附同訂明費用。

(5) 在根據第(2)款發出的每份複本上，須於一個顯眼處批註有英文字“DUPLICATE”及中文字“複本”。

(6) 根據第(2)款發出的複本取代有關正本，而有關正本即不再有效，並且 —

- (a) (如有關正本並未完全損毀或僅遭污損)須於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時將有關正本交還處長；或
- (b) (如有關正本遭遺失)須於尋回有關正本後盡快將有關正本交還處長。

(7)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第(1)款提述的任何文書的正本沒有按第(6)款的規定交還，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及其代理人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86. 針對處長所作的決定而提出上訴

(1) 任何人如因處長根據以下任何條文就該人作出的某項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第10(1)(c)及(d)條(拒絕批准或暫時不批准任何圖則)；
- (b) 第19(3)條(對檢查證明書施加條件或限制)；
- (c) 第19(4)條(修訂或撤銷對檢查證明書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或對它施加新的條件或限制)；
- (d) 第20(2)條(拒絕發出或暫時不發出檢查證明書)；
- (e) 第24(2)條(對驗船證明書施加條件或限制)；
- (f) 第24(3)條(修訂或撤銷對驗船證明書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或對它施加新的條件或限制)；
- (g) 第25(1)條(拒絕發出或暫時不發出驗船證明書)；
- (h) 第28(1)條(取消或暫時吊銷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 (i) 第 62(1)條(對安全設備檢驗紀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乾舷勘定證明書或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施加條件或限制)；
- (j) 第 62(2)條(修訂或撤銷對安全設備檢驗紀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乾舷勘定證明書或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或對它施加新的條件或限制)；
- (k) 第 64(1)條(拒絕發出或暫時不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乾舷勘定證明書或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 (1) 第 66(1)條(取消或暫時吊銷安全設備檢驗紀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乾舷勘定證明書或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不得於感到受屈的人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或他循其他途徑知悉該決定當日後的 14 天後提出。

(3) 如有根據第(1)款針對某項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除非處長認為不適當，否則該項上訴不會令該決定失效。

87. 修訂附表

處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任何附表。

88. 過渡性安排

附表 8 指明的過渡性條文具有效力。

附表 1

[第 2 及 87 條]

本地船隻的分類

類別	類型	分類	
		A	B
I	渡輪船隻	*	
	水上食肆	*	
	小輪	*	
	多用途船隻	*	
	原始船隻		*
	固定船隻	* ⁽¹⁾	* ⁽²⁾
II	起重機躉船	* ⁽¹⁾	* ⁽²⁾
	危險品運輸船	* ⁽¹⁾	* ⁽²⁾
	挖泥船	*	
	乾貨貨船	* ⁽³⁾	*
	非自航駁船		*
	食油運輸船	*	
	平面工作躉	* ⁽⁴⁾	*
	浮塢	*	
	水上工場	* ⁽¹⁾	* ⁽²⁾
	開底躉船		*
	登岸平台		*
	登岸浮躉		*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石油運輸船	*	
	領港船	* ⁽¹⁾	* ⁽²⁾

	特別用途船隻	*	
	固定船隻	* ⁽⁵⁾	*
	交通船	*	
	交通舢舨		*
	拖船	*	
	供水船	* ⁽⁴⁾	* ⁽²⁾
	工作船	* ⁽¹⁾	* ⁽²⁾
III	運魚船	* ⁽⁴⁾	*
	漁船舢舨		* ^{(6) 及 (7)}
	漁船	* ⁽⁴⁾	* ⁽⁸⁾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		*

註：

“*” 指適用者。

- (1) 只適用於新船隻。
- (2) 只適用於並非新船隻的本地船隻。
- (3) 任何用木建造並只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乾貨貨船歸類為 B 類船隻。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歸類為 A 類船隻。
- (4) 任何用木建造的平面工作臺、供水船、運魚船及漁船歸類為 B 類船隻。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歸類為 A 類船隻。
- (5) 只限於屬廚房艇的新船隻。
- (6) 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建造及長度少於 15 米的漁船舢舨。
- (7) 用木建造而長度少於 8 米的漁船舢舨。
- (8) 用木建造而長度達 8 米或以上的漁船。

本規例第 3 及 4 部不適用的本地船隻

本規例第 3 及 4 部不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II 類別船隻 —

- (i) 屬 B 類船隻；
- (ii) 屬舷外機開敞式舢舨；
- (iii) 總長度少於 10 米；
- (iv) 裝有一台功率不超過 12 千瓦的汽油舷外引擎；
- (v) 並無運載任何付費乘客；
- (vi) 運載不超過 4 名人士(包括船員)；
- (vii) 僅以一個裝有燃油喉管的可攜式油缸(燃油喉管及可攜式油缸的類型均屬獲引擎製造商認可者)運載燃料；及
- (viii) 配備下列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而所有裝置或器具均處於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 —
 - (A) 最少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或每兩人一個救生圈，或首兩名人士一個救生圈，而額外的每名人士則一件救生衣；

(B) 最少一個容量不少於 1.25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及

(C) 最少 1 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或

(b) 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I 類別船隻或第 III 類別船隻 —

(i) 並沒有裝設任何推進引擎；

(ii) 並沒有裝設任何內燃機；

(iii) 在附表 3 及 4 中的規定適用的範圍內，符合該等規定；及

(iv) 屬下表所示的船隻類型及描述 —

類別	類型	建造物料	總長度 × 最大寬度 ^(註)	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最低要求
II	交通舢舨	任何物料	不超過 25 平方米	(a) 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 (b) 一個救生圈；及 (c)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II	工作船	除金屬以外	不超過 25 平方米	(a) 一個救生圈；及 (b)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III	漁船舢舨	除金屬以外	不超過 25 平方米	(a) 一個救生圈；及 (b)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註：

“最大寬度”(extreme breadth)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左舷的永久結構的最外面與右舷的永久結構的最外面的橫向距離。

救生裝置的配備

第 1 部

一般規定

1. **更換救生裝置**

凡失效日期標示於救生裝置上，該裝置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更換。

2. **救生裝置須隨時可供使用及維持**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該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救生裝置均須 —

- (a) 運作正常；
-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3. **圖則須存放於船隻上**

(1) 在以下資料適用於本規例第 3 部所適用的本地船隻的範圍內，一套載有以下資料的圖則，須時刻存放於該船隻上 —

- (a) 該船隻的總布置；
- (b) (如該船隻有運載乘客)座位分布和逃生路線；
- (c) 救生裝置、滅火器具、號燈和聲號的類型和配置；及

(d) 該船隻的穩定性的資料。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原則下，在每艘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上各處，須時刻在顯眼處張貼 —

(a) 載有第(1)(a)、(b)及(c)款提述的資料的圖則；及

(b) 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時須遵從的指引。

4. 救生圈的提供

(1) 為評估在任何本地船隻上的救生裝置是否足夠的目的，每個救生圈須視為供在船上的兩名人士使用。

(2) 救生圈可裝有漂浮救生索或自亮燈，但不得同時裝有兩者。

第 2 部

特定規定

表 1

(i) 第 I 類別船隻

(ii)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iii) 獲發牌可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運作水域 救生裝置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衣	任何數目) 總數	100%成人救生衣 + 5%兒童救生衣
救生圈	最小數目) 100% ⁽¹⁾ 及 見表 2) ⁽²⁾	最小數目見表 2
漂浮救生索 ⁽³⁾	(L)<12 米的船隻 1 條 (L)≥12 米的船隻 2 條	
自亮燈 ⁽⁴⁾	2	
VHF(甚高頻)無線電裝置 ⁽⁵⁾	1	

註：

(1)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2) 凡水上食肆符合以下描述，救生裝置比例可減少 50% —

(a) 繫縛於岸邊且設有足夠的步橋；或

(b) 並非繫縛於岸邊，但設有 —

(i) 屬靠岸而停泊的鋼製登船浮臺的水面漂浮設備；或

(ii) 繫泊於水上食肆兩端的鋼製補給船，而該兩艘船可以被拖往離開水上食肆的安全地方。

(3) 就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

就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如下 —

(L)<21 米的船隻 18 米

(L)≥21 米的船隻 27.3 米。

(4) 可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須備有。

(5) 在維多利亞港口以外航行的渡輪船隻須備有。

表 2

表 1 規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數目

船隻長度(L)(米)	救生圈數目
(L)<12	2
12≤(L)<15	4
15≤(L)<18	6
18≤(L)<21	8
21≤(L)<24	10
(L)≥24	12

表 3

(i)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船隻

(ii)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12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運作水域 救生裝置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衣 ⁽¹⁾	任何數目 ⁽²⁾) 總數) 100% ⁽³⁾) 及 (4)	100%成人救生衣 + <5%兒童救生衣> ⁽³⁾ 、 (4) 及 (5)
救生圈 ⁽¹⁾	任何數目)	最小數目見表 5
漂浮救生索 ^{(4) 及 (6)}	(L)<12 米的船隻 1 條 (L)≥12 米的船隻 2 條	
<自亮燈((L)≥37 米的船 隻)> ⁽⁵⁾	2	

註：

- (1) (a) 就符合附表 2 的 (b) 段的交通舢舨而言，須為船上每人配備最少一件救生衣以及一個救生圈。
- (b) 就符合附表 2 的 (b) 段的工作船而言，須配備最少一個救生圈。
- (2) 以下船隻無須配備救生衣 —
 - (a) 登岸平台；
 - (b) 登岸浮臺；及
 - (c) 屬分隔臺船的固定船隻。
- (3)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4) 以下是對浮塢的特別規定 —
 - (a) 只在有通常稱為 8 號西北、8 號西南、8 號東北、8 號東南、9 號或 10 號的任何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生效而有任何人留在船上的情況下，才須配備 100% 的救生衣；
 - (b) 提供的救生圈總數不得少於表 5 的規定，或每 26 米或少於 26 米的每道側壁須配備救生圈一個，兩者以較多者為準；
 - (c) 浮塢須備有 4 條漂浮救生索，並放置於浮塢的四角；及
 - (d) 如浮塢並沒有繫縛於岸邊，則須提供一艘或多於一艘的小輪運載工人上岸。
- (5)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6)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

表 4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第 II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 船隻類型	運載閃點不超過 61°C (閉杯測試)貨物的石油 運輸船	其他船隻
救生衣	100% ⁽¹⁾	
救生圈	最小數目見表 5	
拋繩裝置	1 ⁽²⁾	
救生浮具		100% ^{(1)、(3)及(4)}
氣脹式救生筏	100% ⁽¹⁾	100% ^{(1)及(3)}
<機動救生艇> ⁽⁵⁾	100% ^{(1)及(6)}	
VHF(甚高頻)無線電裝 設	1	1 ⁽⁴⁾
漂浮救生索 ⁽⁷⁾	2	
自亮燈	2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 ⁽⁴⁾	6	

註：

- (1)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2) 此規定只適用於 —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危險品運輸船、乾貨貨船、食油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石油運輸船、特別用途船隻或供水船 —
 - (i) 總噸位為 500 或以上；
 - (ii) 有裝設任何推進引擎；及
 - (iii)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或
 - (b)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拖船。

- (3) 如氣脹式救生筏是可轉移至船隻的任何一舷的，便無需設置救生浮具。
- (4) 非自航駁船或開底躉船如時刻由另一艘本地船隻(例如拖船)伴隨，而該另一艘本地船隻備有足夠裝置可供兩船使用，則可獲豁免而無需配備訂明的裝置。
- (5)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6) (a) 長度達 37 米或以上的石油運輸船須設有機動救生艇，該救生艇可屬硬式開頂類型。
- (b) 就長度少於 37 米的石油運輸船而言，其機動救生艇可由額外的一個 100%氣脹式救生筏所取代。
- (7)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

表 5

表 3 和 4 所規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數目

船隻長度(L)(米)	救生圈數目
(L)<12	1
12≤(L)<24	2
24≤(L)<37	4
(L)≥37	6

表 6

第 III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船隻分類	A		B	
	船隻長度 (L)(米)	(L)<24	24≤(L)<45 ⁽¹⁾	(L)<24	24≤(L)<45 ⁽¹⁾
救生衣		100% ⁽²⁾		100% ⁽²⁾	
救生圈		2	4	2 ⁽³⁾ 及 ⁽⁴⁾	2 或 <4> ⁽⁵⁾
救生浮具 (L)>30 米的船隻)		—	100% ⁽²⁾	—	
氣脹式救生筏		100% ⁽²⁾ (救生筏的類型、設備、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	
漂浮救生索 ⁽⁶⁾		2		2 ⁽³⁾	
<自發煙霧> ⁽⁵⁾		1 ⁽⁷⁾		1 ⁽⁷⁾	
自亮燈		1 ⁽⁷⁾	2 ⁽⁷⁾	1 ⁽⁷⁾	2 ⁽⁷⁾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 ⁽⁵⁾		4 ⁽⁷⁾		4 ⁽⁷⁾	
<雷達應答器> ⁽⁵⁾		1 ⁽⁷⁾		1 ⁽⁷⁾	
無線電通訊設備		設備的描述、數量、類型、功能及位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	

註：

- (1) 關於長度達 45 米或以上的第 III 類別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2)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3) 就以下船隻而言，一個裝有 30 米長的漂浮救生索的救生圈即屬足夠 —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漁船舢舨 —
- (i) 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 15 米；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漁船舢舨 —
- (i) 用木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 8 米；及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漁船 —
- (i) 用木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 12 米。
- (4) 就符合附表 2 的 (b) 段的漁船舢舨而言，救生裝置的最低要求是救生圈一個。
- (5) 角形括號 (“< >”)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6)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
- (7) 適用於 —

- (a) 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表 7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及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 IV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數量	
救生衣	100% ⁽¹⁾	
救生圈	船隻長度(L)(米)	數目
	(L)<12	1
	12≤(L)<21	2
	21≤(L)<37	4
	(L)≥37	6
漂浮救生索 ⁽²⁾	1	

註：

- (1)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
- (2) 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如下 —

(L)<21 米的船隻	18 米
(L)≥21 米的船隻	27.3 米。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第 1 部

一般規定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服務艙”(service space)包括廚房、內有烹調裝置的茶水間、貯物櫃及貯物室、工作間(構成機艙一部分者除外)及任何相類艙間，以及通往上述艙間的任何圍壁通道；

“貨泵房”(cargo pump room)指任何用作裝載、排放或轉駁貨物的泵所在的房間；

“輪機室”(engine room)指內有推進機械和發電機的艙間；

“機艙”(machinery space)指內有內燃機、電動機械、通風和空氣調節機械的艙間及任何相類艙間。

2. 操作及安裝規定

(1) 凡本附表規定任何本地船隻須設置用動力操作的消防泵 —

(a) 則該等消防泵 —

(i) 須以該船隻的主引擎以外的方法驅動；及

(ii) 須能在維持足夠壓力的同時，從該船隻所設置的任何消防龍頭噴出最少一股水柱；及

- (b) 除非機艙持續編配有人手，否則須有安排，藉著設置在適合位置的消防泵的遙控起動布置，確保消防總喉管在適當的壓力下即時供應用水。

(2) 以下為符合本附表的消防泵 —

- (a) 衛生泵；
- (b) 壓載泵；
- (c) 艙底泵；或
- (d) 通用泵。

(3) 凡任何船隻須按本附表規定設置能噴出一股水柱的裝置，則須在船隻上安放足夠數目的消防龍頭，其位置須使一股由單一截消防喉噴出的水柱，能射到該船隻的任何部分。

(4)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滅火器具均須 —

- (a) 運作正常；
-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5) 本地船隻上載有的所有手提式滅火器具(消防員裝備除外)須 —

- (a) 按照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布置；及
- (b) 放置在易於從其擬供使用所在艙間取用的位置；尤其是就擬供在某艙間使用的手提式滅火器而言，其中一個須放置在該艙間入口處附近。

第 2 部

特定規定

表 1

- (i) 第 I 類別船隻(不包括水上食肆及屬禮舫的固定船隻)
- (ii)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 (iii) 獲發牌可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滅火器具		船隻長度(L)(米)		(L)<15	15≤(L)<24	24≤(L)<60	60≤(L)<75 ⁽¹⁾
手提式滅火器	乘客起居艙	每層甲板 1 個 (最少 2 個)				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但每層甲板最少 2 個	
	操舵室	1 個					
	廚房	1 個					
	引擎控制室	1 個					
	輪機室	3 個	4 個	按引擎和電動機的輸出功率計算，輸出功率每 750 千瓦或不足 750 千瓦 1 個，但每個輪機室最少 3 個而不多於 6 個			
	機艙	每個艙間 1 個					

〈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2)及(3)}	輪機室	—		氣體存量、貯存、管道、噴嘴、警報、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 ⁽³⁾		—		數目、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主消防泵	動力	—	1 個 ⁽⁴⁾	1 個 ⁽⁵⁾	1 個
	手動			—	—
應急消防泵	動力	—		1 個 ⁽⁴⁾	1 個 ⁽⁴⁾
	手動				
消防總喉管 + 消防喉 + 消防龍頭 + 噴水噴嘴		1 套		每個泵 1 套 ⁽⁶⁾	
消防斧		—		1 把	

註：

- (1) 關於長度達 75 米或以上的本地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2) (a)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及所裝設的內燃機總推進功率達 375 千瓦或以上的任何本地船隻均須裝設。

- (b) 倘能令人滿意地顯示 45 公升泡沫或同等二氧化碳類型的非手提式滅火器的滅火劑能噴射到輪機室的任何部分，則可由該款滅火器替代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 (c) 就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而並非新船隻的本地船隻而言，須在輪機室配備一個 45 公升泡沫或 16 公斤二氧化碳的滅火器。
- (3)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4) 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 (5) 消防泵如可輕易地與推進引擎接合，則可由該引擎推動。
- (6) 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的第 I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須裝設下列額外裝置 —
- (a) 每個輪機室裝設一個消防龍頭；及
- (b) 每層甲板和每個輪機室裝設一個噴霧噴嘴。

表 2

第 I 類別船隻 — 水上食肆及
屬禮舫的固定船隻

滅火器具		水上食肆及〈禮舫〉 ^{(1)及(2)}
手提式滅火器	膳食艙	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但在該艙間內最少 2 個
	服務艙	1 個
	機艙	按引擎和電動機的輸出功率計算，輸出功率每 750 千瓦或不足 750 千瓦 1 個，但每個艙間最少 2 個而不多於 6 個

〈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²⁾	機艙	氣體存量、貯存、管道、噴嘴、警報、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 ⁽²⁾	服務艙	數目、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機艙	
主消防泵	動力 ⁽¹⁾	2 個
應急消防泵	動力 ⁽¹⁾	1 個
消防總喉管 + 消防喉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消防龍頭 ⁽¹⁾	甲板	數目、尺寸、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機艙	1 個
噴嘴	噴水	數目、尺寸、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核准的有關圖則
	噴霧	每層甲板 1 個 每個機艙 1 個
〈自動灑水系統〉 ⁽²⁾	膳食艙	數目、類型、尺寸、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服務艙	
〈消防控制站〉 ^{(2) 及 (3)}		每層甲板 2 個
〈火警控制圖〉 ⁽²⁾		每層甲板 2 張

〈消防值勤名單〉 ⁽²⁾	每層甲板 1 份
-------------------------	----------

註：

- (1) 如在屬廚房艇的固定船隻上沒有裝設獨立消防泵，則消防泵的泵力須至少能使一股由一個消防龍頭噴出的水柱可到達廚房艇。
- (2)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3) 每個消防控制站須設有以下裝置 —

手提式滅火器		2 個
裝有桶繩的水桶 (只限於主甲板)		1 個
消防喉(20 毫米直徑)		每層甲板 1 條
消防泵的啟動按鈕		每層甲板 1 個
噴嘴	噴水	1 個
	噴霧	1 個
消防斧		每層甲板 1 把
滅火毯		每層甲板 1 張

表 3

- (i)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II類別船隻(不包括浮塢、水上工場、石油運輸船和屬廚房艇的固定船隻)⁽¹⁾
- (ii)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12 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

船隻長度(L)(米)		(L)<12	12≤(L)<24	24≤(L)<75 ⁽²⁾
滅火器具				
就 A 類船隻和 B 類船隻適用				
手提式滅火器 ⁽³⁾	起居艙	每層甲板 1 個		每層甲板 2 個
	操舵室	1 個		
	廚房	1 個		
	引擎控制室	1 個		
	輪機室	2 個	3 個	4 個
	機艙	每個艙間 1 個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⁴⁾		1 個	2 個	3 個
只限於 A 類船隻				
主消防泵	動力	1 個 ⁽⁵⁾	1 個 ⁽⁵⁾	1 個 ⁽⁶⁾
	手動			—
應急消防泵	動力	—	—	1 ^{(5) 及 (7)}
	手動			
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⁸⁾

註：

- (1) (a) 平面工作躉、登岸浮躉和在船上沒有裝設引擎、油類燃料艙和電力配電板，亦沒有載有可燃燒物料的任何其他類型的本地船隻，均無須裝設任何滅火器具。
(b) 如任何本地船隻被用作或將被用作運載油類以外的任何危險品，則須裝設處長書面指明的額外滅火器具。
- (2) 關於長度達 75 米或以上的本地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3) 符合附表 2 的 (b) 段的第 II 類別船隻無須配備任何手提式滅火器。該船隻須配備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以作代替。
- (4) 只適用於 B 類船隻。如設有消防總喉管，則無需消防桶。
- (5) 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 (6) 如消防泵可輕易地與推進引擎接合，則可由該引擎推動。
- (7) 只限於裝設任何推進引擎的第 II 類別船隻。
- (8) 長度達 24 米或以上的第 II 類別船隻須裝設下列額外裝置 —
 - (a) 每個輪機室裝設一個消防龍頭；及
 - (b) 每層甲板和每個輪機室各裝設一個噴霧噴嘴。

表 4

第 II 類別船隻 —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浮塢、
水上工場及屬廚房艇的固定船隻

滅火器具 \ 船隻類型		浮塢	水上工場 (包括電焊 躉船)	廚房艇
手提式滅火器	服務艙	每個艙間 1 個		
	車間	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但每層甲板最少 2 個，其中不少於一半須為泡沫/二氧化碳滅火器		
	引擎控制室	每個艙間最少 2 個而不多於 6 個		
	機艙	按引擎和電動機的輸出功率計算，輸出功率每 750 千瓦或不足 750 千瓦 1 個，但每個艙間最少 2 個而不多於 6 個		
〈非手提式滅火器〉 ⁽¹⁾		每個舷艙 1 個	—	—
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機艙	氣體存量、貯存、管道、噴嘴、警報、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	—

主消防泵	動力	每個舷艙 1 個	(L)<24 米	(L)≥ 24 米	1 個 ⁽²⁾
	手動	—	1 個	1 個	
				—	
應急消防泵	動力	1 個 ⁽³⁾	—	1 個	—
	手動	—			
消防總喉管 + 消防喉 + 消防龍頭 + 噴水噴嘴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噴霧噴嘴		每層甲板 1 個	每層甲板 1 個		
		每個機艙 2 個	每個機艙 1 個		
泡沫噴頭 + 2 × 20 公升流 動式泡沫	機艙	每個舷艙 1 組	—	—	—
消防斧		每個舷艙 1 把	1 把	1 把	1 把
滅火毯		—	—	—	每層裝有爐頭的甲板上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 1 張
消防員裝備		每個舷艙 1 套	—	—	—

火警控制圖	每個舷艙 1 張	—	1 張
國際通岸接頭裝置	每個舷艙 1 套	—	—

註：

- (1)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2) 如水上食肆裝設的消防總喉管延伸至廚房艇，則裝設消防泵的規定可免除。
- (3) 如每個主消防泵均是獨立推動的，則無須設置該設備。

表 5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而並非石油運輸船的第II類別船隻⁽¹⁾

船隻長度 (L)(米) 滅火器具		(L)<24	24≤(L)<37	37≤(L)<50	50≤(L)<60	60≤(L)<75 ⁽²⁾
手提式滅火器	起居艙	每層甲板 1 個		每層甲板 2 個		
	操舵室	1 個				
	廚房	1 個				
	引擎控制室	1 個				
	輪機室	3 個	4 個	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但每個輪機室最少 4 個		
	機艙	每個艙間 1 個				
非手提式滅火器	輪機室	—	—	1 個 ⁽³⁾	1 個 ⁽³⁾	1 個

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輪機室 ⁽⁵⁾	—	—	—	—	氣體存量、貯存、管道、噴嘴、警報、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主消防泵	動力	1 個 ⁽⁴⁾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手動		—	—	—	—
應急消防泵	動力	—	1 個 ⁽⁴⁾	1 個 ⁽⁴⁾	1 個 ⁽⁴⁾	1 個 ⁽⁴⁾
	手動				—	—
消防總喉管 + 消防喉 + 消防龍頭 + 噴水噴嘴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消防龍頭	輪機室	—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噴霧噴嘴		—	每層甲板 1 個 每個輪機室 1 個	每層甲板 1 個 每個輪機室 1 個	每層甲板 2 個 每個輪機室 1 個	每層甲板 2 個 每個輪機室 2 個
泡沫噴頭 + 2 × 20 公升流動式泡沫		—	—	—	—	1 組
消防員裝備		—	—	1 套	1 套	1 套

國際通岸接頭裝置	—	—	—	1 套	1 套
----------	---	---	---	-----	-----

註：

- (1) 非自航駁船和開底躉船如時刻由另一艘本地船隻(例如拖船)伴隨，則可按表 3 的比例配備滅火器具。
- (2) 關於長度達 75 米或以上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3) 如每個輪機室已裝有固定式滅火系統，則無需非手提式滅火器。
- (4) 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 (5) 適用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

表 6

第 II 類別船隻 —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
石油運輸船

滅火器具 \ 船隻長度 (L) (米)		(L)<24	24≤(L)<37	37≤(L)<50	50≤(L)<60	60≤(L)<75 ⁽¹⁾
手提式滅火器	起居艙	每層甲板 1 個		每層甲板 2 個		
	操舵室	1 個				
	廚房	1 個				
	引擎控制室	1 個				
	輪機室	3 個	4 個	每 10 米以內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但每個輪機室最少 4 個		
	機艙	每個艙間 1 個				
非手提式滅火器	輪機室	—	—	1 個	1 個	1 個
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²⁾	輪機室	氣體存量、貯存、管道、噴嘴、警報、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貨泵房					
主消防泵	動力	1 個 ⁽³⁾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應急消防泵	動力	1 個 ⁽⁴⁾	1 個 ⁽⁴⁾	1 個 ⁽⁴⁾	1 個 ⁽⁴⁾	1 個 ⁽⁴⁾
	手動				—	—

消防總喉管 + 消防喉 + 消防龍頭 + 噴水噴嘴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消防龍頭	輪機室	—	1 個	1 個	1 個	2 個
噴霧噴嘴		每層甲板 1 個	每層甲板 1 個 每個輪機室 2 個	每層甲板 1 個 每個輪機室 2 個	每層甲板 2 個 每個輪機室 2 個	每層甲板 3 個 每個輪機室 2 個
泡沫噴頭 + 2 × 20 公升流動式泡沫	輪機室	—	1 組	1 組	1 組	1 組
	貨物歧管區	—	1 組	1 組	1 組	1 組
消防員裝備		—	1 套	1 套	2 套	3 套
火警控制圖		1 張	1 張	1 張	1 張	1 張
國際通岸接頭裝置		—	—	1 套	1 套	1 套

註：

- (1) 關於長度達 75 米或以上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2) 在運載閃點超過 61°C (閉杯測試) 貨物的船隻上，該系統可由非手提式滅火器取代，但必須能充分證明滅火器的噴嘴能噴射到輪機室和貨泵房任何部分。
- (3) 如消防泵可輕易地與推進引擎接合，則可由該引擎推動。
- (4) 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表 7

第 III 類別船隻

滅火器具	船隻分類	A		B ⁽¹⁾	
	船隻長度 (L)(米)	(L)<30	30≤(L)<45 ⁽²⁾	(L)<10	(L)≥10
手提式滅火器 ⁽³⁾	起居艙	1 個	2 個	1 個	每不超過 10 米的 步行距離 裝設 1 個，但每 個艙間最 少 2 個而 不多於 4 個
	操舵室	1 個	1 個		
	輪機室	2 個	4 個		
	機艙	2 個	4 個		
非手提式滅火器	輪機室	—	1 個	—	—
主消防泵	動力	1 個 ⁽⁴⁾	1 個	—	—
應急消防泵	動力	1 個	1 個	—	<1 個> ^{(5)及(6)}
	手動				
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	<1 套> ^{(5)及(6)}
消防龍頭	輪機室	1 個	1 個	—	—

噴霧噴嘴 ⁽⁷⁾	每層甲板 1 個 每個輪機 室 1 個	每層甲板 1 個 每個輪機 室 1 個	—	—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2 個	2 個	1 個	2 個
凡在第 III 類別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其輪機室可能間歇性地無人看管，則以下額外規定適用				
〈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 ⁽⁶⁾	輪機室	數目、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⁸⁾	數目、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⁸⁾	—

註：

- (1) 就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建造的漁船舢舨而言，該船只須配備以下滅火器具 —
 - (a) 如舢舨的長度少於 8 米，則配備一個容量不少於 2.7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及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及
 - (b) 如舢舨的長度達 8 米或以上，則配備 2 個容量分別不少於 2.7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及 2 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 (2) 關於長度達 45 米或以上的第 III 類別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 (3) 符合附表 2 的 (b) 段的第 III 類別船隻無需配備任何手提滅火器，然該船隻須配備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以作代替。

- (4) 如消防泵可輕易地與推進引擎接合，則可由該引擎推動。
- (5) 適用於 —
 - (a) 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 (6) 角形括號(“<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7) 任何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須配備最少一個兩用噴嘴。
- (8) 如機艙的位置能方便船上的人察覺到火警，則無需裝設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

表 8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 60 名乘客的、沒有被出租以收取
租金或報酬及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
第 IV 類別船隻

船隻長度 (L)(米)		(L)<5.5	5.5≤(L)≤9	9<(L)<15	15≤(L)<24	(L)≥24
滅火器具						
手提式 滅火器 (²)	1.4公斤	1 個 ⁽¹⁾	2 個	—	—	—
	2.3公斤	—	—	2 個	—	—
	4.5公斤	—	—	—	2 個	2 個
	輪機室	—	—	2 個 ⁽³⁾	2 個 ⁽³⁾	2 個 ⁽³⁾
裝有桶繩的消防 桶 ⁽⁴⁾		1 個 (或 1 個 戽斗)	2 個	2 個	2 個	3 個
主消防 泵	動力	—	—	—	1 個 ⁽⁵⁾	1 個
	手動	—	—	—		—
應急消 防泵	動力	—	—	—	—	1 個 ⁽⁵⁾
	手動	—	—	—	—	

消防龍頭		—	—	—	能透過一段有直徑 10 毫米的噴嘴的消防喉，噴出射程不少於 6 米且能直射到船隻任何部分的水柱	
消防喉		—	—	—	1 條	2 條
噴嘴	噴水	—	—	—	1 個	2 個
	噴霧	—	—	—	—	1 個
消防斧		—	—	—	—	1 把

註：

- (1) (a) 手提式乾粉滅火器或同等滅火器。
- (b) 水上電單車無需配備任何滅火器。
- (2) 如船上設有廚房，則須配備兩個滅火器。
- (3) 須於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內配備。
- (4) 消防桶可由相同數目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取代，每個手提式乾粉滅火器的容量須不少於 4.5 公斤乾粉或相等的容量。
- (5) 消防泵及其海水吸入口須設於輪機室外。

乾舷的勘定

第 1 部

示明須領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列表

船隻類型	船隻長度 (L) (米)	(L) ≥ 24		(L) < 24	
	推進方式 航區限制	裝設推進 引擎	沒有裝設 推進引擎	裝設推進 引擎	沒有裝設 推進引擎
A 類乾貨 貨船	香港水域	香港載重 線證明書	—	乾舷勘定 證明書 ⁽¹⁾	—
	內河航限	香港載重 線證明書	—	不允許	—
B 類乾貨 貨船	香港水域	乾舷勘定 證明書 ⁽¹⁾	—	乾舷勘定 證明書 ⁽¹⁾	—
	內河航限	香港載重 線證明 書 ⁽¹⁾	—	不允許	—
起重機臺 船	香港水域	—	⁽²⁾	—	⁽²⁾
	內河航限	—	不允許	—	不允許

危險品運輸船	香港水域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內河航限 ⁽³⁾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不允許	不允許
挖泥船	香港水域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	乾舷勘定證明書 ⁽¹⁾	—
	內河航限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	不允許	—
非自航駁船	香港水域	—	乾舷勘定證明書	—	乾舷勘定證明書
	內河航限 ⁽³⁾	—	乾舷勘定證明書	—	不允許
食油運輸船	香港水域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¹⁾	乾舷勘定證明書
	內河航限 ⁽³⁾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不允許	不允許
平面工作臺	香港水域	(2)	(2)	(2)	(2)
	內河航限	不允許	不允許	不允許	不允許
浮塢	香港水域	—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	—
	內河航限	—	—	—	—
水上工場	香港水域	(2)	(2)	(2)	(2)
	內河航限	不允許	不允許	不允許	不允許

開底躉船	香港水域	—	乾舷勘定證明書	—	乾舷勘定證明書
	內河航限 ⁽³⁾	—	乾舷勘定證明書	—	不允許
登岸平台	香港水域	—	(2)	—	(2)
	內河航限	—	不允許	—	不允許
登岸浮躉	香港水域	—	(2)	—	(2)
	內河航限	—	不允許	—	不允許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香港水域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內河航限 ⁽³⁾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不允許	不允許
石油運輸船	香港水域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內河航限 ⁽³⁾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乾舷勘定證明書	不允許	不允許
領港船	香港水域	(2)	—	(2)	—
	內河航限	不允許	—	不允許	—

特別用途 船隻	香港水域	香港載重 線證明書	香港載重 線證明書	香港載重 線證明書	香港載重 線證明書
	內河航限	香港載重 線證明書	香港載重 線證明書	香港載重 線證明書	香港載重 線證明書
固定船隻	香港水域	—	(2)	—	(2)
	內河航限	—	不允許	—	不允許
交通船	香港水域	(2)	—	(2)	—
	內河航限	不允許	—	不允許	—
交通舢舨	香港水域	—	—	(2)	(2)
	內河航限	—	—	不允許	不允許
拖船	香港水域	(2)	—	(2)	—
	內河航限	(2)	—	(2)	—
供水船	香港水域	香港載重 線證明書	—	乾舷勘定 證明書 ⁽¹⁾	—
	內河航限	香港載重 線證明書	—	不允許	—
工作船	香港水域	(2)	(2)	(2)	(2)
	內河航限	不允許	不允許	不允許	不允許

註：

“—” 此等船隻並不存在。

- (1) 只適用於新船隻。
- (2) 在驗船證明書指明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該等船隻可以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內航行，而無須持有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 (3) 只可在良好天氣狀況下運作。

第 2 部

基本最低乾舷

按第 II 類別船隻的長度勘定乾舷如下 —

船隻長度 (L)(米)	乾舷(毫米) ⁽¹⁾	
	開底躉船 ⁽²⁾ 及 石油運輸船 ⁽³⁾	其他船隻
(L)≤30	380	530
(L)≤40	500	650
(L)≤50	660	710
(L)≤60	850	1 000
(L)≤70	1 080	1 230
(L)≤80	1 330	1 480
(L)≤90	1 600	1 750

長度居間的船隻，其乾舷須以插值法求得。

註：

- (1) 如通往甲板下空間的開口圍板高度低於 600 毫米，上述乾舷須予增加，就高度低於 600 毫米的部分，每低 25 毫米，乾舷便須增加 12.5 毫米。在任何情況下，圍板高度不得低於 300 毫米。
- (2) 裝有能通往海中的船底門的船隻。
- (3) 包括有液體貨艙的船隻，而液體貨艙的小開口由鋼製水密蓋密封。

第 3 部

乾舷標記

1. 標記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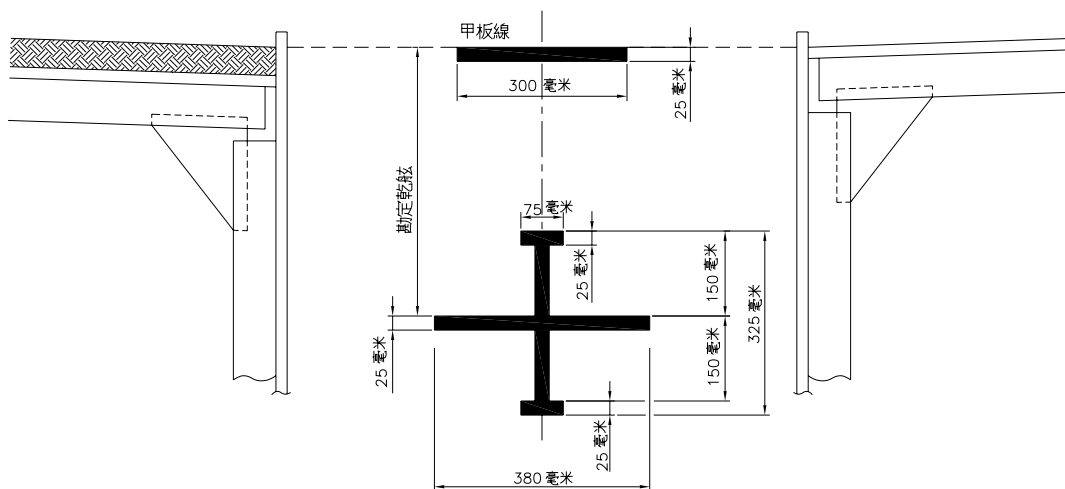
有關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在接獲勘定乾舷的詳情後，須安排在該船隻的每邊船舷，以令處長或有關合資格驗船師滿意的方式，按照本附表標示適當標記。

2. 標示的方法

第 3 條所述的線條，須以使其顯明易見的方式標示。底色深時須以白色或黃色油漆髹上，底色淺時則須以黑色油漆髹上，並須小心地予以淺刻或點刻。

3. 標記的細節

本部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須在船舫的每邊船舷，如下所示標示甲板線及乾舷線 —



圖形

- (a) 甲板線為在船舳標示的水平線，長 300 毫米及寬 25 毫米，其上緣通過乾舷甲板的上部表面向外伸延而與船殼外部表面相交的一點。如甲板於船舳局部被護，則甲板線的上緣須通過船舳的實際被護物的上部表面向外伸延而與船殼外部表面相交的一點。
- (b) 水平乾舷線須長 380 毫米及寬 25 毫米，及須另加 2 條線，1 條在該水平乾舷線之上而另 1 條在該水平乾舷線之下，每條長 75 毫米及寬 25 毫米，而該兩線的上緣與該水平乾舷線的上緣相距 150 毫米。所有水平線均須與一條深 325 毫米及闊 25 毫米而將各水平線等分的垂直線成直角。
- (c) 勘定乾舷須由甲板線上緣量度至水平乾舷線的上緣。

本規例第 81(1)條不適用的本地船隻

本規例第 81(1)條不適用於 —

- (a) 符合附表 2 的(a)段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
- (b) 符合以下各項的第 III 類別船隻 —
 - (i) 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建造；
 - (ii) 長度少於 15 米；
 - (iii) 就 —
 - (A) 長度達 5 米或以上但少於 6 米的船隻而言，引擎總動力不超過 30 千瓦；
 - (B) 長度達 6 米或以上但少於 8 米的船隻而言，引擎總動力不超過 56 千瓦；或
 - (C) 長度達 8 米或以上但少於 15 米的船隻而言，引擎總動力不超過 67 千瓦；
 - (iv) 配備下列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而所有裝置及器具均處於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況 —

- (A) 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
- (B) 一個救生圈；
- (C) 就長度少於 8 米的第 III 類別船隻而言，最少一個容量不少於 2.7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及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及
- (D) 就長度達 8 米或以上的第 III 類別船隻而言，最少 2 個分別容量不少於 2.7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及 2 個分別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附表 7

[第 82 及 87 條]

須符合《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
的規定的本地船隻

船隻類型	船隻分類	A		B	
	推進方式	裝設推進引擎	沒有裝設推進引擎	裝設推進引擎	沒有裝設推進引擎
		總噸位	總噸位	總噸位	總噸位
第 I 類別船隻					
渡輪船隻		≥80	—	—	—
水上食肆		—	≥80	—	—
小輪		≥80	—	—	—
多用途船隻		≥80	—	—	—
原始船隻(街渡)		≥80	—	≥400	—

第 II 類別船隻				
危險品運輸船	≥80	—	≥400	—
挖泥船	≥80	—	—	—
乾貨貨船	≥80	—	≥400	—
食油運輸船	≥80	—	—	—
浮塢	—	≥80	—	—
水上工場 (包括修理浮躉、焊接躉船)	≥80	≥80	≥80	≥80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80	—	—	—
石油運輸船	所有噸位	所有噸位	—	—
領港船	≥80	—	≥400	—
特別用途船隻	≥80	—	—	—
交通船	≥80	—	—	—
交通舢舨	—	—	≥400	—
拖船	≥80	—	—	—
供水船	≥80	—	≥400	—
工作船	≥80	≥80	≥80	≥80
第 III 類別船隻				
運魚船	≥80	—	≥400	—
漁船舢舨	—	—	≥400	—
漁船	≥80	—	≥400	—
第 IV 類別船隻				
總噸位達 400 或以上的機械輔助帆船				
總噸位達 400 或以上的遊樂船				
總噸位達 400 或以上的開敞式遊樂船				

過渡性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已廢除的《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repealed Launches and Ferry Vessels Regulations)指根據本條例第 91(1)條廢除的《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E)；

“已廢除的《雜類航行器規例》”(repealed Miscellaneous Craft Regulations)指根據本條例第 91(1)條廢除的《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F)；

“有關日期”(relevant day)指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2. 就以往發出的檢查證明書、檢查證書及驗船證明書的安排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而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證明書或證書 —

- (a) 已廢除的《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10 條提述的檢查證明書或第 47H(2)條提述的檢查證書；或
- (b) 根據已廢除的《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任何條文發出的驗船證明書。

(2) 本條適用的證明書或證書在它餘下的有效期內，須當作為根據本規例第 24(1)條就該證明書或證書所關乎的本地船隻而發出的驗船證明書，而本規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3. 本規例第 16 條延遲適用於某些
第 IV 類別船隻**

(1) 本規例第 16(1)(a)條在有關日期後 12 個月內，不適用於符合本規例第 15(2)(b)條的第 IV 類別船隻。

(2) 本規例第 16(1)(b)條在有關日期後 12 個月內，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V 類別船隻 —

(a) 並非新船隻；及

(b) 符合本規例第 15(2)(a)、(c)或(d)條的。

**4. 就以往發出的安全設備
檢驗紀錄的安排**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稱為“安全設備 — 檢驗記錄”的書面文件 —

(a) 由處長就本規例第 5 部第 2 分部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發出的；及

(b) 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

(2) 本條適用的文件在它餘下的有效期內，須當作為根據本規例第 39 條就該文件所關乎的第 II 類別船隻而發出的安全設備檢驗紀錄，而本規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5. 本規例第 5 部第 2 分部延遲適用於
某些第 II 類別船隻**

本規例第 35(1)條在有關日期後 12 個月內，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I 類別船隻 —

(a) 本規例第 5 部第 2 分部適用的；及

- (b) 在有關日期並沒有就該船隻而有效的符合第 4 條的文件。

6. 就以往發出的乾舷勘定證書的安排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乾舷勘定證書 —

- (a) 根據已廢除的《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45B(2)(b)條發出的；及
- (b) 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本條適用的證書在它餘下的有效期內，須當作為根據本規例第 46 條就該證書所關乎的第 II 類別船隻而發出的乾舷勘定證明書，而本規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3) 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已廢除的《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45C 條繼續適用於符合第(2)款的第 II 類別船隻，而該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須應處長的要求，就該第 45C 條所指的任何定期檢查，繳付在有關費用規例訂明的適當費用。

(4) 在第(3)款中，“有關費用規例”(relevant fee regulation)指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商船(費用)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F)。

7. 本規例第 42(1)條延遲適用於某些第 II 類別船隻

本規例第 42(1)條在有關日期後 12 個月內，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I 類別船隻 —

- (a) 本規例第 6 部適用的；及
- (b) 並非新船隻或非自航駁船。

**8. 就以往為運載危險品而發出的
聲明或批給的准許的安排**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而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聲明或准許 —

(a) 根據已廢除的《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4(1)(a)條發出的聲明；或

(b) 根據《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第 12(1)條批給的准許。

(2) 本條適用的聲明或准許在它餘下的有效期內，須當作為根據本規例第 54 條就該聲明或准許所關乎的本地船隻而發出的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而本規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9. 本規例附表 3 及 4 的某些規定
須延遲適用**

(1) 在有關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就按照本規例附表 3 第 2 部表 1 在該表適用的本地船隻上配備救生衣一事而言，本規例第 32(2)(b)條不適用於該船隻。

(2) 在有關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就按照本規例附表 4 第 2 部表 1 在該表適用的本地船隻上配備應急消防泵一事而言，本規例第 33(2)(b)條不適用於該船隻。

(3) 在有關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就按照本規例附表 4 第 2 部表 6 在該表適用的石油運輸船上配備主消防泵及應急消防泵一事而言，本規例第 33(2)(b)條並不適用於該石油運輸船。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本條例”)訂立的。它的主要目的是 —

- (a) 就批准關乎本地船隻的圖則及檢驗本地船隻訂定條文。有關批准及檢驗是為發出下述證明書、紀錄或聲明而作出的 —
 - (i) 檢查證明書；
 - (ii) 驗船證明書；
 - (iii)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 (iv)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 (v) 乾舷勘定證明書；
 - (vi) 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及

(b) 列明適用於本地船隻的安全規定，特別是關於以下方面的規定 —

(i) 船隻的構造和維修；

(ii) 船隻須配備的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

(iii) 乘客的運載；

(iv) 船隻的改裝；及

(v) 船隻的航區限制。

2. 本規例包含 12 個部分及 8 個附表。

第 1 部 — 導言

3. 第 1 部就基本事宜(生效日期、釋義及適用範圍)訂定條文。第 2 條 —

(a) 就“分類”、“A 類船隻”及“B 類船隻”作出界定。除在《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中，本地船隻被列入不同的類別及類型外，該等船隻被進一步分類為 A 類及 B 類。在某些情況下，它們受不同的規定所規限；

(b) 就“合資格驗船師”作出界定。它指本條例第 2 條界定的特許驗船師或根據本條例第 7A 條獲承認的政府當局。合資格驗船師獲授權可根據本規例批准圖則和進行檢驗；及

(c) 就“新船隻”作出界定以區分新的本地船隻和現有的本地船隻，而某些條文只適用於它們其中之一。

第 2 部 — 代理人的委任和終止委任

4. 第 2 部賦權本地船隻的船東為本規例的目的委任代理人。本地船隻的船東及其代理人均須就有關委任、提供予處長的詳情其後的任何改變以及終止委任通知處長。

第 3 部 — 圖則的批准

5. 第 3 部適用於新船隻及有為申領本註釋第 1(a)段所列的任何證明書、紀錄或聲明而尋求批准圖則的申請首次就它提出的本地船隻。海事處處長（“處長”）及合資格驗船師均獲賦權批准圖則。在條文當中 —

- (a) 第 9 條列明在申請發出有關的證明書、紀錄或聲明前，須就關乎本地船隻哪些部分或方面的圖則尋求批准；
- (b) 第 10 及 11 條就由處長批准圖則訂定條文；及
- (c) 第 12 條就由合資格驗船師批准圖則訂定條文。

第 4 部 — 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

6. 第 4 部就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的申請、發出、取消及暫時吊銷訂定條文。在條文當中 —

- (a) 第 16 條訂定不得在沒有檢查證明書的情況下操作符合指明描述的第 IV 類別船隻，亦不得在沒有驗船證明書的情況下操作任何其他本地船隻；
- (b) 第 17 條訂定處長及合資格驗船師均可進行致使發出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的檢驗；
- (c) 第 18 條列明須檢驗的事宜及只可在有關本地船隻屬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的情況下，方可發出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

- (d) 第 19 條訂定處長及合資格驗船師均可發出檢查證明書，而該證明書的發出可受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e) 第 20 及 21 條就處長拒絕或暫時不發出檢查證明書的情況訂定條文；
- (f) 第 22 條規定合資格驗船師須就他們根據本部進行的檢驗向處長呈交檢驗聲明；
- (g) 第 24 條關乎處長發出驗船證明書；
- (h) 第 25 及 26 條就處長拒絕或暫時不發出驗船證明書的情況訂定條文；
- (i) 第 27 條訂定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及
- (j) 第 28 條列明處長可取消或暫時吊銷檢查證明書及驗船證明書的理由。

第 5 部 — 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關乎救生裝置、滅火器具及防火措施等規定

7. 第 5 部分為 2 分部。第 1 分部訂定 —

- (a) 關乎本地船隻的構造和維修以及在本地船隻上所設置的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標準；
- (b) 關乎本地船隻上須配備的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一般及特定規定。該等規定的細節列於附表 3 及 4。

8. 第 2 分部就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申請及發出訂定條文。該等紀錄只就某些第 II 類別船隻發出。在條文當中 —

- (a) 第 36 條訂定處長及合資格驗船師均可進行致使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檢驗；

- (b) 第 37 條列明須檢驗的事宜及處長只可在信納在本規例某些條文適用的範圍內，已就有關第 II 類別船隻遵守該等條文的情況下，方可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
- (c) 第 38 條規定合資格驗船師須就他們根據本分部進行的檢驗向處長呈交檢驗聲明；
- (d) 第 39 條關乎處長發出安全設備檢驗紀錄；及
- (e) 第 40 條訂定安全設備檢驗紀錄的有效期。

第 6 部 — 第 II 類別船隻的香港載重線證明書及乾舷勘定證明書

9. 第 6 部就香港載重線證明書及乾舷勘定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訂定條文。該等證明書只就某些第 II 類別船隻發出，而該等船隻列於附表 5 第 1 部。在條文當中 —

- (a) 第 43 條訂定處長及合資格驗船師均可進行致使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及乾舷勘定證明書的檢驗；
- (b) 第 44 條列明須檢驗的事宜及處長只可在信納在該條適用的範圍內，已就有關第 II 類別船隻遵守該條的情況下，方可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明書；
- (c) 第 45 條規定合資格驗船師須就他們根據本部進行的檢驗向處長呈交檢驗聲明；
- (d) 第 46 條關乎處長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及乾舷勘定證明書；
- (e) 第 47 條訂定香港載重線證明書及乾舷勘定證明書的有效期；及
- (f) 第 48 條禁止擅自更改載重線標記及乾舷標記。

第 7 部 — 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

10. 第 7 部適用於用作或擬用作運載第 49 條界定的危險品的本地船隻。此等船隻須領有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在條文當中 —

- (a) 第 51 條訂定處長及合資格驗船師均可進行致使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檢驗；
- (b) 第 52 條列明須檢驗的事宜及處長只可在信納有關本地船隻適合和適宜運載該船隻用作或擬用作運載的有關類型的危險品的情況下，方可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
- (c) 第 53 條規定合資格驗船師須就他們根據本部進行的檢驗向處長呈交檢驗聲明；
- (d) 第 54 條關乎處長發出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及
- (e) 第 55 條訂定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的有效期。

第 8 部 — 適用於第 5、6 及 7 部適用的本地船隻的一般條文

11. 第 8 部載有普遍適用於第 5、6 或 7 部所指的證明書、紀錄或聲明的申請、發出、取消及暫時吊銷的條文。在條文當中 —

- (a) 第 62 條訂定該等證明書、紀錄或聲明的發出可受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b) 第 64 及 65 條就處長拒絕或暫時不發出該等證明書、紀錄或聲明訂定條文；及
- (c) 第 66 條列明處長可取消或暫時吊銷該等證明書、紀錄或聲明的理由。

第 9 部 — 關於運載乘客的規定

12. 第 9 部就在本地船隻內運載乘客訂定條文。在條文當中 —

- (a) 第 68、69 及 70 條就決定本地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方面訂定條文；
- (b) 第 71 條處理就在本地船隻發出的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上指明的乘客人數和該船隻的運作牌照所示的乘客人數有出入的情況；及
- (c) 第 72 條賦權處長在某些情況下調低本地船隻可運載的乘客人數。

第 10 部 — 改裝本地船隻

13. 第 10 部就改裝本地船隻訂定條文。在條文當中 —

- (a) 第 76 條就符合第 77 條的第 IV 類別船隻以外的本地船隻的改裝訂定條文；
- (b) 第 77 條就須領有檢查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改裝訂定條文；及
- (c) 第 78 條訂定擅自改裝本地船隻的後果。

第 11 部 — 關於航區限制、雷達和引擎的特定規定

14. 第 11 部(第 79、80 及 81 條)就某些類型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航區限制、某些第 I 類別船隻須裝設的雷達設備，以及第 I 類別船隻、第 II 類別船隻及第 III 類別船隻使用某些引擎的限制訂定條文。

第 12 部 — 雜項

15. 第 12 部載有關於以下各項的雜項條文 —

- (a) 符合附表 7 的本地船隻須符合《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A)的規定;
- (b) 處長可准許使用替代附件、物料、裝置或器具;
- (c) 處長可藉海事處佈告提供實務指導;
- (d) 處長可發出文書的複本;
- (e) 針對處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f) 各附表的修訂; 及
- (g) 過渡性安排。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1
	第 2 部	
	對認可保險人的認可、暫時吊銷及撤銷	
	對認可保險人的認可	
4.	申請認可為認可保險人	2
5.	認可	2
6.	在認可後資料有所改變	3
7.	修訂條件	3
8.	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	4
9.	認可保險人在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時的義務	5
10.	上訴	5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保險紀錄及保險證書

11.	保險紀錄	6
12.	保險單的終止	7
13.	保險證書	7
14.	展示保險證書	8
15.	證書的認證	9
16.	遺失或損毀證書	9

第 4 部

雜項

17.	在認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前發出的保險單	9
18.	在違反第 9(1)條的情況下發出的保險單	10
19.	認可保險人登記冊	11
20.	董事、經理等的法律責任	11
21.	投保額	11
22.	過渡性條文	11
23.	修訂附表	12

條次

頁次

附表

保險證書

12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2005 年第 24 號)第 9 條(在與新訂的第 23B(1)(c)條有關的範圍內除外)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保險證書”(certificate of insurance)指為施行第 13(1)條而發出的保險證書；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umber)、“類別”(class)及“類型”(type)具有《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3.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本條例第 VA 部適用的本地船隻。

第 2 部

對認可保險人的認可、暫時吊銷及撤銷 對認可保險人的認可

4. 申請認可為認可保險人

(1) 任何保障及彌償組織可向處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獲認可成為本條例所指的保險人。

(2) 根據本條提出申請的保障及彌償組織須以處長為決定該項申請而規定的形式，向處長提供處長為決定該項申請而規定的資料。

(3) 保障及彌償組織根據第(2)款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改變，該組織須在該項改變發生的日期後 14 天內，以書面將該項改變通知處長。

(4) 任何保障及彌償組織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5) 任何人憑藉第 20 條而屬犯了第(4)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5. 認可

(1) 凡保障及彌償組織根據第 4 條提出申請，處長可在他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認可該保障及彌償組織，使之成為本條例所指的保險人。

(2) 處長除非信納保障及彌償組織屬成為本條例所指的保險人的適當團體，否則不得批准其申請。

(3) 處長如認可某保障及彌償組織成為本條例所指的保險人，須以書面通知該保障及彌償組織及保險業監督。

(4) 處長如拒絕某項申請，須以書面將拒絕申請一事及拒絕的原因通知有關申請人。

(5)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1)款批予的認可，並不宣示認可保險人獲授權經營《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的保險業務。

6. 在認可後資料有所改變

(1) 認可保險人根據第 4(2)條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改變，須在該項改變發生的日期後 14 天內，以書面將該項改變通知處長。

(2) 任何認可保險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3) 任何人憑藉第 20 條而屬犯了第(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7. 修訂條件

(1) 凡處長認可某保障及彌償組織成為本條例所指的保險人，他可在其後隨時修訂或撤銷任何規限該認可的批予的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2) 凡處長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他須以寄往有關的認可保險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掛號郵遞，將關於修訂、撤銷或施加該等條件的書面通知給予該認可保險人，並須在該通知內包括一項陳述，列出修訂、撤銷或施加該等條件的原因。

(3) 條件的修訂、撤銷或施加，須在有關的認可保險人收到根據第(2)款給予的通知當日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較後日期(如有的話)生效。

8. 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

(1) 處長如合理地懷疑某認可保險人沒有遵守以下條件或條文，可暫時吊銷或撤銷根據第 5(1)條批予該認可保險人的認可 —

- (a) 任何規限該認可的批予的條件；或
- (b) 本規例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2) 處長不得在沒有給予認可保險人機會就為何不應暫時吊銷或撤銷對該保險人的認可而作出申述(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或口頭兼書面的申述)的情況下，暫時吊銷或撤銷該認可，但如處長覺得給予該認可保險人申述機會會對保險單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具損害性的影響，則不在此限。

(3) 如處長暫時吊銷或撤銷對某認可保險人的認可，他須以寄往該認可保險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掛號郵遞，將關於該項暫時吊銷或撤銷的書面通知給予該認可保險人，並須在該通知內包括一項陳述，列出該項暫時吊銷或撤銷的原因。

(4) 如處長暫時吊銷或撤銷對某認可保險人的認可，他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暫時吊銷或撤銷的書面通知給予保險業監督。

(5) 暫時吊銷或撤銷對某認可保險人的認可，須在該認可保險人收到根據第(3)款給予的通知當日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較後日期(如有的話)生效。

(6) 除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暫時吊銷或撤銷對認可保險人的認可一事 —

- (a) 不影響該認可保險人所發出並在該項暫時吊銷或撤銷根據第(5)款生效時仍然有效的任何保險單或保險證書的效力；及
- (b) 不影響該認可保險人在第 6、10、11、12 及 16 條和本條例第 23D、23E、23F、23G、23H 及 23I 條下的權利、法律責任或義務。

(7) 處長如覺得已不再有需要繼續暫時吊銷某項認可，可撤銷該項暫時吊銷。

9. 認可保險人在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時的義務

(1) 在接獲根據第 8(3)條給予的通知後，有關的認可保險人須 —

(a) 停止為本條例的目的而發出新的保險單；及

(b) 停止為本條例的目的而將現有的保險單續期。

(2) 在接獲根據第 8(3)條給予的通知後，有關的認可保險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一事，通知為本條例的目的而受保的該認可保險人的保險單持有人。

(3) 任何認可保險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4) 任何人憑藉第 20 條而屬犯了第(3)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 任何認可保險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6) 任何人憑藉第 20 條而屬犯了第(5)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0. 上訴

(1) 任何人如因處長根據第 5(1)、7(1)或 8(1)條就他而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於接獲關於該項決定的通知之日後 14 天內，針對該項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影響遭上訴的決定的施行。

第 3 部

保險紀錄及保險證書

11. 保險紀錄

(1) 每名為本條例的目的而發出保險單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備存關於該保險單的以下詳情的紀錄 —

- (a) 獲發該保險單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全寫及地址；
- (b) 對該保險單所關乎的本地船隻的類別及類型的描述，以及(如知道的話)該船隻的船名及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 (c) 該保險單的生效日期，以及該保險單有效期屆滿或停止具有效力的日期；及
- (d) 該保險單所指明的人或指明類別的人在何種條件的規限下獲得彌償。

(2) 第(1)款所述的紀錄須自保險單有效期屆滿的日期或停止具有效力日期起計保存 1 年。

(3) 每名根據第(1)款須備存紀錄的獲授權保險人，須應要求免費向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提供該紀錄的詳情。

(4)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5) 任何人憑藉第 20 條而屬犯了第(4)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2. 保險單的終止

(1) 凡獲授權保險人為本條例的目的而發出的保險單，在該保險人知悉的情況下未經獲發該保險單的人同意而停止具有效力，而此事並非因時間屆滿或該人死亡所致，該獲授權保險人須隨即將該保險單停止具有效力的日期通知處長及警務處處長。

(2)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3) 任何人憑藉第 20 條而屬犯了第(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3. 保險證書

(1) 獲授權保險人在為本條例的目的發出保險單時，須同時連同該保險單發出保險證書。

(2) 保險證書須採用附表所列的格式，並須載有規限有關保險單的發出的條件的詳情。

(3) 保險證書須就它所關乎的保險單指明 —

- (a) 獲發保險單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全寫；
- (b) 有關的本地船隻的類別及類型；
- (c) 受保船隻的船名(如有的話)；
- (d) 受保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號碼或(如擁有權證明書號碼不詳)對該船隻的描述；
- (e) 保險生效日期及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 (f) 保險單發出日期；

- (g) 獲授權保險人的姓名或名稱；
- (h) 保險單號碼；
- (i) 保險證書號碼；
- (j) 受保法律責任的款額；
- (k) 保險單指明有權掌管該船隻的人或類別的人；及
- (l) 保險單如此指明的人或類別的人獲得彌償的情況。

(4) 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5) 任何人憑藉第 20 條而屬犯了第(4)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4. 展示保險證書

(1) 第 I 類別船隻的船東、租用人(如有的話)及船長須確保每當使用船隻時，在船隻上有展示關乎該船隻的現行保險證書正本或經處長核證為該證書的真實副本的證書副本，展示的地方須令該正本或副本顯眼並容易閱讀到。

(2) 任何人為遵守或充作遵守第(1)款而在任何本地船隻上展示 —

- (a) 並非該船隻的現行保險證書正本亦非經處長核證為該證書的真實副本的證書副本的文件；或
- (b) 該船隻的現行保險證書正本或經處長核證為該證書的真實副本的證書副本，而其中有具關鍵性的詳情是經過捏改的，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第 I 類別船隻的船東、租用人(如有的話)或船長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4) 凡任何保險證書在其明訂的有效期內不再屬現行保險證書，則不得根據第(3)款就於發生此事的 7 天內作出的事情或沒有在該 7 天內作出的事情提出檢控。

(5) 就第(4)款而言，如某份保險單停止就有關船隻具有效力，則就該份保險單所關乎的保險證書亦不再屬現行保險證書。

15. 證書的認證

保險證書須在發出前由發出該保險證書的獲授權保險人或其代表妥為認證。

16. 遺失或損毀證書

凡發出保險證書的獲授權保險人信納證書已污損、遺失或損毀，該獲授權保險人須在獲發該證書的人要求下，向該人發出新證書。

第 4 部

雜項

17. 在認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前發出的保險單

(1) 凡某認可保險人的認可根據第 8 條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則由該認可保險人在有關認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前為本條例的目的而發出的保險單的保險單持有人可選擇 —

(a) 強制執行該保險單，而不論該認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或

(b) 基於該認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而使該保險單無效。

(2) 保險單持有人如依據第(1)款選擇使保險單無效，須在該保險單有效期屆滿前，以寄往有關的認可保險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掛號郵遞，將關於他的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該認可保險人，而該保險單須在該認可保險人收到通知當日停止具有效力，或在該通知指明的較後日期(如有的話)停止具有效力。

(3) 保險單持有人如依據第(1)款選擇使保險單無效，則有權參照該保險單的尚餘有效期的日數，按比例收回他已根據該保險單支付的代價。

18. 在違反第 9(1)條的情況下發出的保險單

(1) 凡任何人在違反第 9(1)條的情況下發出保險單，則有關的保險單持有人可選擇 —

(a) 強制執行該保險單，而不論該條遭違反；或

(b) 基於該條遭違反而使該保險單無效。

(2) 保險單持有人如依據第(1)款選擇使保險單無效，他須在該保險單有效期屆滿前，以寄往第(1)款提述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的掛號郵遞，將關於他的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該人。

(3) 保險單持有人如依據第(1)款選擇使保險單無效，則有權收回他已根據該保險單支付的代價。

19. 認可保險人登記冊

(1) 處長須設立並維持認可保險人登記冊，以及於其辦事處備存該登記冊。

(2) 第(1)款提述的登記冊須採用處長所決定的格式及載有處長所決定的資料。

(3) 第(1)款提述的登記冊須免費供公眾在辦公時間內於處長的辦事處查閱。

20. 董事、經理等的法律責任

凡某個團體(不論是否法團)犯本規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得到該團體的任何董事、合夥人、成員、經理、秘書或與該團體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或得到任何本意是以上述任何一種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而犯的，或是可歸咎於上述任何人的疏忽而犯的，則該等董事、合夥人、成員、經理、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即屬犯了同樣的罪行。

21. 投保額

(1) 處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為施行本條例第 23D(3)(c)條的投保額。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可為不同類別、類型或描述的本地船隻及不同情況，指明不同的款額。

22. 過渡性條文

(1) 在緊接本條生效前屬根據《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107B(2)條獲認可的獲授權保險人的保障及彌償組織，須當作為根據第 5 條獲認可的保險人。

(2) 在緊接本條生效前符合《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107C(1)條的保險單，須當作為符合本條例第 23C(1)條的保險單，直至 —

- (a) 該保險單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 (b) 自本條生效日期起計的 1 年屆滿；或
- (c) 該保險單的條款或條件被更改，以致假若《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107C(1)條仍然有效的話，該保險單不再符合該條，

三者中以最早者為準。

23. 修訂附表

處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附表

[第 13 及 23 條]

保險證書

(依據《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第 548 章，附屬法例)
第 13 條發出)

證書號碼：

保險單號碼：

發出日期：

1. 保險單持有人姓名或名稱

2. 本地船隻類別及類型

本地船隻船名(如有的話)

本地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或對本地船隻的描述

3. 保險期由.....至

4. 受保法律責任的款額

5. 獲授權保險人姓名或名稱

6. 有權掌管本地船隻的人或類別的人

7. 該人(或該等人)獲得彌償的情況

本人謹此核實上述關於本人發出的保險單的詳情。

本人並核實該保險單是按照《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的條文而發出。

.....
獲授權保險人

日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就須為《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目的投購的保險所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第 1 部就初步事項(生效日期、釋義及適用範圍)訂定條文。

3. 第 2 部 —

(a) 賦權海事處處長(“處長”)為施行本條例而認可保障及彌償組織；

(b) 賦權處長在指明的情況下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及

(c) 為由暫時吊銷或撤銷上述認可而引起的事項，訂定條文。

4. 第 3 部向獲授權保險人委以職責，規定獲授權保險人須備存保險紀錄，發出保險證書及在保險單並非因時間屆滿或有關人士死亡而停止具有效力的情況下，通知處長。

5. 第 4 部 —

- (a) 列出如給予認可保險人的認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或如保險單是在違反第 9(1)條的情況下發出，此等情況對保險單的影響；
- (b) 訂明如團體(不論是否法團)犯有在規例中訂明的罪行，董事及經理的法律責任；
- (c) 賦權處長就不同類別、類型或描述的本地船隻及不同情況指明投保額；
- (d) 列出過渡性安排；及
- (e) 賦權處長修訂附表。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作地方”(workplace)指受僱人進行工程所在的本地船隻上的任何地方；

“工程督導員”(works supervisor)指根據第 19 條委任的人；

“安全操作負荷”(safe working load) —

- (a) 就經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 1 訂明的方式測試及檢驗的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而言，指現行測試及檢驗證明書指明的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適當安全操作負荷；
- (b) 就憑藉第 71(1)條而無需根據本規例測試及檢驗的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而言，指該條提述的現行證明書或紀錄指明的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適當安全操作負荷；

- (c) 就屬滑輪組且憑藉第 71(2)條而無需根據本規例測試及檢驗的起重工具而言，指第 43 條規定印在該滑輪組上的安全操作負荷；
- (d) 就屬鏈條且憑藉第 71(2)條而無需根據本規例測試及檢驗的起重工具而言，指第 44(2)條規定在該鏈條上或在附於該鏈條的壓塊或環圈上標示的安全操作負荷；
- (e) 就屬鋼絲纜吊索且憑藉第 71(2)條而無需根據本規例測試及檢驗的起重工具而言，指 —
 - (i) 第 44(3)(a)條規定在該鋼絲纜吊索上或在附於該鋼絲纜吊索的壓塊或環圈上標示的安全操作負荷；或
 - (ii) 在第 44(3)(b)條規定的告示中述明的該鋼絲纜吊索的安全操作負荷；或
- (f) 就不屬(a)、(b)、(c)、(d)及(e)段所涵蓋的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而言，指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適當安全操作負荷；

“有效證明書”(valid certificate)就有關安全訓練課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 (a) 由根據第 70 條獲批准的人就另一人修讀該有關安全訓練課程而發給該另一人的；並且
- (b) 未屆其屆滿日期；

“有關安全訓練課程”(relevant safety training course)指由根據第 70 條獲批准的人提供的以下任何訓練課程 —

- (a) (就工程督導員而言)稱為“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的安全訓練課程；

(b) (就操作或掌管起重機的人而言)稱為“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的安全訓練課程；或

(c) (就進行貨物處理的人而言)稱為“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的安全訓練課程；

“合資格的人”(competent person)指有足夠能力進行檢查的人，或有足夠能力進行根據本規例有關條文可由或須由合資格的人進行的任何其他特定工作的人；

“合資格檢驗員”(competent examin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而註冊界別屬附表 3 指明者；或

(b) 由根據第(2)款指明的機構為施行本規例而委任為合資格檢驗員；

“受僱人”(person employed)指受僱進行工程的人；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register of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指根據第 40(1)條須備存的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

“測試及檢驗證明書”(certificate of test and examination)就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而言，指由測試及檢驗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合資格檢驗員，以處長指明的格式發出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而其內是載有須載入該證明書的所有關於該項測試及檢驗的詳情的；

“督察”(inspector)指根據本條例第 39 條委任的人；

“滑輪組”(pulley block)指滑輪、滑車、單輪滑車或類似工具，但特別為與起重機一起使用而建造且永久附連於該起重機的起重機滑車則除外；

“僱主”(employer)就受僱人而言，指該人的僱主；

“艙口”(hatch)指在船隻甲板上用於以下用途的開口 —

- (a) 將物品裝載上該船隻，或自該船隻卸下物品；
- (b) 平艙；或
- (c) 通風；

“艙口間”(hatchway)指在艙口所處的方格範圍以內由上甲板至貨艙底部的整個空間。

(2) 處長可為第(1)款“合資格檢驗員”一詞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某間屬國際船級社協會正式會員的機構。

(3) 處長須不時在憲報刊登列明根據第(2)款指明的機構的公告。

(4) 就第 20、23、24、37、51 及 54 條而言，任何人在受僱期間的整段時間內，均屬在工作過程中。

(5) 就本規例而言，任何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如 —

- (a) 經目視檢驗的方法檢驗，而該檢驗是在情況許可下盡量謹慎地進行的；而且
- (b)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該檢驗是輔以其他檢驗方法(例如錘擊測試)，或輔以對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部件進行拆卸，以求對所檢驗的部件的安全程度得出可靠的結論，

則該裝置或工具即屬已經徹底檢驗。

(6) 為施行本規例，在斷定 —

- (a) 本規例規定進行的某項檢驗是否謹慎地進行或已謹慎地進行時；

(b) 就進行某項特定工作而言某人是否有足夠能力、可靠或曾受訓練時；或

(c) 通往某工作地方的通道是否安全時，

須顧及根據本條例第 45A 條發出的有關工作守則的規定。

3. 適用範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適用於在香港水域以內的本地船隻。

(2) 本規例不適用於以下本地船隻的修理或拆卸 —

(a) 在不屬浮式船塢的船塢內的本地船隻；或

(b) 在船臺滑道或升船機上的本地船隻。

第 2 部

安全通道及安全工作地方

4. 由陸上通往船隻的安全通道等

(1) 如本地船隻為任何工程的目的而停放在貨運碼頭、埠頭或中流，則須有安全通道提供，以供受僱人 —

(a) 於他須從該船隻轉到岸上或陸上地方時使用；或

(b) 於他須從岸上或陸上地方轉到該船隻時使用。

(2) 在以下情況下，即視為已提供安全通道 —

- (a) 有關船隻備有舷梯或類似的建造物，該舷梯或建造物其中一邊受到該船隻的船舷妥為保護，而且該舷梯或建造物 —
 - (i) 寬度不少於 550 毫米；
 - (ii) 經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
 - (iii) 是以優質材料建造的，且狀況良好；
 - (iv) 在沒有如此受到保護的另一邊，從一端到另一端均藉著上、下欄杆、拉緊的纜索或鏈條或其他同樣安全的方法，設有穩固的護欄，護欄須達到淨高不少於 820 毫米的高度；及
 - (v) 具足夠長度；
- (b) 有關船隻備有兩邊均不受該船隻的船舷妥為保護的舷梯或類似的建造物，而該舷梯或建造物 —
 - (i) 寬度不少於 550 毫米；
 - (ii) 經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
 - (iii) 是以優質材料建造的，且狀況良好；
 - (iv) 兩邊從一端到另一端均藉著上、下欄杆、拉緊的纜索或鏈條或其他同樣安全的方法，設有穩固的護欄，護欄須達到淨高不少於 820 毫米的高度；及
 - (v) 具足夠長度；或
- (c) 有關船隻備有跳板或類似的建造物，而該跳板或建造物 —
 - (i) 寬度不少於 550 毫米；

(ii) 經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

(iii) 是以優質材料建造的，且狀況良好；

(iv) 兩邊從一端到另一端均藉著上、下欄杆、拉緊的纜索或鏈條或其他同樣安全的方法，設有穩固的護欄，護欄須達到淨高不少於 820 毫米的高度；及

(v) 具足夠長度。

(3) 如有關船隻裝備舷梯或跳板或任何其他類似舷梯或跳板的建造物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如該船隻備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梯子，即視為已根據第(1)款提供安全通道 —

(a) 以結實材料建造並具足夠長度；及

(b) 經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

(4)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在僱主並非有關工程負責人的情況下，如第(1)款遭違反，則僱主須在該宗違例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該款規定的安全通道。

(6) 僱主如沒有遵守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7) 如在顧及海面情況、岸上或陸上地方與有關船隻之間的距離，及岸上或陸上地方與該船隻甲板之間的水平差的情況下，受僱人可無需第(2)或(3)款所規定的梯子、跳板或類似的建造物的輔助，而安全地從該船隻轉到岸上或陸上地方，及從岸上或陸上地方轉到該船隻，則第(1)款不適用。

5. 通往工作地方的安全通道等

(1) 須有前往工作地方的安全通道提供。

(2) 工作地方的所有斷裂處、危險角位及其他危險部分，須在於顧及有關工程的情況下屬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設有穩固的護欄，護欄須維持狀況良好以供隨時使用，而每處高度均不得低於 1 米。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在於工作地方進行工程的受僱人的僱主並非有關工程負責人的情況下，如第(1)或(2)款遭違反，則僱主須在該宗違例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第(1)款規定的安全通道或採取第(2)款規定的措施(視屬何情況而定)。

(5) 僱主如沒有遵守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 船隻互相並靠時的安全通道等

(1) 如任何受僱人須從某船隻轉到另一船隻，則須有安全通道提供，以供該人使用。

(2) 有關船隻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已有安全通道提供 —

(a) 在兩艘船隻互相並靠，而其中一艘的乾舷較另一艘的為低的情況下，乾舷較高的船隻符合第(3)(a)、(b)、(c)或(d)款列明的條件；或

(b) 在其他情況下，其中一艘船隻符合第(3)(a)、(b)、(c)或(d)款列明的條件。

(3) 第(2)款所提述的條件如下 —

- (a) 有關船隻備有舷梯或類似的建造物，該舷梯或建造物其中一邊受到該船隻的船舷妥為保護，而且該舷梯或建造物 —
 - (i) 寬度不少於 550 毫米；
 - (ii) 經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
 - (iii) 是以優質材料建造的，且狀況良好；
 - (iv) 在沒有受到如此保護的另一邊，從一端到另一端均藉著上、下欄杆、拉緊的纜索或鏈條或其他同樣安全的方法，設有穩固的護欄，護欄須達到淨高不少於 820 毫米的高度；及
 - (v) 具足夠長度；
- (b) 有關船隻備有兩邊均不受該船隻的船舷妥為保護的舷梯或類似的建造物，而該舷梯或建造物 —
 - (i) 寬度不少於 550 毫米；
 - (ii) 經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
 - (iii) 是以優質材料建造的，且狀況良好；
 - (iv) 兩邊從一端到另一端均藉著上、下欄杆、拉緊的纜索或鏈條或其他同樣安全的方法，設有穩固的護欄，護欄須達到淨高不少於 820 毫米的高度；及
 - (v) 具足夠長度；
- (c) 有關船隻備有跳板或類似的建造物，而該跳板或建造物 —
 - (i) 寬度不少於 550 毫米；

(ii) 經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

(iii) 是以優質材料建造的，且狀況良好；

(iv) 兩邊從一端到另一端均藉著上、下欄杆、拉緊的纜索或鏈條或其他同樣安全的方法，設有穩固的護欄，護欄須達到淨高不少於 820 毫米的高度；及

(v) 具足夠長度；

(d) 在於有關船隻裝備舷梯或跳板或任何其他類似舷梯或跳板的建造物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該船隻備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梯子 —

(i) 以結實材料建造並具足夠長度；及

(ii) 經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

(4)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在僱主並非有關工程負責人的情況下，如第(1)款遭違反，則僱主須在該宗違例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該款規定的安全通道。

(6) 僱主如沒有遵守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7) 如在顧及海面情況、有關船隻之間的距離及該等船隻的甲板所處水平的情況下，受僱人在沒有第(2)及(3)款規定的梯子、跳板或類似的建造物的輔助下從一艘船隻轉到另一船隻，仍屬安全，則第(1)款不適用。

7. 通往貨艙的安全通道

(1) 如任何受僱人須於某本地船隻的貨艙內進行工程，而該貨艙的深度(由甲板水平起計至該貨艙底部)超逾 1.5 米，則須有由甲板至該貨艙的安全通道提供，以供該人使用。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通道須以梯子或梯級闢設，而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該等梯子或梯級須與各層甲板之間的任何艙口間或斜坡分開。

(3) 通道可藉以下方法闢設 —

- (a) 在艙口圍板上，以梯式楔耳或杯狀凹位闢設；
- (b) 如可證明在艙壁上或在圍壁艙口間內提供梯子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在艙壁上或在圍壁艙口間內，以梯式楔耳或杯狀凹位闢設；或
- (c) 以軸隧闢設。

(4) 就本條而言 —

- (a)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以梯子闢設的通道不得視為安全 —
 - (i) 梯子的每級梯設有深度不少於 115 毫米(包括梯子後面任何空間)及寬度不少於 250 毫米的立足處，且沿梯子的每邊設有充足數目的穩固扶手；
 - (ii) 在顧及第(i)節的規定下，貨物(如有的話)堆裝的位置與梯子之間有充足的距離；
 - (iii) 在梯子伸出甲板面的地方，有供在絞車(或任何其他障礙物)與艙口圍板之間通過的空間；及

(iv) 在由最上層甲板至各下層甲板均設有梯子的情況下，如在顧及下艙口或各個下艙口的位置下屬合理地切實可行，各下層甲板之間的梯子均與由最上層甲板引下的梯子成一直線；或

(b) 如梯子在甲板之下凹進的距離大於保持艙口間不受梯子所阻而合理所需者，則以該梯子闢設的通道不得視為安全。

(5) 就本條而言，以楔耳或杯狀凹位闢設的通道除非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不得視為安全 —

(a) 該等楔耳或杯狀凹位提供深度不少於 115 毫米(包括楔耳或杯狀凹位後面任何空間)及寬度不少於 250 毫米的立足處，且沿通道的每邊設有充足數目的穩固扶手；

(b) 該等楔耳或杯狀凹位在構造上可防止人的足部滑出該等楔耳或凹位的旁邊；及

(c) 該等楔耳或杯狀凹位是以一個位於另一個正上方的方式排列，如它們是通往梯子的，則與該梯子成一直線。

(6) 就本條而言，以梯級闢設的通道除非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不得視為安全 —

(a) 每一級提供深度不少於 115 毫米(包括梯級後面任何空間)及寬度不少於 250 毫米的立足處，且沿通道的每邊設有充足數目的穩固扶手；

(b) 在顧及(a)段的規定下，貨物(如有的話)堆裝的位置與梯級之間有充足的距離；

(c) 在梯級伸出甲板面的地方，有供在絞車(或任何其他障礙物)與艙口圍板之間通過的空間。

(7) 就本條而言，以軸隧關設的通道除非在每邊均備有足夠的、且深度不少於 115 毫米及寬度不少於 250 毫米的立足處，以及足夠的穩固扶手，否則該通道不得視為安全。

(8)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9) 在僱主並非有關工程負責人的情況下，如第(1)款遭違反，則僱主須在該宗違例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該款規定的安全通道。

(10) 僱主如沒有遵守第(9)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8. 艙口圍板處須能暢通往通道

(1)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本地船隻的貨艙內進行，須在該船隻的艙口圍板處留有通路，使由甲板通往貨艙的通道可暢通無阻。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在進行工程的受僱人的僱主並非有關工程負責人的情況下，如第(1)款遭違反，則僱主須在該宗違例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該款規定的措施。

(4) 僱主如沒有遵守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9. 工作地方等的照明

(1) 凡有工程正在本地船隻上進行 —

(a) 該船隻上每個工作地方；

(b) 受僱人在受僱期間可能需要前往的該船隻每一其他部分；及

(c) 根據第 4、5、6 及 7 條提供的每一通道，

均須在顧及該船隻及有關貨物、受僱人以及任何其他船隻航行的安全的情況下有效地加以照明。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在僱主並非有關工程負責人的情況下，如第(1)款遭違反，則僱主須在該宗違例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該款規定的措施。

(4) 僱主如沒有遵守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0. 通風及針對煙氣等的防護

(1) 須作出有效及適合的安排，使本地船隻上每個工作地方及受僱人在受僱期間獲允許或被要求前往的該船隻每一其他部分均有足夠的通風。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所提及的地方如有以下情況，即屬沒有足夠的通風 —

(a) 該地方的空氣中氧氣的比例大幅減少或可能已大幅減少至低於正常的比例；或

(b) 該地方的空氣中含有或相當可能含有損害健康的任何煙氣、氣體、蒸汽、塵埃或其他雜質。

(3) 如有人身在第(1)款所提及的地方，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保護該人，以免他吸入空氣中可能損害健康的任何煙氣、氣體、蒸汽、塵埃及其他雜質。

(4) 如第(1)或(3)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在僱主並非有關工程負責人的情況下，如第(1)或(3)款遭違反，則僱主須在該宗違例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第(1)款規定的安排或採取第(3)款規定的措施(視屬何情況而定)。

(6) 僱主如沒有遵守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1. 提升橫梁的工具

(1)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本地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本地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本地船隻進行，該船隻的每條用於艙蓋的橫梁須有將之提升和卸下的適合工具，使無須由任何人置身橫梁之上調校該工具。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2. 艙蓋及橫梁上的標示

(1)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本地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本地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本地船隻進行，該船隻的每個艙蓋均須附有顯明的標示，以顯示 —

(a) 該艙蓋所屬的甲板；

(b) 該艙蓋所屬的艙口；及

(c) 該艙蓋在上述艙口的位置。

(2)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本地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本地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本地船隻進行，該船隻的每條用於艙蓋的橫梁均須附有顯明的標示，以顯示 —

- (a) 該橫梁所屬的甲板；
- (b) 該橫梁所屬的艙口；及
- (c) 該橫梁在上述艙口的位置。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如屬以下情況，則第(1)(a)款不適用 —

- (a) 有關船隻只有一層甲板；或
- (b) 有關船隻的所有艙蓋均屬可互換的。

(5) 如屬以下情況，則第(1)(b)款不適用 —

- (a) 有關船隻只有一個艙口；或
- (b) 有關船隻的所有艙蓋均屬可互換的。

(6) 如屬以下情況，則第(1)(c)款不適用 —

- (a) 有關船隻只有一個艙蓋；或
- (b) 有關船隻的所有艙蓋均屬可互換的。

(7) 儘管有第(6)款的規定，如屬以下情況，則第(1)(c)款並不就有關船隻的某特定艙口的任何艙蓋而適用 —

- (a) 該艙口只有一個艙蓋；或
- (b) 該艙口的所有艙蓋均屬可互換的。

(8) 如屬以下情況，則第(2)(a)款不適用 —

- (a) 有關船隻只有一層甲板；或

- (b) 有關船隻的所有用於艙蓋的橫梁均屬可互換的。
- (9) 如屬以下情況，則第(2)(b)款不適用 —
 - (a) 有關船隻只有一個艙口；或
 - (b) 有關船隻的所有用於艙蓋的橫梁均屬可互換的。
- (10) 如屬以下情況，則第(2)(c)款不適用 —
 - (a) 有關船隻只有一條用於艙蓋的橫梁；或
 - (b) 有關船隻的所有用於艙蓋的橫梁均屬可互換的。
- (11) 儘管有第(10)款的規定，如屬以下情況，則第(2)(c)款並不就有關船隻的某特定艙口的任何用於艙蓋的橫梁而適用 —
 - (a) 該艙口只有一條用於艙蓋的橫梁；或
 - (b) 該艙口的所有用於艙蓋的橫梁均屬可互換的。

13. 艙蓋及橫梁的維修

(1)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本地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本地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本地船隻進行，該船隻的所有艙蓋及所有用於艙蓋的橫梁，均須維持狀況良好。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4. 艙蓋上的把手

(1)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本地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本地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本地船隻進行，該船隻的所有艙蓋均須設有足夠的把手。

(2) 就第(1)款而言，在斷定是否已設有足夠的把手時，須顧及艙蓋的大小及重量。

(3)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如因某艙口或艙蓋的構造以致設置把手屬無必要，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艙蓋。

15. 艙蓋及橫梁上的鎖緊設備

(1)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本地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本地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本地船隻進行 —

(a) 該船隻的所有屬無需橫梁作支承的類型的艙蓋；及

(b) 該船隻的所有用於艙蓋的橫梁，

均須裝設足夠的鎖緊設備，以防止它們在有負荷物經過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移位。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6. 移走和放回艙蓋及橫梁時的安全

(1) 如圍繞本地船隻的艙口的工作空間的寬度少於 600 毫米，則須作出安排，使受僱人可在安全情況下移走任何艙蓋及用於艙蓋的橫梁及將之置回原位。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7. 由動力操作的艙蓋及船體門等

(1)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本地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本地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本地船隻進行，則該船隻的由動力操作的艙蓋，不得 —

(a) 由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打開、關閉或以其他形式操作；或

(b) 以可導致任何人受到傷害的方式打開、關閉或以其他形式操作。

(2)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本地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本地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藉本地船隻進行，則該船隻的船體上由動力操作的門、舌門、伸縮式甲板或類似的船舶裝備，不得 —

(a) 由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打開、關閉或以其他形式操作；或

(b) 以可導致任何人受到傷害的方式打開、關閉或以其他形式操作。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3 部

職業安全

18. 工程須由工程督導員監督

(1) 除非工程是在最少一名工程督導員的監督下進行，否則不得在本地船隻上進行、對本地船隻進行或藉本地船隻進行任何工程。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9. 工程督導員的委任

(1) 為監督在本地船隻上進行、對本地船隻進行或藉本地船隻進行的工程，工程負責人可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委任一名人士為工程督導員。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除非符合以下說明，否則無效 —

(a) 以書面作出；及

(b) 獲委任的人 —

(i) 年滿18歲；

(ii) 具有最少2年在任何船隻上進行有關工程的實際經驗；及

(iii) 持有 —

(A) 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或

(B) 處長認可的其他關乎安全訓練的證明書。

20. 工程督導員的責任

(1) 工程督導員須 —

(a) 按照工程負責人發出的安全指示，監督在本地船隻上進行、對本地船隻進行或藉本地船隻進行的工程；

- (b) 協助工程負責人履行任何根據本規例施加予該負責人的責任；
- (c) 在工作過程中隨身攜帶第 19(2)(b)(iii)條所提述的證明書；及
- (d) 在督察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以供查閱。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a)或(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c)或(d)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21. 安全頭盔等

(1) 受僱人須獲提供適當的安全頭盔，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獲提供其他適當的防護衣物及裝備，以防止該人受到身體傷害。

(2) 除非受僱人 —

- (a) 戴着適當的安全頭盔；及
- (b) (如已根據第(1)款獲提供任何其他防護衣物及裝備) 正使用該等其他衣物及裝備，

否則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受僱人不會在工程進行時停留在本地船隻上。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及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 在本條中，“防護衣物及裝備”(protective clothing and equipment)包括安全眼罩、聽覺保護器(包括耳罩及耳塞)、安全鞋、安全吊帶、空氣過濾器、救生浮具及其他護體物件。

22. 急救箱的提供

(1)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本地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本地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本地船隻進行，則須設有符合以下規定的急救箱 —

- (a) 有足夠的容量；
- (b) 在顯眼位置清楚標示中文“急救”及英文“FIRST AID”字樣；及
- (c) 載有附表 2 所指明的物品。

(2) 根據第(1)(c)款須載於急救箱內的所有物品，須在所有時間均維持狀況良好。

(3) 急救箱須存放在可供人隨時取用的地方，並須以可供人隨時取用的方式予以維持。

(4) 如第(1)、(2)或(3)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及受僱進行工程的人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23. 工程負責人及僱主的一般責任

(1) 提供予受僱人就工程使用的任何機械、裝備或裝置，均須處於安全的操作狀況。

(2) 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

(3) 須提供為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而需要的資料、指示、訓練或監督。

(4) 如第(1)、(2)或(3)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及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5) 在本條中，“機械、裝備或裝置”(machinery, equipment or appliance)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37 條中該詞組的涵義相同。

24. 受僱人須在工作過程中照顧他人並須與工程督導員合作

(1) 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 —

- (a) 須合理地照顧他本人的安全，以及可能受他的作為或不作為影響的其他人的安全；及
- (b) 須戴上根據第 21 條向他提供的適當安全頭盔，並使用根據第 21 條向他提供的其他適當防護衣物及裝備。

(2) 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須在為使工程督導員能執行根據第 20(1)(a)或(b)條施加予他的責任而有需要的範圍內，與該工程督導員合作或協助該工程督導員。

(3)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第 4 部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

25. 第 4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擁有人”(owner)就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而言，包括 —

- (a) 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承租人或租用人；及

- (b) 管工、監工或任何其他掌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任何其他人。

(2) 在本部任何條文中，凡提述《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中的某條規例，即為提述在該條文生效前有效的《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中的該條規例(“舊規例”)。

(3) 在本部任何條文中，凡提述《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所訂的任何新規例，即為提述根據該條訂立、就包括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控制及使用的事宜作出規定的任何規例(舊規例除外)。

26. 關於起重裝置的一般安全規定

(1) 任何起重裝置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使用 —

- (a) 該起重裝置的機械構造及設計均屬良好，由堅固妥善的材料製造，且無明顯欠妥之處；
- (b) 該起重裝置獲妥為保養，處於安全的操作狀況，並妥為裝設及裝置，以供安全和恰當的使用；
- (c) 有足夠的安排固定和牢固該起重裝置，以確保其安全；及
- (d) (如屬人字吊臂的起重裝置)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防止人字吊臂腳意外地被提離其承窩或支撐物。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27. 關於起重工具的一般安全規定

(1) 任何起重工具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不得使用 —

(a) 該起重工具的機械構造及設計均屬良好，由堅固妥善的材料製造，且無明顯欠妥之處；及

(b) 該起重工具獲妥為保養，處於安全的操作狀況，並妥為裝設及裝置，以供安全和恰當的使用。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28. 關於某些起重工具的安全規定 — 一般纜索

(1) 任何纜索除非品質適合，且無明顯欠妥之處，否則不得用作起重工具。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29. 對使用某些起重工具的限制

(1) 以鍛鐵製造或有任何部分以鍛鐵製造的起重工具不得使用。

(2) 不得對以鋼製造或有任何部分以鋼製造的起重工具作熱處理，但如該項處理是在一名合資格的人監督下且是按他的要求而進行則除外。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30. 起重裝置的測試及檢驗

(1) 任何起重裝置如未經妥為測試及檢驗，均不得使用。

(2) 任何已使用的起重裝置如在之前4年內未經妥為測試及檢驗，均不得再使用。

(3) 任何起重裝置的任何受力部分如曾進行重大改裝或修理，而在該次改裝或修理後該起重裝置未經妥為測試及檢驗，則該裝置不得使用。

(4) 如第(1)、(2)或(3)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5) 就第(1)、(2)及(3)款而言，起重裝置如已按以下規定經測試及檢驗，即屬經妥為測試及檢驗 —

- (a) 它已經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 1 訂明的方式測試及檢驗；
- (b) 它已經按照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的任何新規例測試及檢驗；或
- (c) 它已在符合《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第 20(1)條的規定下經測試及檢驗。

31. 起重裝置的徹底檢驗

(1) 任何已使用的起重裝置如在之前 12 個月內未經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均不得再使用。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起重裝置已在之前 12 個月內，在符合第 30 條的規定下經妥為測試及檢驗；
- (b) 有關起重裝置已在之前 12 個月內，在符合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的任何新規例的規定下經徹底檢驗；或

- (c) 有關起重裝置已在之前 12 個月內，在符合《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 第 20(2)(a)或(b)條的規定下經檢查或檢驗。

32. 某些起重工具的測試及檢驗

(1) 任何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鉤、鉤環、轉環或滑輪組如未經妥為測試及檢驗，均不得用作起重工具。

(2) 凡任何鏈條、環、鉤、鉤環或轉環曾以焊接方式加長、改裝或修理，該鏈條、環、鉤、鉤環或轉環如在如此加長、改裝或修理(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未經妥為測試及檢驗，均不得用作起重工具。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 就第(1)款而言，任何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鉤、鉤環、轉環或滑輪組如已按以下規定經測試及檢驗，即屬經妥為測試及檢驗 —

- (a) 它已經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 1 訂明的方式測試及檢驗；
- (b) 它已經按照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80 條訂立的任何新規例測試及檢驗；或
- (c) 它已在符合《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第 21(1)條的規定下經測試及檢驗。

33. 某些起重工具的徹底檢驗

(1) 任何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鉤、鉤環、轉環或滑輪組如在之前 12 個月內未經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均不得用作起重工具。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鉤、鉤環、轉環或滑輪組已在之前 12 個月內，在符合第 32 條的規定下經妥為測試及檢驗；
- (b) 有關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鉤、鉤環、轉環或滑輪組已在之前 12 個月內，在符合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的任何新規例的規定下經徹底檢驗；或
- (c) 有關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鉤、鉤環、轉環或滑輪組已在之前 12 個月內，在符合《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第 21(3)條的規定下經檢驗。

34. 某些起重工具的檢查

(1) 任何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鉤、鉤環、轉環或滑輪組如在之前 3 個月內未經合資格的人檢查，均不得用作起重工具。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鉤、鉤環、轉環或滑輪組已在之前 3 個月內，在符合第 32 條的規定下經妥為測試及檢驗，或在符合第 33 條的規定下經檢驗；
- (b) 有關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鉤、鉤環、轉環或滑輪組已在之前 3 個月內，在符合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的任何新規例的規定下經徹底檢驗或檢查；或

- (c) 有關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鈎、鈎環、轉環或滑輪組已在之前 3 個月內，在符合《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第 21(3)條的規定下經檢驗或檢查。

35. 其他起重工具的測試及檢驗 — 鋼絲纜索

(1) 任何鋼絲纜索如未經妥為測試及檢驗，均不得用作起重工具。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 就第(1)款而言，任何鋼絲纜索如已按以下規定經測試及檢驗，即屬經妥為測試及檢驗 —

- (a) 它已經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 1 訂明的方式測試及檢驗；
- (b) 它已經按照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的任何新規例測試及檢驗；或
- (c) 它已在符合《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第 22(1)(b)條的規定下經測試及檢驗。

36. 其他起重工具的檢查 — 鋼絲纜索

(1) 任何曾有鋼絲斷裂的鋼絲纜索如在之前一個月內未經合資格的人檢查，均不得用作起重工具。

(2) 任何其他鋼絲纜索如在之前 3 個月內未經合資格的人檢查，均不得用作起重工具。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鋼絲纜索已在之前一個月內，在符合第 35 條的規定下經妥為測試及檢驗；
- (b) 有關鋼絲纜索已在之前一個月內，在符合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的任何新規例的規定下經檢查；或
- (c) 有關鋼絲纜索已在之前一個月內，在符合《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第 22(2)條的規定下經檢查。

(5)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不適用 —

- (a) 有關鋼絲纜索已在之前 3 個月內，在符合第 35 條的規定下經妥為測試及檢驗；
- (b) 有關鋼絲纜索已在之前 3 個月內，在符合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的任何新規例的規定下經檢查；或
- (c) 有關鋼絲纜索已在之前 3 個月內，在符合《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第 22(2)條的規定下經檢查。

37. 處長及督察要求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須經測試及檢驗、徹底檢驗或檢查的權力

(1) 處長或督察如覺得為受僱人工作過程中的安全着想，適宜要求某起重裝置 —

- (a) 在使用前經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 1 訂明的方式測試及檢驗；或
- (b) 在使用前經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

則可提出該要求。

(2) 處長或督察如覺得為受僱人工作過程中的安全着想，適宜要求用作起重工具的某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鉤、鉤環、轉環或滑輪組 —

- (a) 在使用前經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 1 訂明的方式測試及檢驗；
- (b) 在使用前經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或
- (c) 在使用前經合資格的人檢查，

則可提出該要求。

(3) 處長或督察如覺得為受僱人工作過程中的安全着想，適宜要求用作起重工具的某鋼絲纜索 —

- (a) 在使用前經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 1 訂明的方式測試及檢驗；或
- (b) 在使用前經合資格的人檢查，

則可提出該要求。

(4) 上述要求可向以下人士提出 —

- (a) 有關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擁有人；
- (b) 有關工程負責人；或
- (c) 上述兩者。

(5) 如有關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擁有人或有關工程負責人沒有遵從向他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8. 對使用鋼絲纜索的其他限制

(1) 任何鋼絲纜索如有以下情況，均不得用作起重工具 —

- (a) 在任何一段是該纜索直徑 8 倍的長度中，可見的已斷裂鋼絲數目超逾鋼絲總數的 10%；或
- (b) 有跡象顯示該纜索受到過度磨損、受侵蝕或有其他欠妥之處，而進行檢查的人認為該等磨損、侵蝕或欠妥之處令到該鋼絲纜索不宜使用。

(2) 在用作起重工具的鋼絲纜索上插製的眼環結或環式捻接，須與纜索內的一整股鋼絲至少有 3 個插接處，並與從每股鋼絲中切出的半數鋼絲有 2 個插接處，而各股鋼絲均須逆着纜索的捻向插接。

(3) 除非可證明某種其他的捻接方式與第(2)款所描述的捻接方式同樣有效，否則不得使用該種其他捻接方式。

(4) 如第(1)、(2)或(3)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9. 須從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 取得的證明書

(1) 凡任何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經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 1 訂明的方式測試及檢驗，則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須確保在使用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前 —

- (a) 已從該合資格檢驗員取得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及
- (b) 已將該證明書附於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上。

(2) 凡任何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經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則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須確保在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被使用前，該合資格檢驗員已在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內 —

(a) 加入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徹底檢驗證明書；及

(b) 載入須就該項檢驗而載入該登記冊內的所有詳情。

(3) 凡任何起重工具經合資格的人檢查，則該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須確保在該起重工具被使用前，該合資格的人已在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內 —

(a) 加入該起重工具的檢查證明書；及

(b) 載入須就該項檢查而載入該登記冊內的所有詳情。

(4)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0. 備存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

(1) 如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是在本地船隻上使用的，則其擁有人及該船隻的船長須確保在該本地船隻上就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備存一份符合處長指明的格式的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41. 某些起重工具上的標示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每個抓斗、起重橫梁、起重架、真空起重或磁力起重設備如不構成任何起重裝置的必要部分，但被用作起重工具，均須清楚標示其本身重量。

(2) 根據第(1)款規定須作出的標示，須清楚易讀，並須以不影響有關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強度的方式作出。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2. 不得超逾安全操作負荷

(1) 任何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均不得負荷超逾適用於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安全操作負荷。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及有關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操作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 就本條而言，凡任何起重工具是藉任何起重裝置而負荷重物，則操作該起重裝置的人，即為該起重工具的操作員。

(4) 如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正受測試及檢驗，則本條不適用。

43. 滑輪組的安全操作負荷

(1) 滑輪組上除非已清晰地印上安全操作負荷，否則不得用作起重工具。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4. 起重機及吊索等的安全操作負荷

(1) 每部用作起重裝置的起重機或人字吊臂，均須在其上顯眼地標示有關安全操作負荷。

(2) 每條用作起重工具的鏈條，均須在其上或在以耐用材料製造並穩固地附於該鏈條的壓塊或環圈上，以顯明的數字或字母標示有關安全操作負荷。

(3) 凡有屬任何粗幼度的鋼絲纜吊索用作起重工具，則 —

(a) 須在該鋼絲纜吊索上或在以耐用材料製造並穩固地附於該鋼絲纜吊索的壓塊或環圈上，以顯明的數字或字母標示有關安全操作負荷；或

(b) 須有一份告示 —

(i) 清楚述明屬該粗幼度的鋼絲纜吊索在用作起重工具時的安全操作負荷；及

(ii) 以受僱人易於閱讀的方式陳示。

(4) 須向使用鏈條或鋼絲纜吊索作起重工具的人提供方法，使他能確定在某情況下使用該鏈條或吊索時，該鏈條或吊索在該情況下的安全操作負荷。

(5)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6) 如第(2)、(3)或(4)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5. 關於起重機的強度計算等

(1) 凡在本地船隻上使用任何起重機作起重裝置，則須在該船隻上備存關於該起重機的以下文件 —

(a) 顯示其強度計算的文件；

(b) 索具佈置圖；及

(c) 稱為“裝配圖”的繪圖。

(2) 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佈置圖及繪圖須經合資格檢驗員證明。

(3) 如處長或督察根據本條例第 40 條要求出示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佈置圖或繪圖，則以下人士須在裝置有關起重機的船隻上出示該文件、佈置圖或繪圖 —

(a) 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或

(b) 有關工程負責人。

(4) 凡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5) 任何起重機如在本條生效前已裝置於某本地船隻上，並在本條生效後沒有進行重大改裝，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起重機。

46. 起重裝置須由合資格人士掌管

(1) 除非在起重裝置懸吊負荷物時，有合資格人士掌管該起重裝置，否則不得任由該負荷物如此懸吊。

(2) 就屬起重機的起重裝置而言，合資格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

(a) 年滿 18 歲；

(b) 持有 —

(i) 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或

(ii) 處長認可的其他關乎安全訓練的證明書；及

(c) 該人憑藉其經驗而有足夠能力操作起重機。

(3) 就任何其他起重裝置而言，合資格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

(a) 年滿 18 歲；及

(b) 曾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起重裝置。

(4)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7. 鏈條的縮短及其保護

(1) 用作起重工具的鏈條不得藉打結而被縮短長度。

(2) 須提供適合的包套，以防止上述鏈條的鏈環接觸到屬堅硬材料的負荷物的尖利邊緣。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8. 就發動機等圍上圍欄

(1) 任何發動機、嵌齒輪、鏈條傳動工具、摩擦傳動工具、傳動軸、帶電導體或蒸汽管在被用作起重裝置元件時，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並在不妨礙有關本地船隻的安全操作的情況下，被穩固地圍上圍欄。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 如可證明由於某發動機、嵌齒輪、鏈條傳動工具、摩擦傳動工具、傳動軸、帶電導體或蒸汽管的位置及構造，它對受僱人而言猶如與被穩固地圍上圍欄般同樣安全，則本條不適用。

49. 起重機等的防護裝置

(1) 須就用作起重裝置的起重機或絞車提供可將升降負荷物時負荷物意外下墜的風險減至最低的裝置。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50. 起重機上的操作員平台

(1) 每部用作起重裝置並以機械動力驅動的起重機的操作員平台，均須穩固地圍上圍欄，並須有安全通道提供，如通道是以梯子闢設的，則 —

- (a) 該梯子兩邊須伸展至離平台之上一段合理的距離，或須設有其他適合的扶手；
- (b) 平台上的上落處須維持暢通無阻；及
- (c) 在梯子屬垂直式而高度超逾 9 米的情況下，在平台與梯腳之間大約中間的位置須提供歇息處。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51. 起重機及其他起重裝置等的操作員

(1) 起重機除非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操作，否則不得用作起重裝置 —

- (a) 年滿 18 歲；
- (b) 持有 —
 - (i) 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或

- (ii) 處長認可的其他關乎安全訓練的證明書；及
 - (c) 該人憑藉其經驗而有足夠能力操作起重機。
- (2) 任何人如為第(1)款所述的用途而操作起重機，均須 —
 - (a) 在工作過程中隨身攜帶第(1)(b)款所提述的證明書；及
 - (b) 在督察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以供查閱。
- (3) 任何其他起重裝置除非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操作，否則不得使用 —
 - (a) 年滿 18 歲；及
 - (b) 曾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起重裝置。
- (4) 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被准許或被要求看管絞纜筒或捲筒上的滑車繩 —
 - (a) 年滿 18 歲；及
 - (b) 有足夠能力及可靠。
- (5) 如第(1)或(3)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2)(a)或(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7) 如有在違反第(4)款的情況下給予准許或作出要求，則給予該准許或作出該要求的工程負責人或(如有關絞車是用作起重裝置的)該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8) 如任何正在受訓成為起重機的操作員的人，在符合第(1)(a)、(b)及(c)款規定的另一人的監督下操作該起重機，則第(1)(b)及(c)款不適用。

(9) 如任何正在受訓成為起重裝置的操作員的人，在符合第(3)(a)及(b)款規定的另一人的監督下操作該起重裝置，則第(3)(b)款不適用。

(10) 如任何人在符合第(4)(a)及(b)款規定的另一人的監督下看管絞纜筒或捲筒上的滑車繩，則第(4)(b)款不適用。

52. 關於蒸汽的措施

(1) 須採取足夠措施，以防止由任何用作起重裝置的起重機或絞車排出的廢汽使到工作地方的任何部分變得朦朧不清。

(2) 須採取足夠措施，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防止輸往任何用作起重裝置的起重機或絞車的新汽使到工作地方的任何部分變得朦朧不清。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53. 禁止使用不符合本部規定的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

(1) 僱主不得准許或要求任何受僱人使用不符合本部規定的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5 部

貨物處理

54. 進行貨物處理的人須持有證明書

(1) 任何人除非已持有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或處長認可的其他關乎安全訓練的證明書，否則不得進行貨物處理。

(2) 進行貨物處理的人須 —

(a) 在工作過程中隨身攜帶第(1)款所提述的證明書；及

(b) 在督察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以供查閱。

(3)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及(如進行貨物處理的人為受僱人)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2)(a)或(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55. 受僱人逃生的途徑

(1) 須採取必要及有效的預防措施，以方便在本地船隻的貨艙內或中甲板上處理散裝貨物的受僱人逃生。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6. 甲板裝卸臺或貨物裝卸臺

(1) 任何甲板裝卸臺或貨物裝卸臺除非構造結實穩固，具足夠支承，並如有需要已予穩固地緊固，否則不得用於貨物處理。

(2) 在斜度高至不安全的裝卸臺上，不得使用貨車在本地船隻與海岸之間運載貨物。

(3) 任何滑溜的甲板裝卸臺或貨物裝卸臺均須藉使用沙粒或其他方式，使它變得安全。

(4) 如第(1)、(2)或(3)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7. 關乎為艙口及艙蓋圍上圍欄的規定

(1) 當受僱人為貨物處理的目的而身在本地船隻上時，受僱人可前往的貨艙的每個艙口間除非 —

(a) 由甲板水平至貨艙底部的深度為 1.5 米或少於 1.5 米；或

(b) 以淨高達 750 毫米的艙口圍板作為防護，

否則在並非用作運送貨物或其他物料或並非用作平艙時，須穩固地圍上高達 900 毫米的圍欄或穩固地加以覆蓋。

(2) 在有需要時，須為甲板上可能對受僱人構成危險的所有其他開口，提供第(1)款所規定的圍欄作為防護。

(3) 在本地船隻上，不得將艙蓋用於建造甲板裝卸臺或貨物裝卸臺，或用於會令艙蓋受損的任何其他用途。

(4) 所有艙蓋須置回按依據第 12 條於其上所作的標示所顯示的位置的本地船隻艙口之上。

(5) 如第(1)、(2)、(3)或(4)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8. 以滑車繩或吊索進行裝卸

(1) 除非 —

- (a) 本地船隻的任何中層甲板的艙口已穩固地加以覆蓋；
或
- (b) 已有闊度不少於艙蓋一個截面的穩固承接平台橫置該艙口上，並已就該艙口安全地圍上圍欄或已設置安全網作為防護，

否則不得以滑車繩或吊索在該甲板上裝卸任何貨物。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本條不適用於在半小時內完成的卸貨工序。

59. 鈎的使用

(1) 不得為貨物處理的目的而將鈎鈎緊於捆裝的棉花、羊毛、軟木、麻袋或其他類似的貨品的箍帶或緊固件上。

(2) 如由於吊桶鈎或屬貨物的貨桶的構造或狀況而相當可能令該鈎的使用不安全，則不得使用該鈎升降該貨桶。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本條不適用於解開或扣緊吊索。

60. 臺架的設置

(1) 當有貨物處理工作正在本地船隻的任何敞露甲板上進行時，除非甲板以下的艙位已被貨物填至與該甲板相距不超過 600 毫米的範圍內，否則須提供足夠的臺架。

(2) 如第(1)款遭違反 —

(a) 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及

(b) 如有關工程涉及受僱人，則有關工程負責人及僱主即屬犯罪。

(3) 工程負責人或僱主犯第(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1. 通往貨櫃頂的安全通道及在貨櫃頂安全工作等

(1) 如任何受僱人須在本地船隻上堆疊的貨櫃頂進行貨物處理，則須提供安全通道以供該人用以往返該等堆疊的貨櫃頂。

(2) 除非已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防止受僱人從貨櫃墮下，否則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受僱人不在該貨櫃頂工作。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及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62. 橫梁的穩固

(1) 除非用於貨物處理的本地船隻上的任何艙口的艙口開口的尺寸，容許進行裝卸作業而不會引致由於負荷物碰着該艙口的橫梁而危及貨艙內或艙位內的人的風險，否則不得任由該橫梁留於原位。

(2) 用於貨物處理的本地船隻上的任何艙口的橫梁如未被移走，則須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3. 信號員的僱用

(1) 凡有任何貨物正在本地船隻的艙口間以滑車繩裝卸，工程負責人須僱用信號員看管滑車繩，而凡有多於一條滑車繩在艙口間操作，則他須分別就每一條滑車繩僱用一名信號員以看管該條滑車繩。

(2) 為施行本條，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沒有資格受僱為信號員 —

(a) 年滿 18 歲；及

(b) 有足夠能力及可靠。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如駁船、躉船或其他類似船隻正進行裝卸，而操作滑車繩的起重裝置操作員對正進行作業的兩個貨艙，均有清晰無阻的視野，則本條不適用。

64. 撐柱支撐

(1) 凡貨物的堆垛、拆垛、堆裝或卸空或與之相關的處理工作不能安全地在沒有輔助的情況下進行，則須採取以撐柱支撐或其他方式的合理措施，以預防意外。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6 部

雜項禁止條文

65. 未獲授權移走圍欄等

(1) 除非在有需要或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否則任何人不得移走或干擾任何護欄、圍欄、跳板、工具、梯子、艙蓋、標示、臺架或本規例規定須提供的其他物品。

(2) 如第(1)款指明的任何物品因有需要或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被移走，則最後一名進行導致需要將該物品移走或引致該物品被移走的工作的人，須在該物品被移走之後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物品置回原位。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6. 使用安全通道

(1) 任何受僱人均不得使用並非按照第 4、5、6、7、50 及 61 條提供的通道。

(2) 任何人均不得准許或要求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並非按照第 4、5、6、7、50 及 61 條提供的通道。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7. 禁止走上橫梁

(1) 任何人均不得在本地船隻上，為調校將用於艙蓋的橫梁升起和卸下的工具或為任何其他貨物處理的目的，而走上該橫梁。

(2) 任何人均不得准許或要求任何其他人作出第(1)款所禁止的作為。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7 部

一般及雜項條文

68. 工程負責人報告事件的責任

(1) 凡 —

- (a) 有人在工程進行的過程中受重傷或死亡，或在因工程而產生的事件中受重傷或死亡；
- (b) 在工程進行的過程中或在因工程而產生的事件中，有起重機、絞車、吊重機、人字吊臂或其他裝置倒塌或失靈（鏈條或纜吊索斷裂除外）；或
- (c) 在工程進行的過程中或在因工程而產生的事件中，有任何人從本地船隻上墮海而失蹤或有任何貨物或裝備從本地船隻上墮海而失去，

則有關工程負責人須採取第(2)款所描述的行動。

(2) 工程負責人須 —

- (a) 立即以口頭、信號或書面向處長報告有關事故；及
- (b) 於有關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處長提交該事故全面的詳情。

(3) 就第(1)(a)款而言，如有人受傷，而該人的傷勢是屬於須在受傷後立即被送進醫院接受觀察或治療的，則他即視為受重傷。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9. 備存受僱人紀錄的責任

(1) 工程負責人及僱主須確保備存一份紀錄，其內須載有 —

- (a) 每名受僱人的姓名及地址；
- (b) 每名受僱人的身分證號碼或(如受僱人並無持有身分證)任何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如受僱人所持有的身分證明文件是由香港以外的地方發出的)發出該文件的國家的名稱；及
- (d) 受僱人持有的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證明書的詳情。

(2)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在本條中，“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70. 處長可批准安全訓練課程的提供

(1) 為施行本規例，處長可應向他提出的書面申請，以書面通知批准任何人提供安全訓練課程及向修讀該課程的人發出證明書。

(2) 如處長決定拒絕根據第(1)款提出的批准申請，他須以書面知會申請人他的決定，並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71. 處長批出豁免的權力

- (1) 如就某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而言，處長信納 —
- (a) 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已按照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進行測試、檢驗或檢查；
 - (b) 已有關乎該項測試、檢驗或檢查的證明書或紀錄；及
 - (c) 該項測試、檢驗或檢查以及該證明書或紀錄大致上是符合本規例中關於該方面的條文的，

則他可應向他提出的書面申請或主動地以書面通知就該等條文授予豁免。

(2) 如在考慮某個案的個別情況後，處長信納由於第 32 條第(1)或(2)款指明的工具或某類別的工具的大小、設計、材料及使用不頻密，致令根據該款進行測試或檢驗的規定，對保護受僱人並非必要，處長可應向他提出的書面申請或主動地以書面通知就該款授予豁免。

(3) 如在考慮某個案的個別情況後，處長信納為確保受僱人的安全而採納的安排或採取的措施，大致上是符合本規例中關於該方面的條文的，則處長可應向他提出的書面申請或主動地以書面通知就該等條文授予豁免。

(4) 如處長決定拒絕根據第(1)、(2)或(3)款提出的豁免申請，他須以書面知會申請人他的決定，並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72.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任何人如因處長作的以下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拒絕根據第 70 條批准申請的決定；或

(b) 拒絕根據第 71 條豁免申請的決定。

(2) 上訴須於感到受屈的人接獲處長的有關決定的通知後 14 天內提出。

(3)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並不影響在上訴獲裁決之前處長在本規例下的任何權力的行使。

73. 處長修訂附表的權力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2 及 3。

附表 1 [第 2、30、32、35、
37、39 及 73 條]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測試及檢驗程序

1. (1) 每一絞車連同其配件(包括任何人字吊臂、鵝頸形管、環端板、有眼螺栓或其他附件)均須以符合下述規定的超逾安全操作負荷的驗證負荷，進行測試 —

(a) 如安全操作負荷低於 20 公噸，則驗證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 25%；

(b) 如安全操作負荷為 20 公噸或以上但不高於 50 公噸，則驗證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 5 公噸；

(c) 如安全操作負荷高於 50 公噸，則驗證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 10%。

(2) 驗證負荷須以升起可移動的定量重物或使用彈簧或液壓水平秤或類似裝置的方式，按測試證明書內所指明的人字吊臂與水平線之間的角度施加。

(3) 如驗證負荷是以升起可移動的定量重物的方式施加的，則在該等定量重物升起後，人字吊臂須擺向其操作弧度的極端。

(4) 如驗證負荷是以使用彈簧或液壓水平秤或類似裝置的方式施加的，則 —

(a) 人字吊臂須先向一個方向，然後向另一方向擺向其操作弧度的極端；及

(b) 在每次人字吊臂作出擺動之後均須施加驗證負荷。

2. (1) 每部起重機及每部其他的起重裝置連同其配件(第 1 條所提述的起重裝置除外)均須以符合下述規定的超逾安全操作負荷的驗證負荷，進行測試 —

(a) 如安全操作負荷低於 20 公噸，則驗證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 25%；

(b) 如安全操作負荷為 20 公噸或以上但不高於 50 公噸，則驗證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 5 公噸；

(c) 如安全操作負荷高於 50 公噸，則驗證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 10%。

(2) 驗證負荷須先被升起，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可能向一個方向擺動，然後向另一方向擺動。

(3) 如要測試具有可變垂直操作半徑的吊臂的起重機，則須按照第(1)款的規定，在吊臂處於最大及最小操作半徑的位置時施加驗證負荷，以進行測試。

(4) 測試液壓起重機或吊重機時，凡因壓力限制而不可能升起超逾安全操作負荷 25%的負荷物，則如已對起重機或吊重機施加最大可能的負荷，即為已符合本條的規定。

3. 每一起重工具(不論是否任何起重裝置的配件)均須按照下述規定以驗證負荷進行測試 —

- (a) 如該起重工具為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鈎、鈎環或轉環，則驗證負荷最少須為安全操作負荷的兩倍；
- (b) 如該起重工具為單輪滑輪組，或如有一個鈎環附加其上，則驗證負荷最少須為安全操作負荷的 4 倍；
- (c) 如該起重工具為複輪滑輪組，而其安全操作負荷不高於 20 公噸，則驗證負荷最少須為安全操作負荷的兩倍；
- (d) 如該起重工具為複輪滑輪組，而其安全操作負荷高於 20 公噸但不高於 40 公噸，則驗證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 20 公噸；
- (e) 如該起重工具為複輪滑輪組，而其安全操作負荷高於 40 公噸，則驗證負荷最少須為安全操作負荷的 1 倍。

4. 在按照第 1、2 或 3 條經測試後，有關起重裝置(包括其配件)或起重工具均須予以檢驗，以確保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所有部分均沒有在測試中受損。

5. 為對滑輪組進行檢驗，滑輪組的輪子及輪栓均須除下。

6. 凡測試鋼絲纜索，纜索樣本須測試至其毀壞，而鋼絲纜索的安全操作負荷不得超逾該測試樣本的斷裂負荷的 20%。

附表 2

[第 22 及 73 條]

急救箱內須載有的急救物品

1. 充足數量(不少於 12 份)的供護理受傷手指用的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2. 充足數量(不少於 6 份)的供護理受傷手腳用的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3. 充足數量(不少於 24 份)的各種尺碼的黏性傷口敷料。
4. 充足數量(不少於 4 塊)的原色棉布三角繃帶，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 1.3 米，其餘兩邊每邊不短於 900 毫米。
5. 充足供應量的黏貼膠布(不少於 1 卷 25 毫米乘 4.5 米的氧化鋅膠布)。
6. 充足數量(不少於 6 包)的 30 克包裝的吸水脫脂棉。
7. 壓迫繃帶一條。
8. 安全扣針多枚。

附表 3

[第 2 及 73 條]

可成為合資格檢驗員的
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界別

1. 輪機及造船。
2. 機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就進行與本地船隻有關的工程的人的安全訂定條文。[註：“工程”一詞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中界定。]

2. 第 1 部載有導言 —

- (a) 第 1 條就本規例的生效訂定條文；
- (b) 第 2 條界定本規例所使用的若干詞語；
- (c) 第 3 條處理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3. 第 2 部就安全設施(包括往來本地船隻及通往本地船隻上的工作地方的安全通道)訂定以下條文 —

- (a) 第 4 及 6 條規定須有安全通道提供，以供受僱進行工程的人(“受僱人”)用以往來船隻；
- (b) 第 5 條規定須有前往工作地方的安全通道提供，及規定工作地方的所有斷裂處、危險角位以及其他危險部分須設有穩固的護欄；
- (c) 第 7 條規定如任何受僱人須於本地船隻的貨艙內進行工程，而該貨艙的深度超逾 1.5 米，則須有安全通道提供，以供該人使用；
- (d) 第 8 條訂明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本地船隻的貨艙內進行，則應在船隻的艙口圍板處留有通路，使由甲板通往貨艙的通道可暢通無阻；
- (e) 第 9 及 10 條規定每個工作地方及本地船隻上用以通往工作地方的船隻每一其他部分須有效地加以照明，及須確保有足夠的通風以保護受僱人，以免他吸入空氣中任何煙氣、氣體、蒸汽、塵埃或其他雜質；

- (f) 第 11 至 17 條對工程負責人施加責任，其中包括須確保艙蓋及用於艙蓋的橫梁須維持狀況良好，以及艙蓋及用於艙蓋的橫梁在構造上使其可被安全地移走及置回原位。工程負責人亦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此等艙蓋及橫梁的安全使用。

4. 第 3 部主要就工程督導員、僱主及工程負責人的責任訂定條文 —

- (a) 第 18 條對工程負責人施加責任，規定他須確保除非工程是在最少一名工程督導員的監督下進行，否則不得在本地船隻上、對本地船隻或藉本地船隻進行任何工程；
- (b) 第 19 條就工程督導員的委任訂定條文；
- (c) 第 20 條對工程督導員施加責任，規定他須 —
 - (i) 監督在本地船隻上進行、對船隻進行或藉船隻進行的工程；
 - (ii) 協助工程負責人履行根據本規例施加予他的責任；
 - (iii) 在工作過程中隨身攜帶由獲海事處處長（“處長”）批准的人發出的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或處長認可的其他關乎安全訓練的證明書；及
 - (iv) 在督察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以供查閱；
- (d) 第 21 條對工程負責人及受僱人的僱主（“僱主”）施加責任，規定他們須確保受僱人獲提供適當的安全頭盔及其他防護衣物及裝備。此外，工程負責人及僱主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受僱人不會在沒有戴着適當的安全頭盔及使用其他防護衣物及裝備的情況下停留在本地船隻上；

- (e) 第 22 條對工程負責人及僱主施加責任，規定他們須確保在船隻上按照該條及附表 2 維持及存放急救箱；
- (f) 第 23 條規定工程負責人及僱主須確保提供給受僱人使用的每部機械、裝備及裝置均處於安全的操作狀況，及須提供為受僱人在工作時的安全而需要的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
- (g) 第 24 條對受僱人施加責任，規定他在工作過程中須 —
 - (i) 合理地照顧他本人的安全以及可能受他的作為或不作為影響的其他人的安全；
 - (ii) 戴上根據第 21 條向他提供的適當安全頭盔，並使用根據第 21 條向他提供的適當防護衣物及裝備；及
 - (iii) 在為使工程督導員能執行根據第 20(1)(a) 或(b)條施加予他的責任而有需要的範圍內，與該工程督導員合作或協助該工程督導員。

5. 第 4 部就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訂定條文如下 —

- (a) 第 25 條界定在該部使用的“擁有人”一詞的定義；
- (b) 第 26 及 27 條列出關於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一般安全規定；
- (c) 第 28 條禁止使用任何並非品質合宜且無明顯欠妥之處的纜索作起重工具；
- (d) 第 29 條禁止使用以鍛鐵製造或有任何部分以鍛鐵製造的起重工具。有關條文亦禁止對以鋼製造或有任何部分以鋼製造的起重工具作熱處理，但如該項處理是在一名合資格的人監督下進行則除外；

- (e) 第 30 至 36 條及附表 1 就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測試及檢驗、徹底檢驗及檢查訂定條文；
- (f) 第 37 條賦予處長及督察要求就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進行測試、檢驗或檢查的權力；
- (g) 第 38 條對使用鋼絲纜索作起重工具施加限制；
- (h) 第 39 條就從合資格檢驗員及合資格的人取得測試及檢驗證明書、徹底檢驗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訂定條文；
- (i) 第 40 條就備存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訂定條文；
- (j) 第 41 條規定所有用作起重工具的抓斗、起重橫梁、起重架、真空起重或磁力起重設備須清楚標示其本身重量；
- (k) 第 42 條禁止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負荷超逾適用於該裝置或工具的安全操作負荷；
- (l) 第 43 及 44 條規定須按照該等條文在用作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起重機、人字吊臂、滑輪組、鏈條或鋼絲纜吊索之上印上或標示它的安全操作負荷；
- (m) 第 45 條規定如在本地船隻上使用任何起重機作起重裝置，則須在該船隻上提供顯示該起重機強度計算的文件、索具佈置圖及關於該起重機的“裝配圖”。此等文件須經合資格檢驗員證明；
- (n) 第 46 條規定除非在起重裝置懸吊負荷物時，有合資格人士掌管該起重裝置，否則不得任由該負荷物如此懸吊；

- (o) 第 47 條就禁止藉打結而縮短用作起重工具的鏈條的長度訂定條文。該條亦規定須就鏈條提供合適的包套，以防止鏈條的鏈環接觸到屬堅硬材料的負荷物的尖利邊緣；
- (p) 第 48 條規定發動機、嵌齒輪、鏈條傳動工具、摩擦傳動工具、傳動軸、帶電導體及蒸汽管在被用作起重裝置元件時，須被穩固地圍上圍欄；
- (q) 第 49 條規定須就用作起重裝置的起重機或絞車提供可將升降負荷物時負荷物意外下墜的風險減至最低的裝置；
- (r) 第 50 條規定用作起重裝置並以機械動力驅動的起重機的操作員平台，均須穩固地圍上圍欄，並須有安全通道提供；
- (s) 第 51 條規定除非某些裝置(其中包括使用起重機或其他起重裝置)是由符合該條所述的規定的人操作，否則禁止使用該裝置。(見該條第(1)及(3)款。)惟有關條文不就年滿 18 歲及符合以下準則的人適用
 - (i) 就起重機而言，該人正在受訓成為起重機的操作員，並在符合該條第(1)款的規定的另一人的監督下操作該起重機；及
 - (ii) 就任何其他起重裝置而言，該人正在受訓成為有關起重裝置的操作員，並在符合該條第(3)款的規定的另一人的監督下操作該起重裝置。

該條第(4)款禁止任何人准許或要求任何其他並非符合第(4)(a)及(b)款的所述的規定的人看管絞纜筒或捲筒上的滑車繩。然而，如該人年滿 18 歲且是在符合第(4)(a)及(b)款的規定的另一人的監督下看管絞纜筒或捲筒上的滑車繩，則第(4)(b)款的規定(即該人須有足夠能力及可靠的規定)不適用；

- (t) 第 52 條規定須採取足夠措施，以防止由任何用作起重裝置的起重機或絞車排出的廢汽或輸往該等起重機或絞車的新汽使到有受僱人進行工程的地方的任何部分變得朦朧不清；
- (u) 第 53 條禁止僱主准許或要求任何受僱人使用不符合該部規定的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

6. 第 5 部就採取關於貨物處理的安全措施訂定條文 —

- (a) 第 54 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持有由獲處長批准的人發出的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或處長認可的其他關於安全訓練的證明書，否則該人被禁止進行貨物處理。有關的人亦須根據該條在工作過程中隨身攜帶上述證明書及在督察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以供查閱；
- (b) 第 55 條規定須採取必要及有效的預防措施，以方便在船隻的貨艙內或中甲板上處理散裝貨物的受僱人逃生；
- (c) 第 56 條規定任何甲板裝卸臺或貨物裝卸臺除非其構造結實穩固，具足夠支承，並如有需要已予穩固地緊固，否則該甲板裝卸臺或貨物裝卸臺被禁止使用，並規定任何滑溜的甲板裝卸臺或貨物裝卸臺均須藉使用沙粒或以其他方式，使它們變得安全。該條亦禁止在斜度高至不安全的裝卸臺上使用貨車在船隻與海岸之間運載貨物；
- (d) 第 57 條就艙口及艙蓋作出規定，其中包括須為受僱人可前往的貨艙的每個艙口間及甲板上可能對該受僱人構成危險的所有其他開口穩固地圍上圍欄；
- (e) 第 58 條禁止在本地船隻的任何中層甲板上以滑車繩或吊索裝卸任何貨物，但如該甲板的艙口已穩固地加以覆蓋或有闊度不少於艙蓋一個截面的穩固承接平台橫置其上，並已安全地圍上圍欄或已設置安全網作為防護則除外。惟該條不適用於在半小時內完成的卸貨工序；

- (f) 第 59 條禁止以該條所指明的方式或在該條所指明的情況下使用鉤；
- (g) 第 60 條訂明當有貨物處理工作在本地船隻的任何敞露甲板上進行時，除非甲板以下的艙位已被貨物填至與該甲板相距不超過 600 毫米的範圍內，否則須設置足夠的臺架；
- (h) 第 61 條規定須提供安全通道以供受僱人用以往返在本地船隻上堆疊的貨櫃頂，及規定除非已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防止受僱人從貨櫃墮下，否則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受僱人不在貨櫃頂工作；
- (i) 第 62 條訂明用於貨物處理的本地船隻上任何艙口的橫梁，不得任其留於原位，除非該艙口開口的尺寸容許進行裝卸作業，而有關裝卸作業不會引致負荷物碰着該橫梁而危及貨艙內或艙位內的人。該條亦規定用於貨物處理的船隻上任何艙口的橫梁，如未被移走，則須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
- (j) 第 63 條訂明如有任何貨物在本地船隻的艙口間以滑車繩裝卸，則須僱用信號員；
- (k) 第 64 條訂明凡貨物的堆垛、拆垛、堆裝或卸空或與此相關的處理工作不能在沒有輔助的情況下安全進行，則須採取以撐柱支撐或其他方式的合理措施，以預防意外。

7. 第 6 部訂定雜項條文。例如 —

- (a) 第 65 條禁止移走或干擾任何護欄、圍欄、跳板、工具、梯子、艙蓋、標示、臺架或本規例規定須提供的其他東西；
- (b) 第 66 條禁止任何受僱人使用並非按照第 4、5、6、7、50 及 61 條提供的通道；

- (c) 第 67 條禁止任何人為調校將用於艙蓋的橫梁升起和卸下的工具而走上該橫梁。該條亦禁止任何人准許或要求任何其他人作出如此行為。

8. 第 7 部訂定其他雜項條文，例如報告若干事件的發生(第 68 條)、備存受僱人紀錄(第 69 條)及賦權處長批准任何人提供安全訓練課程並發出證明書、豁免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使之無須符合本規例中的若干規定、及修訂附表 1、2 及 3(第 70、71 及 73 條)。該部亦就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與處長若干決定有關的上訴訂定條文(第 72 條)。

立法會已通過的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的附屬
法例

1.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第 548A 章）
2.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548B 章）
3. 《商船（本地船隻）（進行研訊）規例》（第 548C 章）
4.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
5.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E 章）